

伊斯兰：被误解了的宗教

ISLAM

THE MISUNDERSTOOD RELIGION

BY

MUHAMMAD QUTB

I.I.F.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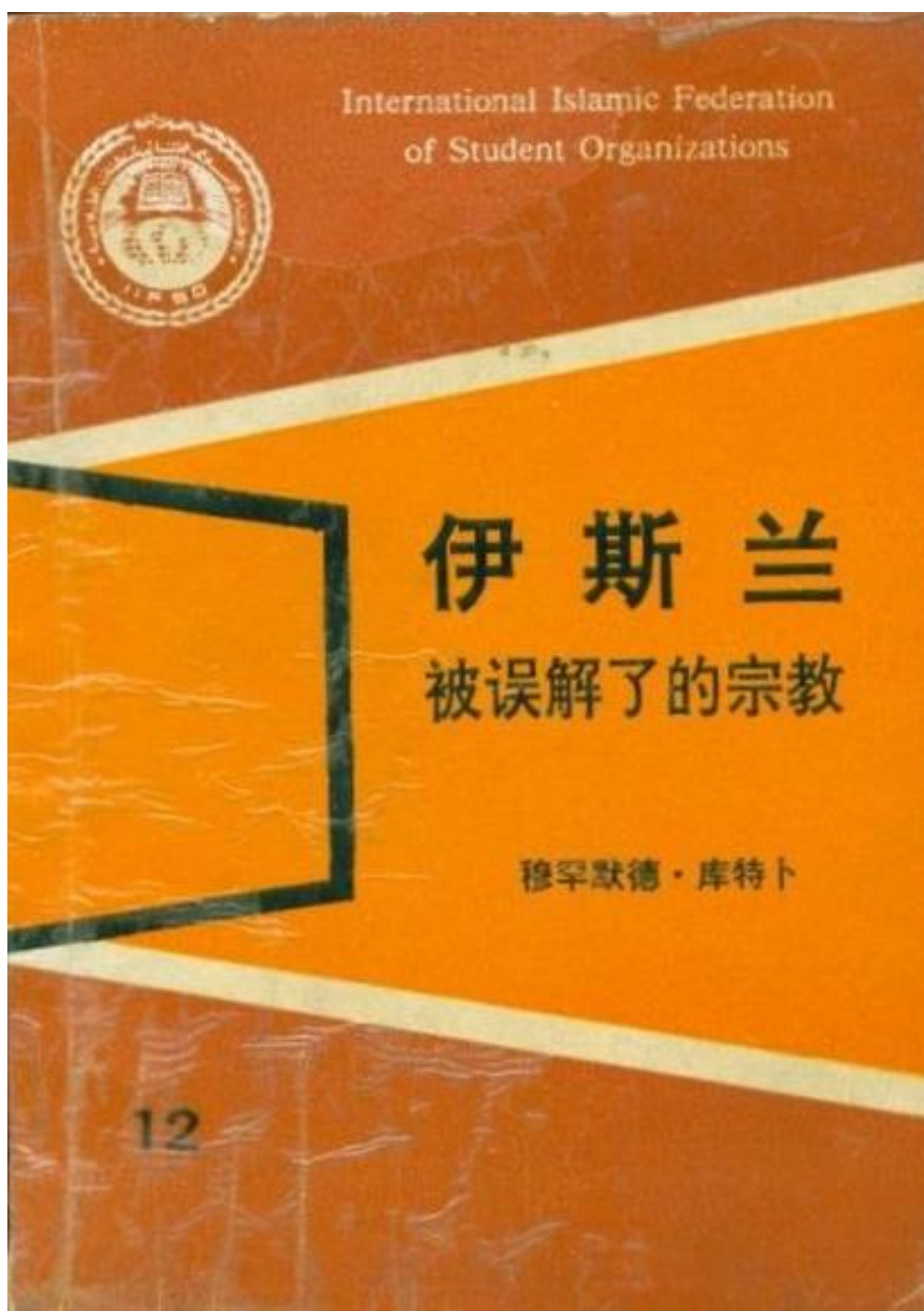
作者：穆罕默德·古图布

绿色中华网站荣誉制作

www.xaislam.com



封面



第六版前言

本书的写作历经数年，出乎意料的是，它竟受到如此高度的评价和热烈的欢迎。值此书一版再版之际，特向真主以及对本书感兴趣的读者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不过，依本人愚见，本书实无必要继续再版了。因为目前最好还是多谈谈伊斯兰教本身在它所包括的现实生活诸领域里，所起的正面指导作用，而不是像我在本书以后所写的几本书里，所图做过的那样，把精力仅限于保护伊斯兰教，使人们不致轻信当前流行的种种对伊斯兰的怀疑论调，而这些论调正是伊斯兰的敌人，为了蛊惑人心使我们处以被动的防御地位，而故意散布的。

最近读了东方学家威尔弗莱德坎特维尔史密斯的大作《现代史中的伊斯兰教》，他在书中三次提到了本人所写的这本书，并对本书进行了恶毒的攻击和诽谤，几乎近于公开谩骂了。既然本书使他如此大发雷霆，那么就让它继续出版和发行吧。

感谢全能的安拉，他的恩典给了我们帮助。

穆罕默德·库特卜 谨识

前言

现代大多数“受过教育”的人在今天都面临着宗教危机。宗教真的是生活的现实的一面吗？在过去它也许是，但是当今科学已经改变了生活的进程，人类生活除了科学和科学论据所赞成的一切外，不能容纳任何事物，那么在当今世界宗教还能继续是生活的现实吗？宗教表现了人类的一种本然需要吗？或者它只是完全取决于个人的变幻无常的个性的某种东西，所以，一个人可以信，也可以不信，因为在信与不信这两者之间毫无区别？

谈论到伊斯兰教时，他们显出一种像似理性的危机状态。当伊斯兰教的阿訇告诉他们伊斯兰教不单单是一种信条，也不仅仅表达了心灵的教诲，或只是人类德行的讲究和修炼，而是一个和谐的整体与系统。它包含着一种合理的经济制度，一种完好地平衡的社会组织，民法、刑法和国际法，一种有着一整套的，确确实实的，教诲的人生观。所有这一切都来自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的道义与精神。当他们听到这一切，这些“受过教育”的人十分因窘了，因为他们猜想，伊斯兰教已有很长时间不再存在了，因为伊斯兰教已遭时了，有用之处已耗尽。这就是为什么当他们听到虔诚的穆斯林说，伊斯兰教不属于遥远的过去，它并没有过时和被废弃，甚至现在，它也是一种充满生机的，繁荣的生活制度，因为它具有为人类所知的其它任何制度，包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所没有的生活因素。

这使他们不胜惊奇，难以自制。所以他们对着转述真主旨意的阿訇们狂吠起来：伊斯兰教赞成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它主张妇女只是半个人，用家务把她们囚禁起来；它规定用石头把人砸死，断肢和鞭打之类的惩罚；它让人民靠赈济过活；它把人民分成几个不同的阶级，一些人剥削其他的人；它没有为劳

苦的人们提供像样的生活保障……；这样一种制度甚至在今天还不变，并且还将只此一家，怎么可能呢？你们把这一切都告诉我们了吗？在当前不同的现代社会经济制度，进行的无情斗争中，这样一种制度，别说竞争胜利和成功了，哪怕是仅仅维持下去，又谈何容易。

不管怎样，在我们作进一步论述前，先来看看这些怀疑论者是些什么人，他们的怀疑根源于什么地方？他们的见解是他们自己独立思考的结果，还是他们甚至在还不很清楚的情况下，只像鹦鹉学舌的重复别人的话？

事实是：这些先生所表示的怀疑，完全不是他们自己独立思考的结果，也不是来自他们的头脑。为了探索它的真实来源，我们不得不稍微追溯到现代史前的一段历史。

中世纪时爆发了欧洲与伊斯兰世界之间的宗教战争。猛烈的战役打了一仗又一仗，之后，敌对似乎暂时停止了一段时间。在英国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侵占了耶路撒冷时明确地说道：“现在该结束十字军东征了！”。这很好地证实了两个阵营之间的敌对状态从未结束。

同样，我们也应当记住在最近两个世纪内，欧洲帝国主义同伊斯兰东方一直发生冲突。随着 Taufiq 的奸诈，英国人于 1882 年开进了埃及。他们同他一道策划阴谋武装强占埃及，挫败在 Orabi 领导下的民众革命。此后，英国人的政策必然围绕着一个基本的目的旋转：越来越加强他们对伊斯兰世界的控制，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致于被东方真正的伊斯兰精神所扫荡。关于这一点，我们愿意提到这一事实：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首相 Gladstone 先生在众议院，手里拿着古兰经说道：“只要埃及得到了这本书，我们就不能在那片土地上，享受安宁与和平。”

自然，英国推行的政策必然是嘲弄伊斯兰法律和原则，从穆斯林心里驱逐出伊斯兰律法的神圣意识，以最黑暗的色彩来歪曲染污伊斯兰教，以便使穆斯林轻视它，进而到了一定的时候，将它全部抛弃。这一切都是为了加紧他们的帝国主义的手腕对埃及控制。

英国人在埃及采取的教育政策，是试图使学生们对于伊斯兰教的真相，相当无知，使学生们认为：伊斯兰教只是一种包括崇拜、祈祷、赞美、荣耀真主和追求神秘学的宗教，而古兰经是为了向真主祈求赐福，而诵读的书；伊斯兰教是追求最高贵、最慷慨的道义箴言的理论。学生们无从知道：伊斯兰教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或是一种法典，或是一种国内、国际政策的基础，或是一种教育制度，或是一种生活之道。取而代之，他们向学生灌输的是，那些由东方学家以及别的欧洲的反伊斯兰运动，使穆斯林抛弃他们的宗教，和轻易地屈服于帝国主义的邪恶阴谋，而散布对伊斯兰的怀疑。

他们向学生们灌输的是：世上存在的唯一真正的社会制度，是欧洲所拥有的制度，唯一真正的经济制度，是欧洲哲学家想出来的制度；那正确而且最适当的宪法政府形式，经过欧洲人的多种试验才逐步形成的。他们向学生们灌输的是：人权首先是由法国革命认定的；民主是由英国人培养起来，并使之流行的；文明

的一切基础是罗马提供的。简言之，英国人把欧洲描写成一个有反抗精神，而又强大的巨人，没有人能阻挡或是妨碍它的进步。另一方面，他们把东方说成一个侏儒，除了做欧洲的走卒，在社会和文化观点，完全依赖欧洲之外，什么用也没有。这种政治政策终于奏效。在埃及，出现了几代人，他们被剥夺了自己的思想和独立的文化。他们完全被欧洲奴役了；他们最忠实地崇拜它；他们既不能用自己的眼睛来观察，也不能再为他们自己考虑；他们只能看到欧洲人要他们看到的东西；他们只想欧洲人希望他们想的事情。

当今的“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是帝国主义分子，以及他们的政治策略在埃及获得成功的最高成果。

这些可怜的人，除了持怀疑态度外，对伊斯兰教一无所知。对伊斯兰教，他们除了从欧洲主人那儿接受来的以外，没有任何知识。这就是他们为什么像欧洲人一样，叫嚷宗教从国家中分离出来，科学从伊斯兰教中分离出来的原因。

由于无知，他们掠过了这样的事实：欧洲人抛弃的宗教，与伊斯兰的倡导者号召人们接受的宗教，是很不相同的，欧洲人凭着他们当时在欧洲取得的优势，而背叛宗教，这一特别情况，仅局限在世界的那个地区而已这种事情在伊斯兰东方从未发生过；也从未出现这种可能。这样，当他们号召他们的手下人抛弃伊斯兰教，宣布伊斯兰教不应插手公众的社会、政治、经济事务和生活时，他们仅仅是在表达如鹦鹉说话地，重复他们主子灌输给他们的思想。

在欧洲，宗教同科学的冲突，因为那里的教会任意信奉某些理论和教条，(从希腊那里继承下来的)并坚决主张它们是传播福音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真理。所以，当理论的和经验的科学证明这些理论的错误和虚妄时，那里的人民除了信赖科学，而不信教会以及教士们所代表的宗教以外，无路可走。当欧洲的教会给予它自己，神的权力，并以一种专制独裁的态度，继续加强这种权力的时候，对于那里的人民来说，宗教逐渐成了令人讨厌的梦魔，而且人们在工作中，并不比在睡觉时被折磨得少一些，这样，宗教与科学之间的战争剧烈增加了，摆脱宗教人士的控制的热情增长了。教会从人民那里勒索昂贵的财物，迫使他们处于一种教士们的附属的可怜地位，除此之外，还以上帝的名义，号召人民轻信废话和迷信。除了通过歪曲来损害宗教事业，使人们感到仿佛宗教除了虚妄和谬论以外，什么内容也没有。折磨和活烧科学家，只因为他们说过，例如，地球是圆的，这是一切罪行中最丑恶的罪行。这使人们主动响应和帮助，志在消灭这种可恶的梦魔，或者，至少用练子把它捆住，不让它继续折磨和压迫人，这样成为欧洲每一个具有理性，能自由思考，清醒的人的神圣职责。

但是，我们生活在伊斯兰东方的人，情形怎样呢？为什么我们要把科学从宗教中分离出来，或是使科学与宗教处于抵触和战争状态？有伊斯兰教及它的基本教义与科学相抵触的事实被发现了吗？伊斯兰教的全部历史都在我们面前。它足以证明我们有伟大的医生、天文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化学家，但是，他们从未因他们的观点遭受迫害。在这些伟大的穆斯林科学家心中，找不到任何科学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冲突痕迹，他们与统治权威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痛苦和活烧的敌对行动。

那么，是什么使这些“受过教育”的人要求宗教从科学中分离出来，攻击伊斯兰教并找出它的错误，而他们对伊斯兰教却一无所知，毫不理解？他们的热烈叫喊，只不过是他们受到帝国主义分子毒害的症状罢了。当然，他们是不知道的。

我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完全不把这个“受过教育”的优秀分子集团放在心中。因为，直到他们的西方主人，对无神的物质文明失去希望，认识到那不能使他们得到拯救，因而转向一种精神的，同时也是实践的生活制度；一种同时包括生活和信仰的制度，他们才会转向真理。

我宁可在写作本书的时候，想到另一个集团——真挚而有见识的青年人。他们真诚地希望找出真谛的真理。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欺诈，以及它们所散布的关于伊斯兰教的怀疑和谎言，他们不能看到真象，找不到澄清这些谎言的答案。帝国主义的奴才和共产主义恶魔，设法阻止他们走上正确的道路——自由、光荣和崇高的道路，他们只得独自在黑暗中摸索。我这本书就是献给这些真挚而有见识的年青人的，同时我希望这本书能使真主乐于帮助我，并消除他们心中对伊斯兰教的怀疑。

第一章 宗教过时了吗？

被十八、十九世纪的科学成就弄得眩目的许多西方人，认为宗教的效用已经枯竭了，并向科学彻底地投降了。几乎所有著名的西方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也表示了相同的看法。例如，著名的心理学家弗洛伊德 Freud 认为在当代鼓吹宗教，已经毫无裨益了，他认为人类生活经过了三个明显的心理阶段迷信、宗教和科学；现在的世纪，是科学的世纪，所有的宗教都过时了。

正如我们在序言里所说的那样，欧洲的科学家们有理由对宗教，采取一种敌视和仇恨的态度，这种态度可以溯源至当年科学家们，和基督教会之间的冲突。争论使他们认为（当然他们是一下分有理由的），凡是教会所赞成的都是反动的，退步的，落后的，并且是迷信的，所以把宗教的席位让给科学是必要的。这样才能使人类在文明的大道上继续前进。

由于没能理解发生在欧洲这个特定条件下的不幸冲突，和他们自己伊斯兰东方之间的差别，反对世代相传下来的神圣的传统，甚至人们盲目地要求废除一切宗教。

于是模仿传遍主要伊斯兰地区，并使伊斯兰东方一些天真的人们认为进步的唯一途径就是追随欧洲主要国家，像欧洲人已做过的那样抛弃他们的宗教。如果不这样做，他们害怕陷进反动、落后、和蒙骗的无底深渊。

但是那些人却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使在西方，不是所有杰出的学者都和宗教为敌的，他们的著作也不是敌视宗教的。恰恰相反，我们可以在著名的知识分子中，发现这样一些人，他们摒弃了欧洲无神论的唯物主义，终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对于人类来说，宗教是心理和智慧不可缺少的东西。

在那些学者中，最卓越的人物是天文学家 James Jeans。作为一个不信主的怀疑论者，他开始了他的科学生涯。但科学探索使他最终得出了这个结论——不信主，科学上的最重大的问题，就得不到解决。著名的社会学家 Jeans Bridge，认为伊斯兰教成功地，把实际的和精神的的东西融合起来，并渗入到和实际生活准则相联的和谐思想体系中去，而大为称道。英国著名作家萨默塞特 Somerset Maugham 把当代欧洲对宗教的整个态度，概括为欧洲在当今世纪发现了一个新的主宰——科学，同时摒弃了旧的主宰。

然而，科学却不是永恒的。一刻也不停地改变着、不断地变化着它的观点。昨天还被认为虚假谬论的东西，今天却变成了事实和真理的了，反之亦然。由于这个原因，它的崇拜者注定要被不断的，不安和忧虑所折磨。因为在这个反复无常的理论之下，他们怎能会得到安逸和宁静呢？今天四方世界司空见惯的，大量的心理和精神失常，使西方世界被不断的不安而折磨着，这已成为事实。

把现代科学神化的另一个后果，是我们居住的这个世界失去了一切意义和目的，没有更高的秩序和力量去指导它。有的只是对立力量之间的无休止的斗争。结果是，在这个世界一切都在变化。经济与政治体系改变了，国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关系变化了，甚至科学事实也在变动。在这样一个不安的世界上，难道不应该有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的存在吗？从那儿，人们应该能在残酷的人生斗争中得到支持、力量和宽慰。否则，除了悲哀和终身的的不安之外，他们还能期待什么呢？

宗教，也只是宗教，能够恢复人类世界的安宁。宗教向人灌输对善良的爱，使人有勇气去抵挡罪恶与残暴之力量。而这些是博得真主的欢欣，和使真主的意愿能在这个耐心地等待着后世赏赐的，绝对优势的必要的条件。人类真的不要和平、宁静；安逸吗？简言之，人类真的不要宗教吗？

除了把信仰寄托在后世永生的人以外，其他人将会是怎样的呢？坚信后世永恒的生命，地球上人类的生活，就会在你面前呈现出通向更高水准的新境界。如果没有这种信仰，人类就不可避免地要被空虚之感所压迫。它就像意味着人类寿命的实际缩短，使他自己简直成为任性和反复无常，手中的玩物。他只一味地在地球短暂停留的一生中，去获得最大限度的欢乐，别的一概不问。因为现在没有更高的主宰去抑制人们的欲望，为了获得对物质利益的所有权，互相竞争，野蛮地战斗，和冲突接踵而至。因而，由于他们的贪婪和私欲，每个人都要在最短的时间里，攫取任何只要能够得到的东西。

这样人类堕落地，降低了他的感情和思想。他的想像力和观念降低了，同样实现他们的办法，也随之降低了。他们显得堕落。人类命中注定地要遭到无休止的，可耻的，互相残杀之难。这种战争是不会使生命，高尚地结束的。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是谈不上爱和同情的，因为人们完全沉溺在世俗的享乐中了。盲目的激情左右着他们。在这种情景下，他们怎么会有崇高的热望，或甚至怎能理解纯真的，人之情感呢？

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无疑是要获取一些物质利益的。但是，大家为了物质利益而不断地争吵，随时准备杀死他的兄弟，以便最终获得他自己的物质利益时，这些物质利益，还有什么用处呢？唯物主义已把生活糟踏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至人

的物质成就是没有用的、无意义的。贪婪、情欲和私欲奴役人们。只有盲目的欲望统治着他们，他们不能控制罪恶，永远也别想从他们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由于同样的原因，国家也同样地卷进了打破生活和谐的战斗中去了。科学和由科学发展起来的可怕武器，不是被用来服务人类，为人类造福，而是用来灭绝人类。

这样看来，宗教意味着开拓人类理智的疆界。因为生命不只局限于这个世界上，它是超越这个世界，直到永恒的。宗教焕发起人们心中的希望，鼓舞人们坚定地同邪恶和压迫作斗争。宗教推崇友爱、同情和普遍的兄弟情谊。它是通向和平、昌盛和进步的唯一途径。光凭这一点，就有足够的理由去维护宗教了。在艰难的人生斗争中，宗教以最好的办法具备了人类。

何况，信仰，而且只有信仰，才能激励人们去超越自我，为了崇高的和神对的信念，去受苦受难。一旦失去了信仰，在自我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去盼望与期待的了。他旋即就变成无理性的，很多仁人志士，为了崇高的真理之缘故，在物质的角度上什么也得不到，却终身奋斗不已，自强不息，把他们的全部身心都投入到了奋斗中去了。是什么在激励着这些高尚的心灵，去打一场不能给他们带来任何物质利益，反而却会使他们仅有的一点东西也会丢掉的战争呢？毋庸置疑，这是信仰奇迹之一。因为，就自私的动机，即贪得无厌和私欲来说，它们永远也不能使人心地善良、高尚，具有永恒的价值。这就是为什么那些出于自私、贪婪而赢得的物质上的胜利，是如此的短暂、站不住脚。眼前利益的刺激不能造就一个善良品质的人，也不能给人以勇气，为了一个真正的崇高与神圣的事业，去长期地忍耐着大苦大难，而不动摇。

事实上，有这些所谓“改革家”企图从仇恨里，而不是从友爱中得到鼓舞。他们说正是这种仇恨使他们有了勇气，为了事业耐心地忍受着苦难。他们那种仇恨可能带有个人的特性，或是带有一种在某一阶层的人们中，形成敌视整个人类，或他们同时代人的特性。这些怀有敌意的人，可能会通过“改革”的办法而达到一些目的。他们的怨恨随着他们天生的凶恶和残忍的本性，也会坚定他们的信念并振奋他们的“士气”，他们甘心地去为了他们推崇的事业而吃苦。但这种建立在恶意而不是友爱基础上的学说，永远也不会给人类带来任何好处。他们也许能除掉一些邪恶，并使现存的非正义状态，不能继续下去。但是他们仍不能提供医治人类这些创伤的有效办法，一种建立在仇恨和恶意基础之上的人生哲学，迟早一定会堕落下去，并导致比他们原来所声称要医治的罪恶和不义，还产生更多的罪恶和不义。

另一方面，如果有一种理论，它不是为了获得这个世界上的眼前利益，也不是从恶意指取得鼓舞的，它鼓励人类高尚友爱之情，鼓励人们为了他们的同胞，而心甘情愿地牺牲一切。只有这种教义，才能使人类获得一个值得为之奋斗的、永恒的目标，才能开辟一条通向未来进步和繁荣的大道来。这个教义的本质就是对真主和他之爱的信仰，相应地要求人们过一种贞洁的生活。这样就会使人们更加接近创造者。但是如果你要是不相信来世的话，这些就毫无存在的余地了。相信后世，会给人一种安全感，从你们心里驱走了对肉体死亡的恐惧心理，并使你

确信你的生命是永恒的。换句话说，他的努力是不会白白的浪费掉的。他会如愿已偿，在今世得不到的，可在后世，得到应有的报答。

所有这一切都是相信真主和后世的必然结果。但就伊斯兰教来说，它并没有仅仅局限于此，而是大大地向前发展了，你将听到一个迥然不同的、十分迷人的故事。

那些以为伊斯兰教已经过时了，不再需要了，他们不知道伊斯兰推崇的是什么。他们根本不明白伊斯兰教在人类生活中的使命。早期的帝国主义的代言人所描写的那些历史书，使他们以为伊斯兰教似乎仅仅是摈弃偶像崇拜，指导人们去崇拜真主，在阿拉伯人分成对立的部落时，伊斯兰教使他们团结变成一个坚如磐石的国家；当他们沉溺于酒肉和赌博之中，过着堕落的生活时，伊斯兰教制止他们荒淫糜烂的生活，也确实废除了很多流行于他们之中的可恶风俗习惯，如活埋他们的女儿，在复仇中白白地浪费精力。伊斯兰教号召穆斯林传播他的宗旨，他们照着做了，而这随之而来的是，那些最终导致了决定我们今天所看到伊斯兰世界的疆界战争。按照这些人的看法，这就是伊斯兰教在人类生活中唯一的目的！宗教很久以前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现在伊斯兰世界里已没有偶像崇拜了；当年对立的部落已或多或少地受到外来势力的影响，已失去了他们各自的特性，而变成了更大的民族和共同体了。至于赌博和酗酒，在这里，我们要记住，人类文明已经发达到这种程度，以宣布这种消遣是违法的，已经没有多大用处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尽管有着种种宗教的清规戒律，它们仍然存在着。坚持要求废除它们是没有用的。所以他们得出结论说，伊斯兰教在这个世界上，已经达到了它的目的了。它以前的存在是理所当然的，但现在已很不适宜了，因此也不需要了，所以我们必须转而追求现代的生活理论。因为只有这些理论才是我们的解救之所在。

当那些人重复着他们西方导师的话时，他们也就同时暴露了他们的无知。他们根本不知道伊斯兰教和它在人类生活中的使命是什么。因此有必要在继续讨论之前，让我们看看伊斯兰教，到底是什么，它真正推崇的是什么？

简言之，伊斯兰教意味着从一切阻止人类进步或不让人。们追随贞洁和善良之道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它意味着从使用暴力和恐怖去奴役他人，迫使他去做缺德的事情，从而使他失去了尊严、荣誉、财富甚至生命的独裁者手中解脱出来。伊斯兰教告诉人们，所有的权力都是属于真主的，也只能是属于真主。从而使人们从专制下解放出来。真主是唯一的真正的主宰，所有的人都是真主的仆人，真主左右着所有人的命运。没有任何人有足够的力量，占违背或对抗真主的神圣意志，而得到任何好处或甚至躲汗他应得的灾难。所有的人在审判日那天，都在真主面前作证他在这个世上的所作所为。这样伊斯兰教使人摆脱了那些恐怖和压迫。其实人无能无力，只有属于全能真主的绝对意志，给人带来了自由。

不仅是这些，伊斯兰教也同样意味着把人从私欲，甚至从对生命的留恋中解救出来。那些暴君和独裁者正是故意利用了这个人类的弱点，奴役他们的同胞。但是对于这一点，没有任何人甘心地默默地容忍，受同类的奴役，或漠不关心，眼瞧着专横肆无忌惮，而不敢向它挑战。正是伊斯兰教的福音·教导人们，不要在残暴和压迫面前畏缩屈服，而要勇敢地奋起反抗。神，圣的古兰经说：

你说：“若是你们觉得你们的父子、弟兄、妻室、近亲，自己所赚的财产，与惟恐黯淡的营业，以及喜爱的住所，比安拉和他的使者，与在他的道上奋斗，更为可爱，你们就等候安拉发表命令吧！安拉不引导作恶的人。”（古兰 9：24）

爱真主，意味着生活中的爱情、贞洁和真理，为主道奋斗——在生活中——一切崇高和美好的东西。这和盲目的激情和贪婪的私欲恰成对照。伊斯兰属于前者，而不是后者。乖戾的情感必须由对真主之爱来控制。对真主的爱必须在人类的生活中，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真正指导力量。因为没有这种爱，任何人都不能称他自己是个虔诚的穆斯林。

一个耽于酒色与感官的快乐的人，可能对人生，产生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他比其他人享受更多人生乐趣。但是他很快就会发觉到，他是盲目感情的奴隶了。他必定要遭到终生惘然，和不安的命运的磨难。因为畜牲般的欲望一旦发作是很难得满足的。这些肉欲变得越来越强烈，从而把人降到畜牲的地位。他的一切努力只是对准一个目标：怎样才能在一生中得到最大量的感官快乐？如此这般对待生活的态度，不论是对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进步都是有害的。因为人类不能上升到更高的境界，除非他摆脱掉对盲目的兽性欲望的控制。只有那时，人类才能自由地在科学、艺术或宗教领域里奋进。

为了这个缘故，伊斯兰教在使人摆脱掉兽性的欲望方面，有着极大的重要性。因此，伊斯兰教既不赞同君主专制，也不禁止它的信徒们自由地参与生活中美好的事业，更确切地说，它旨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获得一种平衡。不管怎样，它是为了人类的。那些活动应该是为人类服务的，而不是去控制和统治人类。所以人类不应该容忍自己做它们的奴隶，而应该把它们当做去达到更高目标的手段。也就是说，在同胞中传播真主旨意而达到精神上的完善。就这点来说，伊斯兰教有两个目的：对个人生活，它力求使每个人得到一个公正足够的生活必需品，使他们能过上有体面、清白的生活。另一方面，在公共范围里，根据伊斯兰教的基本人生观，即在个体与整体、个人和社会之间，寻求一种平衡的人生观点去安排一切，并使整个社会力量致力于增加进步，促进文明。

伊斯兰教坚决反对各种迷信，它对人类才智发挥着最伟大的作用。人类在历史上，一直是谬论和愚蠢行动的牺牲品，这些罪恶愚弄了人类的美好理想，还美其名曰：是神给予人类的一切。在伊斯兰教来临前，人类的才智只能在黑暗中摸索。藉着伊斯兰教，人类才达到成熟，并从犹太传统、基督教会愚昧和一切假神所误导的愚昧无理的大混杂中，解放出来，它又把人类自己带回到真正的信仰和伟大的真主道上。

伊斯兰教的术语十分简单，它的教义也通俗易懂、简洁易明，易于使人信奉。它教人利用被赋予的才能，以尽力争取了解周围的世界。它不承认理性和宗教是天生的死对头，也不承认科学和宗教是冤家。它也不强迫人们以信真主为前提，去相信任何愚蠢的事实，也不需要人们，为了接受科学的事实而抛弃真主。不仅如此，伊斯兰向人类以十分清楚、毫不含糊的词句说明：是真主，也唯有真主，以他无限的恩慈，降服大地上所有的一切，使之受用于人类，而所有的科学发现和人们由此得到的一切物质利益，事实上是真主赐福的结果。人们应该感谢真主，

努力成为普慈、特慈的真主的忠实奴仆。所以伊斯兰教认为知识和科学也是信仰的一部分，而不是反对信仰真主的一种固有的罪恶。

以上所提及的呈现人类眼前的问题，并没有解决。人类的更高真正目标还未实践，人类还是各种愚蠢的牺牲品，还是在暴君和专制者的压迫之下呻吟着，人类要从兽性的欲望和肉欲快感的迫害中，解脱出来的希望还是甚远。伊斯兰还负有它伟大而光荣的任务。

像以往一样，今天世界上还有一半人是偶像崇拜者。例如在印度、中国和许多国家内，都有这样的人。这些人占世界人口将近一半，其余的人对人们的思想和感情有巨大恶劣的影响，让人们远远偏离了正确的轨道。这就是以当代科学飞为崇拜偶像。

科学是帮助我们增进对周围事物的有效知识。许多巨大的成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不过，所有这些光辉的成就，都被西方人的一个致命错误而毁坏了。他们把科学视为最高的主宰，宣称只有科学才可以得到人们的崇拜和服从。这样，他们自己就否认各种求知识的方法，除了经过科学试验得到的知识。这非但不能使人类早日达到自己的目标，相反更加徘徊不前了。结果，人们的巨大努力和进步也被束缚了，必需的科学实验也无法进行。科学无法抗拒人的先天能力，也不否定人在精神的支持下，将取得更大成就，将使人类更加接近造物主，同时得到一个对现实世界的更好的，更正确的了解。

科学的提倡者还声称，只有科学才能使人们解开宇宙和生命的所有秘密，只有科学所证实的才是唯一正确的，其它的都是胡说。这种说法，忽视了一个事实，尽管科学是辉煌的飞创纪录的，但它还是十分幼稚，对许多事物只能作出假定，而无法给予正确的答案。其最简单的原因就是科学只能作一些多余的探讨外，无法深入到实际真理的内部。不过，它的支持者还以权威似的口气嚷着，告诉我们说：人的灵魂是不存在的。还否认人类和未知世界有任何联系。还认为人们受到感觉器官的限制，甚至梦中一瞥，心灵感应都是不可能的。他们否定这些，并不是因为他们已经证明这些都是幻想，而仅仅因为凭证科学实验，凭着它那贫乏的仪器设备，还无法探测这些奥秘。而真主却喜于保留这些奥秘，超越人类所能察觉的范围之外。人类无法观察的事情，足以使这些绅士们采取一种不理采的态度，于是他们中的一些人便急匆匆地向期待着的世界宣布：人类灵魂是不存在的。

这就是“受启迪的无知们”今天的麻烦。他们是多么需要伊斯兰教来扫除这些“科学的”糟粕污垢，就像扫除那远古时传下的愚昧一样。偶像崇拜，不过是一种老式的人类的愚蠢表现，而狂热的科学崇拜，欲是它的最新式的说明。要解放人类的理性和精神，这两种崇拜都必须去掉。由于这个展望，伊斯兰教成为人类的真正希望。只有它能恢复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和谐；抛弃西方世界的那种玩世不恭态度，也只有它能阻止人类，，理性和直觉之间，求知欲和信仰主之间，势不两立的对抗。

从历史观点来说，现代欧洲文明是古希腊文明的后裔，是由罗马帝国传给现代欧洲的。在古希腊文明中，人与神的关系，被说成是相互对抗、相互厌恶的关系。所以当人们的努力落空，或者得到什么好东西时，他们往往有一种奇怪的

念头，这些好东西都是从这些妒忌人类的、不灵验的神的手中抢来的。如果象神需要的话，他们可以重新夺走人们的的东西。这样一来，那些人类的科学成就，也只是征服的一个代名词了。人们在神的斗争中，赢得了这些东西，而神并非是出于自愿，而是被迫把这些东西给了人类。

这些非常有害的古希腊文化思想，至今还充满在西方人的潜意识里，当西方人对一些事实作解释的时候，就把它表现出来。按照这种希腊思想，现代西方认为在自然界取得的科学成果，是从一种神秘的“超然力量”手中夺来的，而这种神秘力量一直主宰整个大自然。这一点，还可从西方对主的态度中看到。他们认为，使人类向主屈服的唯一原因，是人类感到自己的软弱。但是，人类在科学领域里每前进一步，就把人的格位提高一级，越接近神圣，最后人类必定能解开所有生命之谜，同时还能实现，现代科学家的设想，即创造生命。这样他们也就和那种为主者相骂了。到了那时，人类将不会感到自己被迫屈服于看不见的主，因为人类自己也取代了神的一个位置了。

这就是当今西方世界所遭遇的最危险的弊病，它荼毒了整个生活。人类被分裂了，一些人对抗着另一些人。和平、调谐和安宁已成为罕见的现象。但是还有一线希望：那就是伊斯兰。让人类相信这句真主的话吧！因为只有真主才能把人类，从西方无神论所带来的厄运中解救出来。伊斯兰教以正确的人生观来充实人类，并告诉人类，普慈的真主赐给人类无穷的知识，给了人类物质和精神的利益享受。真主十分喜悦人们利用已掌握的知识，为人类服务。真主对人类追求知识也从不反对，也不惧怕对他的权威的挑战和与真主的竞争。只有当人类滥用科学知识，用它来折磨别人或对友情发动侵略时，真主才动怒。

伊斯兰教不仅能建立世界和平与和谐，而且也要使人类摆脱暴政和压迫制度。在这方面，现代世界和一千四百年前毫无两样，而那时，是伊斯兰教把人类从虚伪的神手里解放出来的。当今暴政还在傲慢的王帝的专政下，横行霸道，无耻的煽动和毫无怜惜的资本家，如常的压迫着劳动大众，榨取他们的血汗，趁着劳动大众处于一片困境与无助时，压迫他们及从他们身上榨取资本。还有些靠着武器来统治的独裁者，他们剥夺了人民的自由，还到处宣扬，他们只是执行人民和无产者的意愿的工具。

也许一些读者对于伊斯兰教要帮助人类粉碎一切罪恶的桎梏的声明，要置疑并问：伊斯兰教为什么不解救一些在伊斯兰国家暴政下，被剥夺了自由的穆斯林呢？为什么不以伊斯兰教的名义彻底揭露暴君们的丑恶嘴脸呢？我们要向这些读者指出，虽然这些独裁者利用伊斯兰教的名义干尽坏事，但这并不是伊斯兰的势力也不能达到控制与干涉他们。他们属于真主早已指出过的那种人：

“那些不按照真主所降的(律法)来统治的人，他们是不信的背义者。”(古兰 5: 44)

真主还说：

“但是不然。要想想“你”的主!(若欲)他们信“你”，必得是“你”先给他们判断纠纷，而后他们对于“你”的判决，心中绝不感觉不满，然后他们才绝对的服从。(古兰 4: 65)注

我们号召同伴们接受以作为生活的准则的伊斯兰教，并不是今天东方某些穆斯林国家统治着，所主张的那种宗教。他们并不尊重真主神圣的法规，因他们无时不肆意不遵守着这些法规。他们在决定执行事务时，从不想到要忠于神圣的法规，而只有依照欧洲的，人为法律。或有时适合他们的需要，或

兴致时，他们才采取神圣的法规。他们对人类和真主都犯了不公道的罪，因为他们所选择的不是正确的，而只是根据那些能满足于他们个人的野心、贪婪，淫欲的东西。

我们所认识的伊斯兰教，却是要把一切傲慢的君主，暴君，从他们骄傲的权力座位上被推翻下来。要迫使他们与男女大众们一样，遵守神圣的法规，或彻底消灭他们。因为古兰说：“……至于渣滓毫无价值，让它消失吧!至那有利于人的，则永远留在地上。”(古兰 13: 17)

在伊斯兰教的势力范围内，应将没有暴政，因它不能容忍残暴。也不允许任何人压迫别人，或强迫别人接受自己的意见，除了一切真主和他的使者所命令的正义和美好的旨意。这种社会的统治者，要对真主和人民尽自己最大的义务。他要维护加强神圣的法规，如不依法规发号施令，强迫别人服从的话，人民可以十分有理地，无视他的错误命令。关于这一点，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求真主喜悦他)Caliph, AbuBaker 早就明确地指出：“只要我服从真主的意志，你们就要服从我；如果我一旦一违背了真主的意志，我就再也不能要你们服从我了。”因此伊斯兰的统治者不比任何平民更有权力，以玩弄公共财产和破坏国家律法。首领只能在公正的、道德的，完美的投票后、上任有权力的岗位。除此之外，伊斯兰领土上，任何人无权统治别人。

这样一个伊斯兰国家，不仅要在本国把公民从暴政下解放出来，而且还要粉碎一切外采侵略，反抗帝国主义者们的剥削和威胁，保卫公民的自由。伊斯兰教是光荣、强有力的宗教，它决不能容忍广大人民在帝国主义者们的脚下受欺压。伊斯兰教为人类规定了最简单的生活规范，它鼓励人类努力以获得造物主的喜悦。服从造物主的意志，尽自己最大力量与资源，向受谴责的帝国主义和暴政的幽灵作坚决的斗争。

时机已到，让人类坚定在在伊斯兰旗帜下团结起来，伊斯兰教将从地球扫除一切帝国主义残余。人类脱离帝国主义幽灵的魔爪，冲出他们控制的世界，争取自由的希望就在这里，这是得到真正自由的途径。它不允许农奴制度，保证人类真正获得思想、行动的自由和保卫财产，保卫宗教的完整和尊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为我们崇敬的真主的真正穆斯林，因为我们走在真主为我们选择的大道上。

今天“我”为你们完成了你们的宗教，“我”以对你们完成了“我”的恩典，并为你们选伊斯兰作你们的宗教。”(古兰 5: 3)

伊斯兰教要进这种激进的改革，并不是狭小的，也不局限在穆斯林国家中执行，而对整个世界具有同样的意义。它对我们今天的世界是一个福气，因为我们可以看到当今这个世界上，充满着自相残杀的战争，更为可怕的第三次世界大战赫然出现，近在眉睫。

今天的世界已分成两大阵营，即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他们为了垄断世界市场，争夺战略要地，进行着殊死的斗争。尽管他们有所不同，但他们的本质是同样的，他们都有帝国主义观念，企图奴役别国人民。以此为基点，他们都权力掠夺人力和自然资源与奴役。在他们眼中，其它国家的人民就像动产一样(他们称作劳动力)或仅仅是他们实现罪恶计划的工具而已。如果伊斯兰世界能团结一致，反对帝国主义势力的野蛮

暴政，它就一定能制止一切威胁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敌对和争端。实际上，穆斯林国家能完全团结一致，组成一道坚强防线。由于优越的地理位置，穆斯林国家的坚强阵营将成为新旧世界，国际之间不可少的一股力量。他们能以自己的集体利益为前提，选择自己的朋友，而不必顾及东方和西方的帝国主义。

伊斯兰教是人类未来唯一的希望，它在当前思想意识斗争中，显露的胜利是拯救人类的唯一可靠保证。伊斯兰教并不是幻想，它为人类指出了无限光明的前途。只要人类发誓忠于它的教义，伊斯兰教必定会给人类带来无限的幸福。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人们也不须得到任何外来帮助。对于现代人来说，伊斯兰教的胜利意味着消除那正逼近世界灾难的威力，及各种肉体和心理紧张，从此不复存在。呈现在我们眼前的，将是一个安乐的家园，一个幸福、和平的新世界。

另一方面，虽然当今西方世界在科学领域里，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在人道方面，这是像以往一样野蛮和落后。科学发达了，但人类却远远落后，人们已对生命的更高价值失去了尊崇。现代文明，强调声色口腹之乐，个人享受、个人利益，甚於鼓舞人们为公共福利事业而努力奋斗。这就使我们懂得了，为什么现代人是如此陶醉于淫荡的欢乐。我们决不能把这种状态，说成是人类的成绩和进步。因为人类的进步，不仅是物质和科学上进步，而且应自我抑制而能约束自己的兽性私欲，以免受其支配。而只有伊斯兰教才能使人类取得真正的进步。

真正的进步，并不像那些已入歧途的人想象的那样，即拥有快速飞机、原子弹、无线电、眩目的电灯等等；这些东西无法提供、判定人类进步的基本标准。而唯一的标准应该是：人类是被兽性所征服呢，还是他能彻底控制它们？人类能克制情欲，还是成为情欲的玩物？如果人类控制不了这二者，而成为他们的奴隶，那么根本谈不上，人类已取得了真正的进步和成就。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人类已经在科技界取得了令人震惊的成绩，人类只不过是个悲惨的失败者。

然而这一标准，并不是由宗教和道德感，凭空独断的捏造出来；这也不是幻想；而是铁的事实。漫长的历史也是最好的见证者。一旦人们成为奢侈、豪华生活的牺牲品，他们就再也不会留下精力和意志，为社会福利而做出贡献了。是什么东西使骄傲的古希腊堕落的呢？是什么东西使伟大的罗马帝国崩溃呢？又是什么东西作怪，使一度繁荣昌盛的古波斯王国，和阿巴斯时代末期的伊斯兰世界衰亡的呢？最后，能道我们已经忘记法兰西共和国的腐败，和她的人民在上次世

界大战中，陶醉於情欲之中的惨痛教训吗？他们根本无法抵抗敌人的进攻，很快就投降了。他们只关心他们个人的安乐，而对保卫祖国却毫无兴趣；他们只想到有着许多豪华舞厅的巴黎的安全，而丝毫不顾保卫和恢复，他们曾是骄傲和勇敢民族的尊严和荣誉。

现在东方一些被误导的人，认为美国是一个好榜样，它沉浸在欢乐中，是世界上最强大和工农业产量最高的国家。但是这些人却忘记了，美国在精神和物质方面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众所周知，在年轻时期很难发现暗中为害的疾病，因为强健肌体又能够及时控制疾病的显露；然而，这些人的外表健康和充满着青春的活力，却欺骗不了敏锐的眼光。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具有这种疾病的所有致命的症状。最近报界报道的两条新闻，更足以证明美国并不是个例夕卜的国家。新闻也证明，虽然美国的科学发达，但就人性而论，却没有任何根本的转变。因为，科学本身也是真主法律的一部分——“你将不会看到真主的常规变更。”

第一条新闻报道了美国国务院开除了三十三名雇员。这些人，道德败坏，犯了叛国罪，向敌人出卖国家机密情报。

第二条新闻报道了美国军队中，有十二万人擅离职守，开小差。就美军总武装力量来讲，这个数字是大得惊人的。更何况美国还是个年轻的国家，还是个拚命寻求世界霸权的国家呢！

这仅是开始，，如果美国人坚持目前对物质生活的态度，其它更严重的、不可避免的困窘还在后面。

然而，这还仅是事情的一部分。尽管美国是个年轻国家，具有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各种物质产品的产量也很高。但充分的事实证明，如以崇高的道德标准来衡量这个国家，足见美国是个极为空虚的国家，它已走向腐败、没落阶段。这个国家无休止地陶醉在肉欲的欢乐之中，比野兽、动物好不了多少。对美国黑人的残酷迫害，证明这个国家已处在人类道德没落阶段。到处是兽性般的满足，难道国家还会前进吗？要是全世界都盲目崇拜这样一个国家，世界还会进步吗？

这真是令人悲哀的情景，但是我们的伊斯兰教在一千四百年前，把人类从兽性般的暴政下解放出来。今天伊斯兰教也要帮助人类粉碎淫欲的桎梏，引导人类发挥自己的智能，进入更高的精神世界，生活在美好的道德、仁慈的世界一亡。

没有人敢说伊斯兰教的复兴是不可能的，或是无希望的。人类过去的历史就毫无怀疑地证实了，人类很可能超越纯粹动物阶段。人类在本质上没有发生变化，过去能做到的，今天也能做到。那时的人类也像今天一样堕落过，不过，今天人类的邪恶的淫佚却大大超过了过去。而在骄奢淫逸、纵情欢乐方面，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什么不同。古罗马也不比今天的巴黎、伦敦和美国城市好些，都是在道德方面腐化堕落的。同样古波斯王国性关系的混乱，也和今日一些共产主义国家内情景一模一样。就是在那历史的紧要关头，伊斯兰教展现在全世界人民面前。伊斯兰教给世界带来彻底的改变，把人类从精神堕落的深渊中解放出来，赋予人类生命一个崇高的目标，动力与运动，给人类注入了真理和良善，勤奋奋斗的精神。那时，在伊斯兰教影响之下，人类兴旺发达起来了，充满活力生机的理智和精神

运动，席卷东方和西方。没有一种罪恶的力量，能阻挡伊斯兰教的前进，人类也根本改变了世界观。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伊斯兰世界成了光明的源泉，美好和进步的榜样。在伊斯兰教称势的时候，整个穆斯林世界，从没发现物质、理智、精神方面落后过。原因是它从不提倡道德崩溃，性关系混乱和无神论。伊斯兰教徒被誉为人类所有活动中的美好和优越的象征，但是当他们在生活中，不考虑到伊斯兰教的崇高理想时，就成为狂想和兽性的奴隶。按照真主的法律，这些人被永远剥夺了荣誉和尊严，只能落得可悲的下场。

现在的穆斯林运动，一边从过去获得力量，一边展望未来，充分吸收现代的有价值的资源。有着巨大光明的前途的潜力，因为在伊斯兰教鼓舞下，它曾经使人类脚踏着实地，眼望着遥远的天国，抛弃一切兽欲的罪恶，创造出人间的奇迹。

然而这并不是意味着伊斯兰教仅是精神的信念、道德的恳求，或对太空和地球进行理智的探讨，伊斯兰教是包括整个世界事务的唯一生活准则。它注意着世界上潜在的一切，人与

人之间的政治、经济、社会关系，用适当的法律调整它，并加强这法律在人类生活中实行，最为杰出的成就是伊斯兰教，调整和谐了个人与社会、理性和直觉、实用和信仰、地球和宇宙、今世和后世的一切关系，给我们展示了一个和平、美好的新世界。

由于这一章的篇幅关系，我们难于详细论及伊斯兰教和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在后面的章节里，将进一步阐述伊斯兰制度的一些显著特征，以澄清西方学者们的一些误解。我们愿意先向读者说明下列事实。

首先，必须清楚地懂得，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思想意识的想象，而是具有一种实际生活系统，它了解人类的真正需要，并尝试去实现它。

第二，在实现满足人类的真正需要的尝试中，伊斯兰教从人的最大本能，实施一种良好的平衡。首先要保持个人的身体和心灵、理性和精神之间的平衡，不允许一方面支配另一方面。它使心灵达到完美的阶段，却不抹杀兽性的本能，但也不追求肉欲的享受，而使人类堕落到野兽般的境况。另一方面，伊斯兰教要使两方面都达到一个完美的高度，彻底避免由于心灵内部的矛盾，而导致对人类整个灵魂的危害，由此进一步实现个人需要与团体需要的统一平衡。伊斯兰教不允许一个人侵犯别人的权力，不允许个人侵犯团体的利益，也不允许团体侵犯个人的利益。它也不允许一个阶级或人民奴役另一个阶级或人民。它要用仁慈压抑一切冲突，号召人类团结起来，互相合作为人类美好生活而努力。

伊斯兰教考虑到了精神、世俗、经济、人性等各方面的社会因素的平衡。不像共产主义那样相信仅仅经济因素，也就是物质，能支配整个人类的存在，伊斯兰否定这个观点。它也不赞成那些唯心论者和空想理论家，鼓吹的精神和思想因素，就能组织整个人类生活的讲法。它坚持认为不是这一两个因素，而是其它所有的，包括潜在因素组成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最好准则，应是兼顾各方面的需要。身体、理性、精神各方面要互相谦让，人类要把它们统一在和谐的气氛之中。

第三，必须时刻牢记伊斯兰教是一种社会哲学，也是一种经济制度，是独立存在的。它的某些外形也许和资本主义或共产主义相似，但实际上，这两种制度完全不同。它兼有两种制度的各种优点，而又不包含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所有的错误和堕落。伊斯兰教并不赞同个人主义发展到令人讨厌的地步，就象西方认为那样，个人的一切是社会法律的基础，以及个人利益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得到保证，甚至连侵犯了公共利益时也不例外。这种病态在西方自由滋长，因而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所谓个人自由的概念，实际上建筑在侵犯，剥削别人，包括培养他的团体。伊斯兰教强调社会重要性时，也不象东欧国家那样，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们坚持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基础，个人仅是毫无意义的一份子，存在与否跟大家无任何联系。由此，只有社会团体可享受自由和权力，个人却根本无权过问他的上级，或要求得到最基本的权力。这样，共产主义掌握了国家的全部权力和命运，随心所欲地决定个人的全部生活。

伊斯兰教是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极端中的一种平衡。它承认个人和国家之间和谐的重要性。只要不侵犯他人的利益，个人可以发挥自己的才能。为公共利益，为调整、控制社会经济各方面关系，为了保卫和保持人类生活的和谐作出自己的努力。这种个人与团体间的和睦相爱关系，就是伊斯兰提倡的最基本的生活结构基础。它并不象共产主义社会里那样，建筑在恶意的阶级斗争上。

伊斯兰教提倡的这种独特的社会制度，并不是敌对团体间冲突的结果，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经济压力的产物。不仅如此，它是在人类还没有与经济因素有任何重要联系时，也还未懂得今天人类所知道的社会正义时，被启示给世人，以作为一种生活的制度。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都不过是近代的产物。就改造社会和人类生活的经济领域而言，即人的最基本要求食物、房屋、性的满足，卡尔·马克思一般被认为是第一个坚持政府有责任，向人类提供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的提倡者。这被称为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革命。但是这比卡尔·马克思早一千三百年，伊斯兰教就向全世界宣布了人类的这些最基本条件。穆圣说：正无论是谁成为我们的官员（在伊斯兰国家中），如果他没有妻子，他将会有一个妻子；他没有房屋，他将会有座房屋；他没有仆人，他就会有一个仆人；他若没有牲畜（运输工具），也会给他牲畜。）这个人类最基本权力的历史性宣言，不仅仅包括卡尔·马克思所说的话，而且有更多的内容。它并不需要有阶级的仇恨、流血的革命；当然更不拒绝除了食物、房屋、性满足外的其它人类的需求。

这些就是伊斯兰生活规范的显著特点。伊斯兰的法律和原则综合包括了，人类的存在、感情、思想、行动信仰、经济措施、社会关系、人的本能推动力、人的精神抱负，所有这些都和谐地安排在一个独特的生活制度里。它们足以证明有着这样的原则和法律的宗教，将永远不失去它对于人类的裨益。由于伊斯兰教的目标与人类生活目标一致。伊斯兰教永远不会过时。只要是这个星球上的生命，它就注定要存在下去。

若是人类能认真考虑当今世界一切事务的实况，那么就不会拒绝信仰伊斯兰教，或不接受它的生活之道，就算是在这个所谓开明的二十世纪里，人类还在忍受野蛮恶劣的种族偏见的折磨。美国和南非就是这样的典型例子。可以肯定，二十世纪的世界，还需要向伊斯兰教多多学习。在很久以前，它把人类从种族偏见中解救出来。它不为表面的平等而满足，而谋求取得全世界人民空前的真正的平

等。除了虔诚和恭敬，不管白人、黑人、棕色人种，都不许以优等人种自居。它不仅把黑人从奴役中解放出来，还承认他们在伊斯兰国家内，可担任最高权力的职务，他们可以象自由人一样，成为伊斯兰国家的领导人。穆圣说：正要是一位黑人奴隶被委任为你们的领袖，只要他服从真主的法规，你们当听从他，服从他。）

野蛮的暴政，和帝国主义的罪恶历历在目，当今世界怎能无视伊斯兰教的讯息，因为唯有伊斯兰教能帮助人民，彻底粉碎他们的锁链。伊斯兰教反对帝国主义和任何形式的剥削。伊斯兰国家遵照真主的旨意，对待它所征服的国家的人民是那样慷慨大方，高尚有礼，令人崇敬。而这是那些所谓文明的欧洲人难以比疑的。这方面，我们可以引证哈里发欧默 Omar bin al-Khattab 在鞭鞑阿美 Amr ibn al-As 的儿子时的著名事例。阿美是一个长胜将军，而且是尊贵的埃及总督。他的儿子无故地欧打了一位埃及的科普特人，他无法逃过哈里发的无情惩罚。这充分体现了在伊斯兰国家内，公民享有的极大自由。

资本主义的罪恶毒害了整个人类生活。只有伊斯兰教来承担，废除人类各种罪恶的历史责任。因为它禁止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即高利贷和非法屯租。换一句话来讲，只能有伊斯兰教，最有效地阻止、禁绝一切资本主义的罪恶，正象它在一千四百年前对付它一样。

同样，由唯物主义、无神论者统治的共产主义国家，最终也不得不信仰神圣的伊斯兰教。只有它能取得和保持社会的正义，使人类心灵的源泉永不枯竭。它从不限制人们停留在狭隘的精神世界里。总之，伊斯兰教并不象无产阶级专政那样，要把自己的信条强加于人民头上。

正宗教无强迫，正道与迷路确已分明。)(古兰经 2: 256)

最后要指出，被战争阴影笼罩着的世界，唯有转向伊斯兰教，只有它才能在地球上建立和保持真正的和平。

伟大的伊斯兰时代刚刚开始，它不是终了，不是一种过时的力量，而是生气勃勃的力量。当整个欧洲还在中世纪精神的黑暗深渊中摸索的时候，伟大的伊斯兰教的光辉已照亮全球，它的前途也会象其光荣的历史那样无限光明！

古兰经说：“你们的奴隶中那些要求立约赎身的人，如果你们知道他们有好处，你们就和他们立约赎身吧，你们把安拉赐予你们的资财赠给他们。(古兰 24: 33)

第二章 伊斯兰与奴隶制

也许这是共产主义者，为了动摇穆斯林青年对自己的宗教，对伊斯兰教的信仰，而散布最可憎的论调。如果伊斯兰真的适应每一个人类历史阶段的话，它就不会象它施行过的那样，赞成奴隶制。奴隶制的存在，令人深信伊斯兰教只不过

适应于一段有限的历史时期而已。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现在已经过时，应当废弃了。因为它不是在所有的时代，与所有的地方都适用的宗教。

真挚的穆斯林青年，同样也被这类似(同样的)的怀疑论调所困扰。为什么伊斯兰允许奴隶制?这个宗教毫无疑问是真主所启示的，对人类在各个时代都是有利的。这是无可怀疑之处。但是这种宗教怎么允许奴隶制的存在呢?伊斯兰根据人们完全平等这一观念，强调他们具有同一起源，并把这个平等的概念，成功地付诸到社会生活中去。这种制度怎么能承认奴隶制是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并且制定了法律维护它呢?真主也想人类应当永远分为主人和奴隶吗?难道真主也要人类继续在他们中间有一群人，象动产般被买来卖去，而真主却在谈到人类时说：“我”确实已经使亚当的后裔们高贵。”如果真主不赞成，不喜欢那样，为什么他不在他的经典中明确地禁止它和彻底地废除它?就象他禁止喝酒、赌博，高利贷等等，和那些他所憎恶的活动一样?简言之，穆斯林青年知道伊斯兰是真正的宗教，但是他们象伊布拉谦 Abraham 一样感到迷惑不解，这种心理状态正象在《古兰经》所描述的那样：“昔时伊布拉谦 abraham 说：我的真主，显示给我看看，你是怎样使死者复生。真主说：什么?你不信?他说：我信，但你让我看看我就放心了。”(古兰经 2：260)

与此不同，这些年青人因为理智和信仰受到帝国主义者们的诡计的损害与迷惑，不等待真理在他面前被表达清楚，就受到他自己的激情所驱使，也不问一问真实情况到底是怎么回事，就匆忙作出结论：伊斯兰过时了，从此人们再也不需要它了。

共产主义者，以声称是科学的来蒙蔽人民，从他们国外的主人那里借来的思想作买卖，而他们傲慢地加以炫耀，给人以一种假象，已经发现了一种不可变更的和永恒的真理，而它的真实性，不可被盘问和反驳。他们所声称已发现的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这个理论，说人类生活被分成特限的经济阶段，就是说人类既不能避免也不能绕过。原始社会(第一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高级共产主义社会(据认为这是历史的最后一页)所有的信条、原则、人类历史听说过的思想，都只是各种不同的经济条件，或在不同的人类历史阶段上通行，或经济制度的反映。这些过时的旧信条和信仰，对于那些过去的时代来说是对的，因为它们完全和那些时代的经济结构和情况相谐调，但是它们决不可能适合人类发展中的更高阶段，因为这些阶段永远依赖于二种相当新的，和不同的经济模型。因而，他们下结论说，没有一种生活制度能适合所有未来时代。

当伊斯兰教传到世界上，恰逢奴隶制正趋向尾声阶段，封建制度刚刚开始的时候，它带来了它的法律、信条和生活的戒律，所有这一切和当时所盛行的经济存在情况是谐调的。这就是为什么伊斯兰教，允许奴隶制和封建制度的原因，因为它既不能预料下一个经济发展的阶段，也不能预料世界上产生何种制度。因为经济条件还没成熟，就像卡尔·马克思说的，是完全不可能的。

我们打算以一种坦白的胸怀，从它的历史、社会以及心理方面，来讨论奴隶制的问题，从而免受一些骗子以及一些所谓科学的学者们，所散布的种种谬论所迷惑。

当一个现代人根据二十世纪的背景来看奴隶制问题，他会发现奴隶制是一种最令人毛骨耸然、可怕的罪恶。在奴隶贸易中犯下了可怕的罪行，奴隶们所受到的可憎的、野蛮的待遇（特别是在罗马帝国）的情形，会感到不解。为什么一种宗教，或一种生活制度能赞成这种制度。他想知道：伊斯兰教怎能允许奴隶制，而它所有的法律和原则都主张人的自由，和奴隶制的所有形式都是格格不入的。於是他被一种耻辱的感觉压倒了，他要求道：难道伊斯兰教不能通过，用明确的、清楚的语言禁止奴隶制，使我们的心理和思想放心吗？

让我们来看看，历史事实可告诉我们一些什么。事实罗马帝国对奴隶们，犯下可怕的罪行，在伊斯兰历史上根本是不存在的。我们有足够的证据来说明，在罗马世界奴隶们过的生活，这种生活相当充分地表明，由伊斯兰教给他们的命运带来的巨大变化。

在罗马世界，奴隶只是被认为是“货品”而不是人，虽然有繁重的义务和责任，然而他没有任何权利。这些奴隶是从哪儿来的呢？他们是在战争中被俘的。那些战争不是为了崇高的原则或高尚的理想，而是他们希望奴役别的民族，来满足他们的私欲而发动的。这些战争是为了使罗马人，能够沉溺於放

荡，奢侈和豪华的生活，享受冷水浴和热水浴、昂贵的服装、各种精巧味美的食物、肉欲的淫纵、欢快的盛宴——一次次地畅饮、嫖妓、跳舞以及公共的集会和游艺节目。为了提供这些享乐，他们征服别的民族，毫无怜悯地剥削他们。埃及就受到如此残酷的压迫，它成了罗马帝国的一个杀仓，并且供给各种不同的物质资源。是伊斯兰教把埃及从罗马帝国的霸权下解放出来。

为了满足罗马帝国主义分子这种贪婪的欲望，奴隶们在田地里为他们干着苦工，正象上面提示的，他们全无权利。当奴隶们在田里劳动时，他们被沉重的镣铐束缚着，以防逃亡。他们从未得到适当的食物，只是得到一点刚够维持生命，和能支持为他们劳动的食物，因为奴隶主们并不认为奴隶需要得到些营养。劳动时，奴隶们受到鞭打，因为有虐待狂的主人或代理人，非常喜欢这种残暴的快乐。一天结束，大群的奴隶，——从十到五十人一组，仍然被镣铐束缚着——被赶在一起，睡在黑暗、臭恶难闻的、被老鼠和虫蚁侵扰的小屋里。他们甚至被否决有权像牲口在围栏里享受的宽敞和舒适。

但是罗马对这些奴隶的态度，最坏和最惊人的特征，是他们最喜爱的娱乐方式。而这也使我们看清了天生野蛮的，和非人性的罗马文明的特点——这种文明在现代，则以欧洲和美国的带有帝国主义性质的剥削手段为代表。奴隶们携带着剑和矛枪被牵出来走进竞技场，他们的主人以及偶尔也来的皇帝，围坐在高贵的座位上，为了观赏他们格斗，兴致勃勃，寻欢作乐。奴隶们一个接一个地倒下，用他们的剑和矛枪不顾一切地把对方砍成碎片。当格斗者杀死了对手（奴隶同伴），把冰冷的死体扔在地上，竞技场达到了高潮。这个奴隶受到大声欢呼，起劲的鼓掌，场内洋溢着喜气洋洋的开心的笑声。

奴隶们就是这样在罗马世界生活。在这样的社会，根本无从谈起他们的法律地位。奴隶主享有绝对的权力，可以杀死、惩罚、毫无怜悯之心地剥削奴隶，奴

隶们甚至连抱怨的权利都没有，也不可能期待来自任何方面的，道义上的支持。从以上简单的回顾，将能增加我们一点在这方面的知识。

那些在波斯、印度和别的国家的奴隶的境况，不比在罗马的奴隶好些，尽管有一些较小的区别。在所有的民族中，他们的命运是同样的；他们的生命没有价值；他们被谋害也不能报复；他们被繁重的任务压着，而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权利作为回报。在这些国家盛行的奴隶制，从出发点 to 内容上，都没有什么区别。仅是在他们对奴隶的态度上，恐怖和残忍的程度有所不同。

这就是伊斯兰教传播到了这个地区时，奴隶们的生活情况。是伊斯兰教的来临，恢复了这些奴隶的人类尊严。伊斯兰教对奴隶主，同时也对奴隶们说道：“你们都是同类相传下来的”（古兰 4：25）圣训谓“谁杀了他的奴隶，我们就杀谁；谁割了奴隶的鼻子，我们就割掉他的鼻子；谁阉割了我们的奴隶，我们就使他被阉割作为回报。”伊斯兰认为人的出身、生活和归宿都是一样的。不管是奴隶主也好，奴隶也好，圣训谓“你们都是亚当的子孙，亚当是用泥土创造出采的，”强调一个人，不仅因为他是一个主人，就会比他的奴隶优越：无论什么，任何优越都依靠虔诚；圣训谓“没有一个阿拉伯人或一个黑人，比一个红种人优越。除了虔诚以外，也没有一个红种人，比黑人优越。”

伊斯兰告诉主人们，他，应当公正和好好对待奴隶：“要善待父母，对亲戚，孤儿、贫人、旅伴、邻居、远邻、旅客，对那些你的右手所辖的人^①；当然安拉不爱骄傲和自夸的人。”（古兰 4：36）强调主人和奴隶之间的真正的关系，不是一种奴役和霸权，也不是服从和反抗之间的关系，而是亲戚关系和兄弟关系。因而，允许主人和他们拥有的女奴隶结婚：“……让他们和你们手辖下的虔信的穆民女奴结婚，安拉是至知你们的信仰的。你们都是同类相传下来的，所以同他们结婚，应得到其主人的允许，并仁慈地向她们赠送聘礼。”（古兰 4：25）

这样，主人被描绘成对他们的奴隶如兄弟：“你的奴隶是你的兄弟……所以谁有一个兄弟在他之下，他就应当给他吃，给他穿，就像他自己所吃和穿一样；不可要求他们，做超过他们能力的事，如果你要求他们做这样的事，那么就要帮助他们。”（圣训）。谈到顺从奴隶们的感情时，穆圣关还说道：“没有一个人应当说：这是我的奴隶，这是我的女奴，”他宁可说：“这是我的男人，这是我的女人”根据此圣训，亚布浩拉那，Abu Hurair a 见一个男人策着马，而他的奴隶则跟在他的后面步行时说：“让他骑在马上，坐在你的旁边，因为，肯定他是你的兄弟，他的心灵和你的是同样的！”

然而这不完全是伊斯兰教，为奴隶们所做的一切。现在我们先来总结一下，伊斯兰教给奴隶们的地位，带来初步的巨大进展。

现在奴隶们不再被认为，只是一种日用品了——一种商品了——而被看作为，有着和他的主人同样的心灵的人了。反之，在过去，奴隶们被认为只是一件物品，和他们的主人并不相同。他们被创造出来，作为一个奴隶，忍受各方面的耻辱，来效劳主人。正因为这种观念，主人们从不后悔杀害、惩罚、炮烙或迫使奴隶们表演，令人作呕的和繁重的工作。伊斯兰教把他们从这种卑鄙的奴役状态中，提高到和自由人，有如兄弟的崇高地位。伊斯兰教对这些成功，不仅是表白，

而是历史作证的事实。即使持有偏见的欧洲作家，也承认在伊斯兰的早期，奴隶们被提高到崇高的地位。而在这以前，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实施过。他们在穆斯林社会中，赢得了尊严和地位，获得了自由。奴隶们可以憎恶、背叛他们从前的主人，——虽然他们现在不需要，或害怕他们的主人，——而且现在和主人一样有自由。这个原因在於这样一个事实：奴隶们认为自己是他们从前的主人家的，有血统关系的成员。而且奴隶在此被视作为一个人，他的个人安全得到了法律上的保障，没有人有权透过任何言语或行动向他侵侮。在言语方面，穆圣关严禁穆斯林们用对“奴隶”的口吻和他们说话。而应以较礼貌的方式和他们讲话，好使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家庭中一属员，以消除他们心灵上作为奴隶的标记。对于这个看法，他曾说过：“诚然，真主使你成为他们的主人；但若是真主喜欢的话，他亦可使你成为他们属下的奴隶。”这意味着那是因为特殊的情况和环境，才使得他们成为奴隶，然而，他们与其主人也是同样的美好‘在这方面，伊斯兰抑制了主人们的一些骄恃，而相应地把奴隶的身份提高，好把他们接连在一个纯真的人际关系中。他把他们间的距离拉近，并在他们之间培养爱心。他告诉他们只有爱心才是他们所有相互关系的基础。至于对身体上的伤害，同样的刑罚已明确地为他们两者制订，“那个劳役他自己奴隶的人，我们将会处死他。”是一个明显有广大含义的原则。

所有这些除了保证双方都有权去过着人的生活外，它们并且还说明了奴隶与主人间存在着的平等情形，尤如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情形一样。因此，伊斯兰已清楚指出，现存的奴隶制度，并不能阻止他们去拥有作为人的权利。这些保证不单只可足够给予一个奴隶，他的生命安全和保障，其宽大与崇高，在整个有关奴隶法律的历史里是无与伦比的，不论是在伊斯兰出现之前或之后。关于这方面，伊斯兰甚至禁止主人掌握他的奴隶，除非这是为了使他改过(而它亦有其一定的规限，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得把这些规限漠视或疏忽。无论如何，其所施的惩罚，是需要与主人惩罚他的子女，犯了错时的惩罚一样)。这亦都提供了一个合法的理由去释放奴隶。至此，我们便要去到另一个阶段——实际解放阶段。

在第一个阶段里，伊斯兰给予奴隶们精神上的解放。它归还给他们本身的人性，并以同源的立场，告知他们本身是享有与他们主人一般的身份，而他们之所以丧失自由，以致被阻止直接参与社会中的群体生活，这只是由于外在的环境所造成。但除了这一点分别之外，对于他们作为人所应有的权利，奴隶与主人之间是再没有其他的分别。

但伊斯兰并没有在那里就停下来。盖最基本的原则是要达致所有人类间的完全平等，即：使每个人都能享有同等的自由。因此，它通过两种重要的途径去带给奴隶们真正自由：（一）主人们自行解放(灿 nq)及（二）签订奴隶们的自由(Mukatabah)

（一）对于第一个途径(即是 AlItq)，那是主人方面自行把一个奴隶的自由释放。伊斯兰是极力鼓吹这种做法的，而穆圣亦曾以身作则，给他的随从一个很好的模范。他把他所拥有的奴隶释放，而他的同伴也跟从他的做法。尤其是艾布伯克，他耗费了大量的金钱，把崇拜偶像的古莱氏族酋长的奴隶买下，然后把他们释放。此外，每当他有一些节省下来的金钱时，他便会从公共财政部里买下一一些奴隶，以便把他们释放。也哈也·宾·沙尔说：“欧默派我到非洲收集天课。我

收集好之后，便去寻找那些穷人，以便把天课钱分派给他们，可是我连一个穷人也找不到，而我也找不到任何人会接受我的天课钱，盖欧默早已为那地方人民的生活丰盛了。所以，我用了那笔金钱去买了一个奴隶，然后把他释放。”

穆圣关习惯把一个能教导十个穆斯林读书写字的奴隶，或能提供任何其他类似服务给穆斯林社会的奴隶释放。古兰经指示，释放奴隶可弥补一些罪过，而穆圣亦鼓励把它们为补偿任何其他可能会犯的过错。而它最大的贡献莫过于是，使大量的奴隶恢复自由，盖没有人能期望完全免除罪过，穆圣关曾说：“所有亚当的子孙皆是犯罪的人。”那是应该在这里指出，伊斯兰里其中一个建议弥补罪过的方法，盖它特别说明了伊斯兰对奴隶制度所持有的态度。伊斯兰指定，误杀了一个信徒的补偿方法，是要释放一个归信的奴隶，及付予“血腥钱”给死者的家人。“及谁人误杀了一个归信者，他是应该把一个归信的奴隶释放，及付予血腥钱给死者的家人。”（古兰 4: 92）由于那个被误杀了的人是人类的一员而他对其家人和社会的服务，也在此毫无合法的理由下终断，基于这个原因，伊斯兰指定赔偿是应该给予双方面的，即是其家人和社会：他的家人得到一笔合理的血腥钱，而社会亦得到另一个人去代替他的服务，即是那个刚释放的归信奴隶。因此，释放一个奴隶意味着把一个人的生命带回来，以作为那个被误杀的人的补偿。从这里可明了，伊斯兰视奴役如死亡，或与此相仿的情况。尽管奴隶是拥有着所有那些保障，这是为什么它殷切地要争取每一个机会，去归还他们的自由，从而恢复这阶级里不幸的人的醒觉。

历史告诉我们，无论在伊斯兰之前或之后及近代，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在历史上，可与伊斯兰这个自行解放方法，使如此大量的奴隶恢复自由，而无与伦比。此外，促成这有助于仁道的解放的因素，纯粹是出自穆斯林们的诚心，把奴隶释放，以期望能取悦真主。

（二）伊斯兰中第二个使一个奴隶获得自由的方法是“穆卡他巴”（Mukat—abah），即是主人在奴隶的要求下，签订恢复奴隶的自由，但他却要归还一笔经双方同意的款项给主人作为补偿。在此情况下，那个主人既不可拒绝，也不可延迟释放，那个已赎回他本身自由的奴隶。盖在收到赎金后，主人应立即把奴隶释放，否则那个奴隶是可以要求法庭颁下他的解禁令。

• 从这个“穆卡他巴”制度，伊斯兰为所有那渴望自由的奴隶，而又不愿消极地期待他们的主人，因一时之好感或慈悯而把他们释放，铺下一条自由之路。

从一个奴隶提议赎回他的自由那一刻开始，不单只他的主人不能拒绝他的提议，而他亦不须惊恐会有任何不良的反应，盖伊斯兰政府保证他从此之后，可为他的主人做工而换取一定的报酬，或经安排后，可出外为任何一个雇主工作，直至他可以储足所需的金钱去赎回他的自由。

这正是欧洲在十四世纪以后所发生的事，而伊斯兰却早在七百年前已经在其领土内施行。伊斯兰的最大特征，就是伊斯兰政府从公共财政部借贷给奴隶们，赎回他们的自由的经济援助。这很明显地表明伊斯兰的最大关注，是奴隶们获得自由，主人并没有期望得到任何物质上的获益，而只是作为去取悦真主，及履行作为他的仆人所负的责任。古兰经中的章节对于课（Az-zakat）的使用有如下的描

述：“救济金是只为了那些穷人和需要者，及那些(被指派去)处理它的公务人员，……及(赎回)那些俘虏。”(古兰 9: 60)因此，古兰经规定天课钱是应用于那些不能靠他们自己个人的收入，去赎回自由的奴隶们，买回他们的自由。

伊斯兰教的这两种规定，表示一种在奴隶制的历史上，由伊斯兰教取得的实际进步。它至少比正式的人类历史，进步领先了七个世纪，而且具有一些相当新的进步成份。例如由国家提供给奴隶的安全——一些在人类历史上罕有的事，直到现代和其他人类还没有实现的事；高尚的和慷慨的对待奴隶，或者使他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获得自由，没有任何外在的经济压力或政治的发展。这些，最后迫使欧洲人给予奴隶的自由。

这两件事充分驳倒了共产主义者的虚伪断言。他们声称所有的制度包括伊斯兰，只是人类经济发展的一个特定的阶段。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准则，伊斯兰带着它全部的信仰和观点，此刻最符合辩证唯物，它反映了这个阶段的经济和物质的条件，因为一个制度可以根据这些条件来反映经济生活，但是决不能预言一个未采经济阶段。他们坚持这个理论不可能是假的，因为它已经由那“既不被从上或是从下的虚假影响”这个理论所证实。这个理论就是那个所谓最高贵、最神圣的人，卡尔·马克思所论述过的。这个假定根本上为伊斯兰所击倒了——伊斯兰对于所有马克思主义的欺诈言论是最好的驳斥。因为它在阿拉伯半岛内部或外部的整个世界，都没有以马克思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这不仅关于在伊斯兰教管辖下，奴隶的生活是真理，而且对财富分配方式，确定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主人和他的雇员的互相关系，一样都是站得住脚的。在另一方面，伊斯兰提高了它整个社会和经济的结构，在自愿服从的基础上，在社会制度的历史上，以及许多方面，至今仍然是无法超越的，和无可匹敌的。

这里，一个十分迷惑的问题可能使一个人困窘：为什么伊斯兰——这样伟大的一个奴隶解放的倡导者，在没有任何外在的压力，和强制的情况下，在全世界面前，不采取急进的、最后的和决定性的一步，即从根本上一举废除奴隶制；为什么它不用这种方式为人类造福，因而由此证实伊斯兰，确实是由完美的和有效的，由真主显示的制度，真主使亚当的子孙们比其他被主创造的物高贵。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调查对奴隶制有密切联系的社会的、心理的和政治的问题——由于这些原因，完全地废除奴隶制比伊斯兰所期待延缓了，调查中，我们也应当记住，如果它继续适当地发挥它的早期纯洁，奴隶的实际解放比伊斯兰的要求也许可要快得多，那么它就不会由外来的各种偏见所影响。

首先，必须记着，当伊斯兰教出现的时候，奴隶制已作为一种被承认为社会经济存在的事实，盛行全世界。几乎见不到有人会因为奴隶制而感到不快，或感到有任何改变的需要。改变或完全废除它，需要有一个逐渐的、旷长日久的过程。这样，我们明白禁酒不是立刻就可以实现的，而是在若干年的准备。因为在禁止以前，它已经成为自蒙昧时代以来，阿位伯人的一种个人的积习。毫不奇怪，要想禁酒，必须首先有这种社会上的公论，并使人们逐步意识到，酗酒会使一个高尚的人走向堕落。奴隶制的情况还有不同。它在那个时代的社会结构，以及当时的人们的心理中是根深蒂固的，由于它引起个人的心理，以及社会和经济的联系。如上所述，没有人把它的存在，视为不应当的要求。这就是为什么奴隶的解放，

需要一段还比圣人在世时，接受启示的那时时间长得多。真主——无所不晓者——他创造的一切，知道完全禁酒，需若干年后，将由仅一道命令就成功了。所以当这个时间到来时他就下令禁酒。同样地，如果生活条件是这样的话，只要仅一个指示，就足够结束奴隶制的罪恶，全能的真主就不再延缓，彻底禁绝奴隶制。

当我们说伊斯兰是一个为全人类在所有时代的宗教，包括了所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持续所必需的健全的要素，我们不是在指它已经，一劳永逸地完全为所有时代和地方的详细准则。不是那样，因为它的详细指导，只是关于那些所有不受历史的变迁，而依然不变的人类基本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根深蒂固生于人类的天性里。当然，生活会经变化的条件，伊斯兰教为它们规定一些原则，这样以便指出它的未来发展过程的概要。这就是它关于奴隶制问题所持的明确态度；奴隶可以通过自愿解放自己，或用钱赎出他们的自由为基础，除此之外，他还为这个古老而复杂的问题，指示将来永久的解决办法。

伊斯兰教不意味着改变人的本性。伊斯兰宁可寻求开化人的本性时，对不可避免的缺点作适当的让步，以便帮助它达到可能最高的完美境界。不采取任何强制或约束的手段。这在改造一些人方面，获得了奇迹般的成功。即使把人类社会看成是一个整体，它取得到辉煌成就也毫不逊色。任何在人类历史领域取得的成功，都无法和它相比拟。但是尽管如此，它不意图使人类进化到完美的程度，即在人类的实际生活范围中，极少以及不可能存在。因为，如果真主打算那样，从第一个他创造的人起，真主就让他像天使一样，命令他们负起，只有天使才能负得起的重任。说到天使：“他们绝不违背真主命令，他们奉行所吩咐他们的事。”（古兰经 66：6）真主不打算把人改变成天使，他宁愿使他们成为人。他知道他们的潜力，和为了他们的繁荣，以便使他们能够有充足时间，遵循和成功地执行命令。不管怎么样说，是伊斯兰第一个发动了奴隶解放运动，这一点是足够证明的。这种运动，世界上花了七个世纪才采纳和施行。事实不过是伊斯兰世界，很久以前实际上，已经在阿拉伯半岛上结束了奴隶制。但奴隶制从新崛起于世界各地的苟延。在整个伊斯兰世界认真地实行类似的消除。在这种奴隶状态的新形势下，伊斯兰不可能立刻废除奴隶制，因为这不仅关系到穆斯林，而且也因对方关系，而使伊斯兰无法实行控制和运用权力。战争是妨碍全部废除奴隶制的根源，在当时这是最大的障碍。我们将再简短地讨论它。

伊斯兰在很友好地对待奴隶，和恢复他们人的地位方面，留下了一些最好和值得赞美的榜样，关于这些可从古兰经和圣训找到实例。这里，我们简要地再从早期的现实生活中举几个例子。穆圣在麦地那时，把一些阿拉伯酋长同一些获得了自由的奴隶建立兄弟关系。这样，他把比拉 Bilal 与卡力 Khalid；塞德 Zaid 与韩沙 Hamza；卡利乍与艾布克，变为真正类似血亲关系的结合。由此而导致了，这两个人由相互继承而成为兄弟，正像现在的血缘关系那样。

但是伊斯兰没有在那儿停止，它又向前迈了一步。因而穆圣把他的表妹济立 (Zainah)，乍殊 (Jahsh) 的女，嫁给他的已获自由的奴隶塞德 (Zaid)。

但是婚姻，关系到一个人生活。特别是对女人来说。因此，虽然济立 Zainab 接受了一个，在社会地位远比她低得多的男子，她不可能甘心做一个（不是像她自己一样出身于高贵的家庭，）贫穷男子的妻子，但是穆圣关这样以此为例，显

出一个，被残酷的人类投进耻辱的深渊的奴隶，亦可以能够达到做古来氏族酋长，这个最高阶层的地位。但是这还是不能使伊斯兰满意。

奴隶们也有被提高到军事统帅和领导的地位。因此，当穆圣派出一支由最亲密的同伴——迁士和辅士的阿拉伯首领，组成的军队时，他委任塞德为将军。当他死后，穆圣关任命他的儿子奥沙马(Osama)为统帅。由艾布伯克和欧默辅助。这样，奴隶们不仅被提高到和别人平等，和类似的地位，而且同时被提高到，率领自由人的军队的高贵职位上。关于这一点，穆圣关达到这目标，据说他命令信徒：“听取并且服从(你的领导人的命令)。虽然被指定为你的首领的人是一个黑奴，只要他继续在你们中实施真主的法律。”(布哈里圣训集)这样，甚至一个奴隶在伊斯兰国家也可以升职至最高职务。欧默在面临着委任他的接班人的问题时说：“如果阿比浩沙化(Abi Huzaiifa)的奴隶沙林(Salim)活着，我就委任他为哈里发。”这正是由穆圣建立的传统延续。

欧默的一生也提供了另一个值得赞美的，与奴隶在伊斯兰社会，受尊重的例子。当他受到比拉(Bilal)的激烈的反对时，关于Fay(被征服的国家)的问题，欧默放弃了，所有其它平息他的对手的方法，他向真主祷告道：“我的真主!以比拉和他的同伴报复我!”看，一个哈里发，是怎样的面对一个已获释放的奴隶，从他的臣民的反抗，作出了反应啊。

伊斯兰教对奴隶制，观点解明，在各方面都具有优越性。它旨在内外彻底释放奴隶，不像林肯那样，仅依靠命令来达到他那虔诚的希望，而没有从思想上，使奴隶们有所提高。这显示了伊斯兰教充分了解人性，并努力尽一切可能，达到人类的崇高目标。伊斯兰教不仅要恢复人民的自由，还要培养人民，保卫自由的责任感。它赋予整个社会仁爱和合作。伊斯兰教不是等到社会上爆发了权力斗争时才采取行动。而欧洲就是如此，互相憎恶、长期的仇恨遗留下来，毁坏了整个人类的精神源泉。最后我们谈谈关于伊斯兰教，对逐步提高奴隶地位的精神，至最后解放的主要基本问题。

我们已经指出，伊斯兰能成功地扫除一切奴隶制的旧根源，唯有一样不易对付，那就是战争。也是(伊斯兰反抗十字军东征后，遗留下来的)奴隶制赖以苟延的唯一有效来源。我们将详细地阐述这一问题。

追溯遥远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那时的战俘不是成为奴隶就是被处以死刑，这种做法十分流行。

伊斯兰教就是在坚决反对这种社会背景的情况下出现。伊斯兰军与它的反对者经过多次交战，被俘的穆期林就成为捕获者的奴隶。他们的自由被剥夺了，深受一些奴役的压迫和苦难。妇女的荣誉受到罪恶的沾污，那些人无视任何规则、法律、女性的尊严，更不管她是处女还是已婚，往往是几个男人、父亲、儿子、朋友一同奸污一个女俘，要是儿童被俘了，他们只能在最令人作呕、最凄惨的奴役中煎熬。

由于上述情况，伊斯兰也不能立即给予落在自己手里的战俘的自由，如果不这样，就只能是一种失策，而且实际上意味着鼓励敌人更肆无忌惮地残害、压

迫穆斯林战俘。同时也会使穆斯林战俘的亲人大失所望。在这种情况下，伊斯兰唯一最好的办法，是像敌人对待穆斯林那样，对待他们的战俘。当敌人继续施暴刑时，伊斯兰不能单方面地废除对俘虏的奴役。由于没有其它的选择，这种办法只能忍受下去，直至全世界人民共同商讨废除奴隶制，达成如何处理战俘的协议为止。当然我们决不能忽视伊斯兰对待战俘方面，与其它宗教的极大不同点。

战争一直是，现在还是，背信弃义，突然袭击，暴力的激烈格斗，一个民族企图奴役另一个民族，扩张主义者为自己私利和野心时，向别人进行剥削的一场混战。这些战争实际上是个人野心、骄傲、虚荣的结果，或是某一国王，某一军事统帅希望报复的结果。这些战争起因于世俗的偏见，战争中的俘虏沦为奴隶，并不是因为他们的信念和理想造成的，也并不是他们在身体、心理、理智方面低人一等，而仅因为他们吃了败仗，成为战争的失败者而已。更有甚者，在战争中，任何力量无法阻挡胜利者使被征服者，蒙受奇耻大辱，他们无视被征服者的尊严，把和平的城市夷为平地，野蛮地屠杀妇女、儿童和老人。这一切都是他们缺乏崇高的理想、原则和信念的必然结果。

伊斯兰教的诞生：废除了所有这些罪恶勾当。除了为真主而战斗，伊斯兰教禁止一切战争，彻底改变一切对穆斯林的残忍和不公平，摧毁一切阻止人民信奉真正宗教的暴君和压迫者的邪恶势力，要除掉妨碍人类独立地接受伟大真理的，一切貌似强大的邪恶骗子(作为人与真主之间的中间人)。“为了安

拉，但不是为了敌意，向反对你的敌人进行坚持的斗争。看吧!安拉从不爱侵略者!”(古兰 2: 190)还讲道：“战争吧!直到彻底消除逼害。宗教的一切都是为了安拉。”(古兰 8: 39)

伊斯兰教的意旨成了和平的讯息，这一点没有人敢于否定：“宗教无强迫，正道与迷路确已分明。”(古兰 2: 256)甚至今天生活在穆斯林世界里的基督教与犹太教的虔诚信徒，也证实了这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即伊斯兰教并不强迫人们改变他们的信仰。

如果人们接受伊斯兰教的讯息，服从真理，那么他们和穆斯林之间的敌对就会即刻中止。他们将成为穆斯林团体中的一部分，而不处于屈从和羞辱的地位。他们与其它穆斯林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利，因为一个穆斯林与另一个穆斯林之间，无等级之分。除了对真主更加虔诚外，不容许一个阿拉伯人，自认高于另一个非阿拉伯人之上。对于那些在伊斯兰国家居住，并接受其保护的人们，如果他们不愿信仰伊斯兰教，而信仰自己的宗教，那么伊斯兰教并不强迫他们接受它的信念，而且十分愿意向他们征收一些税款，对他们实施保护。如穆斯林无法抵抗外来侵略，没有能力保护他们时，这些税款将如数归还给他们。由此可见，不管人们是否信仰伊斯兰教，他们都受到了最好、最可靠的信念保护。但是，如果人们既拒绝信仰伊斯兰教，又不愿向伊斯兰国家纳税，那么他们只能被视为对伊斯兰怀有敌意、不愿接受和平建议的顽固反抗者。就是这些人无视伟大的真理，滥用他们物质财富和武器进行破坏。只有到了这时候，才对这些人宣战。但是要努力，尽可能保护世界和平、避免流血事件，伊斯兰还要发出最后通牒和宣告，决不轻举妄动投入战争。“如果他们倾向于和平，你就趋向和平，你当仰赖安拉。”(古兰 8: 61)

如果一切和平的努力都无效，伊斯兰才不得不以战争，来引导人类走向正轨。这种战争不以武力剥削、征服人民的野心而引起的，一切都是为了真主。不仅如此，战争有明确的指引和法律。穆圣告诫穆斯林们说：“去吧！以真主的名义，为了真主而战斗吧！谁对抗真主就消灭他！战斗吧，但不要背信弃义，不要奸淫妇女，也不要杀害儿童。”另外，穆斯林军只杀持武器的敌人。没有什么会遭到破坏和损害，任何人的尊严也不会受到侵犯，也决不鼓励一切损害和罪恶，因为“真主决不爱损害者。”

历史是最好的见证，伊斯兰在反对敌人的战争：扣，甚至在不得不向他们的邪恶敌人，十字军作战时，都保持厂这些高贵的传统。而基督教徒在占领耶路撒冷时期，却对城市中的穆斯林极不公平，犯下了各种罪行。他们侵犯市民的尊严，无故地屠杀他们。就是巨大的清真寺也未能逃脱他们罪恶的魔掌。而当穆斯林收复了这个城市时，在真主的允许下，并无对他们进行报复和讨还血债。古兰说“如果有人攻击你，你也可以以他的方式向他攻击。”相反，穆斯林们是如此地宽宏大量，无比高尚，至今绝无伦比。

这形成了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基本上对战争目的和传统的重大差别。伊斯兰可以十分简单地认为，那些可鄙的坚持偶像崇拜、积极从事反对真理的人，实际上只能算半个人，只配遭受奴役。一个在理智和人性方面都没有缺陷的人，怎能拒绝真理呢！他们不会得到尊重，也不会得到仅属人类的特权——自由。

但是伊斯兰却没有这样做，它不允许把战俘以低人一等降为奴隶。他们之所以成为奴隶，仅是因为敌人也如此对待被俘的穆斯林。除非好战者们同意以新的方法，而不是以奴役对待战俘，伊斯兰一时无法解决奴隶制问题。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是唯一的保证，以反对非穆斯林虐待战俘，反对他们毫无顾忌侮辱及使穆斯林战俘受苦。

这里必须提及古兰经对战俘命运的说法，“最后，作为一种仁慈，释放他们，或在战争结束时赎回他们。”（古兰 47:4）这里没有提到，对俘虏的强迫管制，而实际上在战争中持久性的规则，必须执行的。显而易见，付出赎金或作为仁慈释放战俘，这二者都是古兰经中，作为战争中持久的规则而指示的。所以，要是穆斯林奴役战俘，也仅是在某种情况下，被迫采取的政策。它并不属于伊斯兰法律的任何固有原则。

尽管如此，总的来说，伊斯兰没有坚持要把战俘沦为奴隶。一旦恢复了和平，奴隶再也不存在了。穆圣关曾亲自释放在百德里战役中的一些麦加俘虏，而只依赎金为条件。同时为了仁爱，也释放了其他俘虏。他一边接受 Najran 基督教代表的赎金，一边交还他们的战俘。所有这些高尚的行动，开创了人类的先例，扫除了过去令人作呕的罪恶行径，而把战俘也作为人来对待了。

我们还必须说明，落在穆斯林手中的俘虏，从未受到虐待及蒙受上文所提到的耻辱。另一方面，战俘们如果选择获释自由大道，他们也要担负起自由的职责。虽然他们中，大多数人在落入穆斯林手中前就是农奴，只要他们符合条件就会获得自由。这些人其实就被波斯人、罗马人所俘的奴隶，被派来对穆斯林作战的。

在敌国领土上被俘的妇女而论，伊斯兰仍尊重她们，不允许任何人侵犯她们的尊严，也不许把她们作为战利品一部分。她们再也不是某些人满足兽欲的共同财产。她们仅属于她们的主人，决不允许其他人与她们发生性关系。另外，她们也可以同男人一样，以劳动赎回自由的。还有，一旦女奴为主人生了小孩，她就成为自由人了，除了母亲外，孩子也是自由的。总的来说，伊斯兰对待被俘期间的妇女是既高尚又宽大仁慈的。

这就是伊斯兰的奴隶制的始末根由。它成了人类历史上最光辉的篇章。伊斯兰教徒原则上不赞成奴隶制，而且尽了各方面最大的努力，要彻底消灭奴隶制。它暂时容忍奴隶制的存在，仅是因为没有别的选择。因为这刁<仪涉及到穆斯林，也关系到不受其直接控制的其它人。他们奴役着穆斯林，使他们蒙受最坏的耻辱和苦难；他们迫使穆斯林也以类似的方法，对待他们的战俘，把他们作为奴隶对待，而实际上，在随后的一段时期，并没有把他们作为奴隶来买卖。

只要全世界不一致消灭奴隶制的根源——奴役战俘，伊斯兰教就无法有效地废除奴隶制。伊斯兰衷心欢迎达到这一目标，因为它早就有了不可动摇的最基本的政策的主张：一切自由，一切平等。

没有宗教战争发生的后期，伊斯兰历史上的一些奴隶制现象，如装运、贩卖奴隶等，均与伊斯兰毫无关系。但就象现在某些穆斯林统治者，以伊斯兰的名义犯了许多可耻的罪恶一样，把这些罪恶归结于伊斯兰教，是不公平的，也是不正确的。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牢记下列各点：

(一)在后期的历史中，有些政府鼓励和默认了奴隶制的存在，并没有真正的需要。他们仅出于对权力和征服的欲望，企图以一个国家或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国家或另一个阶级。

另外，贫穷，生来就是卑劣阶级的成员，和无休止的苦役，也是奴隶制形式的起因。伊斯兰教要消灭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但限于当时的不利情况，它还不能有效地达到这一目标，只能暂时忍受奴隶制的存在，直至时机成熟，彻底消除奴隶制为止。

(二)尽管欧洲的奴隶制，毫无必要地以各种形式普遍存在，而直到被迫废除奴隶制之前，欧洲人从未设法去消灭它。欧洲的学者自己承认，欧洲的奴隶制的终止，仅是因为经济困难，缺乏人力；而对主人来说，奴隶不但不能为主人谋利，反而成了一个经济负担。奴隶主们虽然尽了很大努力，却得益不多，他们得化大量钱财，供给奴隶食物和监督他们。就是这样一个权衡利弊的经济因素，才使欧洲奴隶获得了解放。这和尊重人类人格的崇高理想，鼓励每一个偿还奴隶自由的伟大信念，毫无相似之处。由于奴隶们忍无可忍，爆发了一系列成功的革命，而使上述所谓释放毫无意义了。奴隶主们再也不敢把他们置于屈从地位。

然而这一系列的革命，并没有使欧洲的奴隶获得真正的自由。革命的结果只是换了主人和土地，反而使他们更牢固地，被束缚在农奴制上。他们必须终日耕

耘，无权离开土地。要是他逃了，按法律则成为逃犯，会被铁链锁着，受尽火烙惨刑，最后送还给主人。这些奴隶制形式，直至十八世纪爆发了法国革命后才被消除。而这是在伊斯兰教早已公布解放原则的一千一百多年后的事。

我们决不能被华丽的外表所欺骗。欧洲的法国革命和美国的林肯废除了奴隶制，好像使全世界人民看到压迫已消除，但这仅是外表而已，当然是漂亮的外表，难道奴隶制真的不存在了吗？难道暴君们还不在各种伪装下，耀武扬威吗？法国在阿尔及利亚所干的一切，又怎么解释？美国对黑人的暴行又称为什么？英国对南非有色人种犯下的滔天罪行又是什么？

奴隶制不就是一个阶级屈服另一个阶级、一个阶级的人民享受权利，而另一个阶级的人民却丧失了这些权利吗？实际就是这样，而决没有其它回答。我们为什么不能直言不讳呢？为什么要把这些奴隶制的形式，误称为自由、平等、博爱呢？当然，表面的装饰是徒劳的，人类漫长的生活经历，是所有这些骇人听闻的滔天罪行的最好见证。

伊斯兰教对于提倡与坚持的事，是十分坦率明晰的。它直接毫不含糊地告诉人们，关于奴隶制的观点，与真正起因，奴隶如何获得自由，如何彻底废除奴隶制等等。还有，由于全世界人民不能就战俘问题达成协议，伊斯兰也一时无法解决奴隶制问题。

但是当代浮华的文明对于他们的真正目标和方法，却既不是直接地也不是坦率地公开出来。仅有一点做得更妙：把外表修饰得更明亮光采了，真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就是他们在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杀害了成千上万的无辜人民，只因为这里的人民要求自由，和获得人类的尊严，要求自主独立，使用自己国家的语言，信奉自己的信念和宗教，要有独立决定处理对外国的政治、经济关系。他们屠杀这些无罪的人民，把他们赶入无食品、无水、令人恶心的地牢里。他们侵犯人们的尊严，奸污妇女并杀害她们，甚要打赌剖开孕妇的肚子，看是男孩还是女孩。他们犯下了这样令人发指的暴行，二十世纪的虚伪文明，还把它标榜为自由、平等、博爱的原则。而伊斯兰在十四世界以前就自愿地、十分尊重地、宽宏大量地对待奴隶了，它早就宣布奴隶制是暂时的、不可能长期存在，因为奴隶制落后，反动和野蛮。

同样，这些虚伪的文明人士，对美国人在旅馆、公共场所，挂着“仅供白人使用”，“黑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一点也不感到震惊。一群“文明”的美国白人无情殴打了一个黑人，把他摔在地上，用皮鞋踢他直至死去，因为他不顾是黑种，竟胆敢与白人小姐勾勾搭搭（起因是这位小姐而不是黑人），而当时一个警察竟站在附近无动于衷，根本不想阻止他们，而救那位讲同样语言、信仰共同宗教，也有人格的黑人同胞。他们犯下了如此的弥天大罪，却还被封为“文明”，他们的国家还被视为当代文明、进步：的顶峰!!!

与此相反，我们看到，当一个波斯奴隶以暗杀威胁欧默时，他虽然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却根本没有讲什么，这个奴隶既没有被关起来，也没有被驱逐出境。欧默凭真理和灵光，看到了这个人顽固不化，信仰谎言，但他没有以这个为藉口，处他死刑。当他被这个奴隶威胁时，他的态度是如此沉着和轻蔑，他仅说道”：

“这个奴隶威吓了我。”然后照样办事，却没有剥夺他的自由。只有当他真的犯了暗杀哈里发的滔天罪行，才被控犯罪。

另外，我们可以看到非洲的黑人，正在受着残酷压迫。因为他们向英国人提出要求获得自由，人类的尊严和做人的权利，就遭到无辜的杀戮，和英国报纸报道的那样，赶尽杀绝。这就是英国式的正义！这就是人类的最佳文明！（-）这就是欧洲向全世界宣称为史无前例的，占绝对优势的“庄严”“光荣”的道德原则！从伊斯兰的观点看，这是最野蛮、最无意义的。穆斯林尽管用某些类似方法对待敌人，奴役一些战俘，却从没有在原则上，赞同奴隶制。伊斯兰从不执行什么“穷追猛打”，也不因为人们长着黑色皮肤就杀害他们。伊斯兰甚至反其道而行之到这种程度，“听着，服从吧！哪怕你的首领是黑人，而且长着葡萄干一样的脑袋尸

伊斯兰法律上，允许一位主人拥有一些战争中捕获的女奴隶，并赞成仅他一人可与她们发生性关系，如他愿意， he 可以与她们中的任何一人，正式结婚。欧洲极力攻击这一法律，但同时却十分高兴地，允许各种令人作恶的兽性行为的存在。一个男人可以无视任何法律与人类尊严，为了满足野兽般的性欲，与任何女人发生不正当关系。实际上，伊斯兰是不允许通奸，所以欧洲人对这方面极为愤怒。

其它国家中的战争女俘虏，一般被迫过着可耻、卑劣的妓女生活，没有人照顾或帮助她们，而她们主人的尊严，却丝毫不受这种邪恶的影响，相反，为了获取更多钱财利益，对她们更加进行残酷的迫害。而伊斯兰教，“反动和落后的伊斯兰教”却从不鼓励通奸，它尽了最大的力量，消除这种恶劣的道德堕落，保持了社会的清白。另外，伊斯兰法律赞成这些女奴隶，仅属于他们的主人，而主人们必须瞻养她们，并保护她们不至于堕落，同时以受人尊敬的方式，满足女奴们的性要求，也满足自己的性要求。

但是“有觉悟的”欧洲却无力禁止这种兽性主义。这就是它为什么赞同通奸，并争取得到法律保护的原因，而且这种罪恶发展到帝国主义魔掌所伸展到的世界一切地方。外表改变了，而实质却还是如此：妇女生来就是被男人淫欲的奴隶。尽管现在的妓女有了所谓自由，也不过是可以拒绝一个嫖客，其实那嫖客对她不感兴趣，除了满足一下自己兽性冲动罢了。难道她是一个自由的妇女吗？伊斯兰国家里，女奴与主人的清

白、理智的关系，与这种污秽可恶的交易，没有丝毫共同之处。

当代文明要反对伊斯兰教，又缺乏明确清晰的眼光。例如，它既然承认卖淫是奴隶制的产物，又以“社会需要”为藉口，坚持它的存在。

为什么欧洲人把卖淫视为“社会需要”呢？

卖淫在欧洲文明中，竟以社会需要而存在下来，仅是因为“文明”的欧洲人，不愿意增加负担、抚养妻子儿女。他需要不负担任何责任而寻欢作乐。因此他只要找到一个女人，不管她是谁，双方有什么想法；只要满足自己性欲而已。他只

需要她的肉体而别无它物。他永远不会与固定的女人往来，因而他可以挑选街上行走的任何女人，来满足他的兽性。

这样就使当今时代里，从社会的需要为基础，使妇女奴隶制合法化了。然后，这并不是大事化诈而已。只有当欧洲人能脱这种虚荣和兽欲，并进入人类的清高阶段，这种罪恶才会彻底消灭。

这里还必需指出，所谓文明的西方政府最终禁止了卖淫，并不是出于尊重妓女的人格地位，也不是要表明他们的道德、心灵、理智标准，而免除这种罪行。而是因为这些妓女丧失了价值，她们的位置，已被一些社会上的放荡可耻的姑娘代替了。这样，罪行也不再认为是罪行了，政府也感到没有必要，干涉公民的自由了。

但是，欧洲人还是蛮横无礼地指责伊斯兰在一千四百多年前，关于处理女战俘的决定，而伊斯兰早已声明，这并不是永久性的，只是暂时的安排。而且，事实已经证明，伊斯兰制度，比起代表二十世纪的现代文明，要高超、纯洁得多。按照欧洲人的逻辑，他们的制度，才是最自然，最完美的，不能设想有任何改变，因为它已到了人类文明的顶峰，并将注定永远存在下去。

我们决不能被一种外表的自由所欺骗，即当代社会上的这些放荡可耻的姑娘们，是自由地出卖自己的肉体。因为我们知道，曾有一些奴隶竟愿意抛弃自由，情愿在奴役下生活。然而，对伊斯兰和其它宗教及生活哲学来说，这种放弃人格，甘为奴隶的行为，是极不正当的。这种现象是社会制度造成的政治、经济、社会、哲学和精神状态，各方面关系的最为悲惨的反映。这情况下，人们宁受奴役，也不愿获得自由。这也是所谓欧洲文明，已经达到的目标。它纵容通奸，或以传统的形式卖淫，或像现在这样社会上，放荡无耻的姑娘们，向男人出卖肉体的一切道德堕落。

这就是二十世纪欧洲奴隶制的一切情况：男人和女人的奴役；整个民族和阶级的奴役。它是一种由各种不同的新因素和原因，引起的奴隶制。这种奴隶制，和一千四百年前伊斯兰不得不建立和忍受的奴隶制，毫无共同之处，它毫无真正的社会需要。它是在欧洲的卑鄙文明中产生的，带有固有的野蛮，和毫无人性的特征。

我们也要提及一下，人民共产主义国家内的奴隶制。在这些国家里，政府是唯一的主人，所有的人民只是奴隶，必须服从一切命令。男人和妇女甚至没有选择工作的自由，和选择他们喜爱的地方工作的权利。他们比奴隶好不了多少。同样的情况，在西方资产阶级国家里也普遍存在，大资本家实际上是主人，行使一切权利，而工人阶级却毫无希望，只得依靠他们。

读者也许会碰到这种或那种制度的信仰者和支持者，但是他如果能牢记，我们在上面论述的各点，就不会被这些高调所欺骗。从这一点出发，读者可以自己判断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种制度都是借着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名义，强加在人民头上的，连续几个世纪之久的奴隶制的旧形式。但还能看到，过去十四个世纪以来，如果无视伊斯兰的指导，人类在进步和光荣的道路上，是前进了，还是

反其道而行之，走向倒退和没落。这就充分反映出，人类多么需要伊斯兰教帮助，从长期陷入的黑暗中，解脱出来。

第三章 伊斯兰与封建主义

最近，我听说有个学生写了篇论文，(论证)了伊斯兰是一种封建主义，并因此而获得了硕士学位，不禁使我大为惊奇。不仅是这个学生的行为，令人不可思议，还有给他授以学位的那些教师们，也同样使人不解。学生的行为或许还情有可原，也许他对自己所写的事，不甚了解，也许他是出于一种对伊斯兰的敌视。但是，那些学识渊博的教师们，怎么解释?我们怎样解释他们的行动，对伊斯兰社会经济制度的认识，以及他们对历史的认识?

然而，当我回想起，这些学识渊博的教师们是谁的时候，我就不感到奇怪了。难道他们不是那些受到外国剥削者的引诱，让自己的知识类型，去适应他们需求的人吗?难道他们不是登洛普先生所特别感兴趣的那些人吗?(登洛普先生是英国官员，极受英国殖民当局的幸宠，他制定了在埃及的教育政策)他们被送往国外，表面上看起来是深造，而实际上，是一种阴谋，就是要把他们变成，对自己的文化和文明一无所知的，彻头彻尾的门外汉;让他们看不起自己的宗教、看不起自己，看不起自己的历史及信仰，跟在他们西方老师后面，亦步亦趋。他们对颠倒历史、混淆是非，竟能熟视无睹，这也就毫不奇怪了!

让我们检讨一下封建主义是什么，有什么特点。因为我们从最近欧州出版的拉西德·阿尔·巴拉维博士作著的《共产主义》一书，摘录如下章节，谈到封建主义，作者说:(封建主义是一种生产方式，它的显著标志，是存在着永久的农奴制。这个制度允许地主或其代表，有权从产品中提取一定的配额，并享有某些特殊的经济权力，有特权可以让佃农为他们服务，或者付给他们现金或其它东西。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解释，封建社会，把人们分成了两大阵营:(1)封建土地主，(2)佃农，亦可分为几种，如农民、农业工人和奴隶。这几种类型中的某一类，人数正在急剧下降。农民有权拥有一部分土地，生产出来的东西，他们可以保留一份来养家糊口，还可以在耕地上建造房屋。但是为了得到这些权利，他们每周都要用自己的牛或农具，在地主的田里，为他作无偿的劳动。在收获季节里还要为地主做帮工，逢年过节要大送其礼，他们收获的各物，必须送到地主开的磨坊去加工，摘下的葡萄也要送到地主的压力机下去压榨。(地主还对居住在他的封邑领地范围内的农民，拥用司法和执法大权。)

(封建主义的真正生产者，并不像我们今于想像的那样自由。他们没有田地，他们也不能，买卖，继承土地，或把土地作为礼物赠送给别人。他们被强迫去到主人的田地里劳动。作为对主人无条件服从的标志，他必须付出各种无规定而繁杂的税务。地主可以随意易主，把他们连同土地互相赠送，而他们却只能留在这块土地上，不能到另外的地方去找寻工作，甚至连换一个主人的权利都没有。就是这些罪恶的行径，构成了古代奴隶制和现代自由佃农制之间的联系。)(主人可以决定给农民的土地的数量。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让农民为他效力。他用不着担心其他地主的行动，更不考虑农民们的利益。)

作者接着说：（在十三世纪，大规模的非移民活动后，终于出现农业工人。这个运动被称为（农民逃亡运动），使地主们疾呼要制止逃亡者。他们之间达成协议，每一个地主都有权抓住任何逃到他们领土上的农民。但是，由于这种现象——农民逃亡——越来越普遍，地主们不得不越来越依靠雇用劳动力，来为他们干活。他们达成的协议，失去了作用，他们的合作也日益松弛，这必然会引起另一个结果：以现金支付的工资，取代了无偿地被迫劳动。）

农民们逐渐富有起来，这是贵族们和地主们，不愿意看到的，然而这样的农民却越来越多，成了他们的一个沉重的经济负担。这种形势大大有利于农民。他们交出钱来，以得到自由。情况一直延续到十四世纪，农业工人的自由权，终被正式承认。然而，在这一段时期更重要的变化，是封建结构赖以生存的基础，已经开始瓦解。随后而来的几个世纪中，这种制度终于彻底灭绝了。）

这就是封建主义的特点，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引述它，目的使我们必须在其它复杂相似的论述中，保持头脑清醒，不受其所惑。我们知道了封建社会的特征，不禁要反问一下，在伊斯兰的历史中，到底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有过这样的封建主义？

一些表面现象，可能会使一些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误入歧途，曾给某些极社会主义者们，提供中伤污蔑伊斯兰的藉口，这就是在伊斯兰的初期，也存在着两个不同的阶段：地主以及在他们的土地上劳动的农民。但这只不过是表面现象而已，决不能据此，就判断说伊斯兰如同封建主义。为了对伊斯兰和封建主义作一番比较，我们把封建主义的最主要的特征列表如下，

(1) 永久农奴制。

(2) 农民应向其主人尽的义务，包括：

(甲) 每星期为封建地主，无偿耕种一天。

(乙) 某几个季节(如收获季节)为地主无偿帮短工。

(丙) 尽管农民已经相当贫穷，而地主已经非常富裕，每逢宗教节日，或其它相似的日子，农民必须送礼。

(丁) 被迫把各物在地主开办的磨坊去加工。（我们略去了酒坊，因为伊斯兰教禁止喝酒。）

(3) 地主有权随意决定农民是否可以继续耕作这块土地，决定对他应尽的义务，决定税收的多少。

(4) 地主拥有一切司法和执法权，这种权利不是根据一个特定的法律制订的而是根据他自己的喜恶和意志决定的。

(5) 在封建社会逐渐衰落的后期，农民必须用现金购买他们所需要的自由。

让我们的读者先看看这些，然后，再转过来看看伊斯兰的历史中，是否有相同的现象。那些人肯定会失望，伊斯兰和上述的情况，毫无任何关系。

伊斯兰的历史上，没有过农奴制度，也不存在着上述的农奴制的原因、情况，以及取得自由的手段。伊斯兰从不存在着，把农民禁锢到田地里的桎梏，目前所知，仅有的奴隶是战争中得到的战俘，而这些战俘的数量，在早期的伊斯兰社会中，和众多的市民人数相比，简直是微不足道的。他们在主人们的土地上劳动，直至自动取得自由，也有时，他们自己主动要求主人，为他们立下自由的字据。在欧洲封建主义的历史中，就不存在有这种类似的现象，在欧洲不但不可能鼓励农民获得自由，反而会阻碍、压制他们，不许他们获得自由。这就是为什么欧洲的农民，可以随着土地被转送给其他的地主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无法摆脱他们所耕作的土地，更无法摆脱，地主们对他们的控制。

伊斯兰则和这种农奴隶制度截然不同。它原则上，反对任何形式的奴役，它认为只有对所有生命的创造者——真主，的服从。决不能对一种生物压制另一种生物的现象，听之任之。一旦出现了这种不正常的现象，这毕竟是由于外部因素的影响，决不可能出自伊斯兰。这通常是一种暂时的、过渡的现象。伊斯兰认为国家有责任鼓励奴隶们取得自由，扫除一切不平的障碍，并为了达到此目的，向他们提出各种可能的帮助。

在经济上，伊斯兰不承认一个人，可以束缚和控制其他的人。我们上节所提到的奴隶是一个例外。因为当时的经济形势，伊斯兰不得不让这类事情存在下去，直到这些奴隶们，从精神上得到自由，在社会上，能作为社会一员，肩负起自己的责任为止。伊斯兰在整个过程中，是积极地帮助他们获得失去的自由。

伊斯兰把自己的经济，建立在自由行动的基础之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合作，在个人之间互相交换劳动。伊斯兰政府充当着这些人的保护者和管理者，它照顾那些由于某种原因，生活落后的人，同时也反对那些生活得过于奢华的人。在伊斯兰社会中，国家从各种资源供应所需，不使任何人成为土地拥用者的农奴，不使任何人降低自己的身份，不使任何人失去他的独立、自尊和荣誉。

综上所述，不论从思想上，还是经济上，伊斯兰都是反对封建主义的，它甚至在人们陷入农奴制度的桎梏前，就把他们挽救出来，使他们免受其苦。

至于封建地主强迫农民无偿劳动一事，纵观整个伊斯兰历史，找不到一丝一毫的证据。在这方面，伊斯兰堪称独树一帜。只有当一个农民触犯刑律时，才允许地主把土地收回，并租给其他人耕种。但是，这却不是鼓励压迫，而是根除农奴制度的步履。伊斯兰要建立一个地主和佃农之间的自由关系。

伊斯兰承认的唯一合法关系，就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合约者是雇佣。前者，农民必须向地主交纳一定比例的产品作为租金，然后他可以自由使用这块田地，他可以决定花费多少，他可以把留下的一切，供个人消费。还有一种情况，是地主承担所有的花费开销，而农民只付出劳动。每到年底，农民和地主一起分享土地上出产的粮食。这两种情况都不是被迫劳动，及专制独裁者的特权，让农民为他们的主人无偿服务。伊斯兰社会中，双方享有平等的自由权力。私有制的形式

是互惠的。农民首先能自由选择他想要租的土地，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为哪个地主工作。其次，农民和地主同样有权，决定在合同上要交的租金数量。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见解，地主无权阻止农民进行其它选择的自由。作为雇农，农民享有和地主一样的法律权利，他们公平合理地分享利润。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发现与欧洲封建主义相反的事。这些现象在伊斯兰社会中颇为流行，人们司空见惯，而在欧洲封建主义历史中，却极为罕见。例如富裕的地主主要在开斋节或别的节日，给贫苦的农民送大量优厚的礼物。特别是在斋月，伊斯兰教最重要的一个月，这件事更加明显。亲戚朋友相互拜访，设宴招待穷人，并送去大批贵重的礼品给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换句话说，伊斯兰不象“文明的”欧洲，那些达官显贵们，不仅不把他们的财富用于帮助穷人，恰恰相反，他们反而再从穷人那里敲诈礼品。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封建制度中，农民的种种义务，从此逐渐变化成强制性的劳动，这些都不是伊斯兰容许的。伊斯兰在地主和农民间建立了一个平等互惠的私有制关系。欧洲的封建地主主要农民为他们尽各种义务，无偿在作各种苦工，甚至沦为他们的奴隶，来作为对他们提供了保护的报酬。而在伊斯兰社会中，富人提供了同样的义务，而不索取任何报酬。他们为这些人尽义务时，他们想到的，只是求真主高兴。这就是一个有高尚理想，和信仰的社会，和没有崇高的信念的社会生活，的明显对比。在第一种情况下，一个人向其它人提供社会服务，他的心底怀着敬崇，他觉得他接近真主。在另一种情况，他们想到的，只是充满了铜臭的市会哲学，每个集团都是攫取更大的利益，都想控制及扩张自己的权力范围，最终的结果是，他们之中的最强者出现在舞台上，占据了所有的财富和利润，而那些合法应该得到的人反而却得不到利益。

封建主义的第三个特征，就是地主有权收回或给予土地，有权决定佃户额外的义务劳动。这是欧洲贵族统治权和农奴制，所特有的性质。这种概念在伊斯兰的历史中是不存在的，伊斯兰也不承认任何形式的贵族统治权和农奴制。限制农民自由选择的唯一因素，是他自己的意愿以及他的经济潜力。出租人不享有任何特权，可以阻止农民就租金进行讨价还价。雇农也是一样。雇农所耕种的田地数量取决于他自己的体力状况，和他的助手的情况（一般是指他的几个儿子）。向他征收的租税决不会超越他自己维持生活的需要。在这种定义上讲，土地成了地主和雇农的共同财产，直到庄稼收获为止。至于地主的土地对农民说来，他即不需要为地主干什么额外的事情，或任何强制性的工作。

伊斯兰和封建主义最明显的不同，莫过于在封建社会中，地主享有的司法和执法权。封建地主一个人，可以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他的领土里，他可以控制一切社会和政治生活。伊斯兰与这种制度格格不入，它不但不赞成人类之间维持这种关系，相反，它促进世界消灭这种关系。

欧洲诸国对于上述的地主与佃农的关系，从来没有过成文的土地法律。罗马法律提供了各国立法基础。它授予封建地主的特权，使他们在各自控制的范围内，实际成为独裁者。有权制订法律和判决权，并可以实施他们所作出的决定。他们在一个人身上，同时集中了立法、司法和执法大权。每一个封建地主都可以建立一个，国中之国。政府当局决不干涉这些封建地主内部的事务，只要这些封建地主答应，继续承担财政和军事义务即可。

这类事情不会在伊斯兰里找到。伊斯兰建立了中央政权，有地方法，可以同时对所有居住在这块疆土上的人施行。国家委任法官，用以加强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地方律法。在法律面前，各人都是平等的。没有一个人可以比其它人，享有任何特权。只有当一个人犯了错误、或行动出了轨时，才会被传讯，并让其作出解释。后来，政府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堕落成为世袭的君主国，它仍然保留了一些伊斯兰的特征。例如，政府仍然对居住在它的影响范围内的各阶层的人，行使绝对的主权。对于居住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的居民来说，法律只有一种，对每人都是同样的。唯一的例外，就是法官的本身对某几个问题的观点见解不一致，这也是在地球各个角落都是司空见惯的。正是这些法律规则保护了农民，免遭封建地主的压迫，免受他们的贪婪、欲望和随心所欲，带来的灾害。农民们不是受到封建地主的意志统治，而是受到神圣的法律统治。它不仅保障了地主和农民享有相同的自由，它同时对全人类都是平等看待的。当然，在穆斯林的历史中，也有些不幸的事件，我们看到法官们违心地不按法律行事，是为了讨好封建统治者，但是这些事件仅是些迷误而已。正象历史事实所证实的那样，即使欧洲的学者们也不得不承认，这些事件都是例外。相反，在伊斯兰的历史中，存在着大量案例，显示了法官根据法律，作出了有利于穷人的判决。在这些案例中，穷人不仅反对过地主、地方长官、部长大臣，甚至反对过哈里发本人——哈里发是权威、权力的绝对象征。但是，从未有过一个法官因此而丢掉职位，也没有一个统治者向他报复。

同样，在伊斯兰的历史中，从来没有过欧洲那样的农民大规模逃亡事件。这是因为农民不仅享有从一个农场到另一个农场做工的自由，他还享有在广大的伊斯兰统治的范围内；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自由。例如埃及农民，除了他们自己的好恶以外，可以因不满意合同而去另寻新主，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止他们，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伊斯兰世界的其他农民，像埃及人一样，如果他们对工作的地区感到不满意，他们享有绝对的迁徙自由。他们的行动不会受到任何阻碍。而处于农奴制的欧洲的农民则不然，他们在迁徙的路上会遇到各种阻碍。

在欧洲封建主义的历史到达末期时，农民往往不得不用钱去换取自由。这一点在伊斯兰的历史，也是不存在的。原因很简单，农民们和其它阶层的人们，一样享有完全的自由，他们完全没有必要去付出钱，来购卖他们已经拥有的自由。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在伊斯兰的世界里，有很多小国家在整个伊斯兰历史里，保护臣民的利益，保护他们各种海路和陆路的贸易，支持他们从事各种手工业，然而在欧洲，所有这一切都随着封建主义的兴起，而烟消云散。整个欧洲被笼罩在精神上的蒙昧，和文化上的黑暗之中。是伊斯兰给他们带来了光明。首先，他们在十字军东侵时和伊斯兰有了接触，其次是在西班牙。这两次接触都使欧洲摆脱了文化和精神生活从处于停顿状态的漫漫长夜，走上了文艺复兴的道路。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在伊斯兰占统治地位的诸穆斯林国家里，根本没有封建主义存在的痕迹。伊斯兰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它的教义，基本原则和法律，都是和封建主义格格不入的。不仅是这些，在整个伊斯兰的发展过程中，都消灭封建主义的形成。在奥米耶(Ommeied)和阿巴斯(abasside)时期，有过一

些类似封建主义的事。但是，它只局限在的一定范围内，从来没能发展起来，成为伊斯兰教社会生活中的特色。

诚然，在伊斯兰的现代史中，特别是奥托曼帝国的末期，在某些伊斯兰国家，可以找到封建主义的存在。当时穆斯林的心目中，对伊斯兰教的信仰已经丧失，政治权力落入一批对伊斯兰教几乎一无所知的统治者手中。而那些不信神的、唯物主义的、侵略性的欧洲文明，成功地席卷了整个伊斯兰世界，使事情更加糟糕。欧洲人实行了军事战领，破坏了所有的道德观念，毁掉了互相合作的精神，取而代之的是无情的资本主义剥削，以及贫困者终身的悲惨境况。在某些穆斯林国家，这种从欧洲输入的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它具有一切欧洲封建主义的特征和性质。看起来很明显，对当前伊斯兰世界的某些国家出现了欧式封建主义，与伊斯兰教毫无关系。它的出现和存在，应该由穆斯林的几个少数统治者负责任。有些统治者不用伊斯兰的法规，而是从几个欧洲国家抄袭来的宪法和法律，来统治自己的人民。全世界的人们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们是忠心于西方主子的追随者。

从以上的论述中表明，当代世界上思想斗争的焦点是这样的情况，兹将其事实说出：

(1) 私有制的因素，并非为封建主义的发展铺平道路，更重要的是人为的因素加强了它。私有制的方式以及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封建主义的发展。这就是为什么伊斯兰国家中，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然而却不存在着封建主义的原因。这是因为伊斯兰精神，以及这种精神在实际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使人们结成了一种不利于封建主义成长的关系。

(2) 如果欧洲的封建主义制度应该受到谴责的话。那么绝不能因为它是人们进化道路上的一个必需经过的阶段，人们无法超越而受到谴责。欧洲深受其害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它没有建立起一种制度，没有制定出一套法规，从而使人们之间保持正常的关系，指引人们获得文化和教养。如果他们能象伊斯兰世界那样，有一种思想和准则来指导，并建立社会的政治经济关系，那么，封建主义在欧洲是绝不会出现的，也无法发展起来。

(3)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先是共产主义社会，然后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后是共产主义社会——这被一些辩证唯物主义者形容为一条人类发展史中的自然规律，实际上，除了在欧洲历史中存在过以外，从未在其它地区经历过。伊斯兰世界就根本没有经历过封建主义的阶段；它现在也没有到达共产主义的阶段，而它今后也不会到达那个阶段。

第四章 伊斯兰与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不是产生于伊斯兰世界，它是很偶然地出现在欧洲的机械发明之后，资本主义的传入，是在伊斯兰世界陷于欧洲的统治下开始，在其发展期间，伊斯兰的人民正生活在贫穷、无知、疾病与落后中，于是一些人便认为伊斯兰是

赞成资本主义，包括它的害处和优点，他们还宣称伊斯兰的法律与教育，跟资本主义是没有矛盾的，因为伊斯兰是准许私有制，故此是必然允许资本主义的。

为了指出他们的错误，我们首先要解释资本主义的高利贷制度与垄断主义，是在资本主义出现千多年前，已被伊斯兰所禁止的。现在让我们再作更深入的探讨：如果机器的发明是出现在伊斯兰世界，那么伊斯兰如何面对这个发明所带来的经济发展呢？伊斯兰的法律又如何解决组织劳动力与生产呢？

一些经济学家，包括敌视资本主义的马克思，都共同相信早期的资本主义，带给人类很大的贡献，例如生产增加，交通发达，大量开发国家资源，工人的生活水准，比较以前依赖农业社会得到提高。但是这一个美丽的景象不能持久，他们认为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国家的财富落入少数的资本家手里，而成为垄断的局面，使那些工人(在共产主义者眼中的真正生产者)只能得到很少的工资。因为资本家为了要增加利润及商品的生产，而给予工人微薄的工资，并使自己生活在享受与堕落中。

除了工人收入不足以享用国家的产品外，还出现了剩余产品的累积。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便要为这些产品而找寻新市场。他们为了要开辟新市场及争夺资源，不惜使用暴力和战争，来推行殖民地主义，故此，残暴的破坏性战争便由之而起。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剥削所产生的低薪制度，与及消费力的不平衡，造成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一部分的唯物主义者，将所有资本主义的问题归咎于资产上，而不是资本家的剥削结果。这种粗略与奇异的想法，表示人的情感与思想在经济规律的运作中，是非常软弱无力的。

无疑，伊斯兰是鼓励资本主义早期的成就和发展，但伊斯兰不能让资本主义随便组织经济制度，及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伊斯兰的基本原则，是要每一个工人都有权分享雇主的利润。一些马力克派(伊斯兰的四大法学家之一)的法学家甚至认为工人可分享雇主同样的收益，因为工人付出劳动力与资本家所付出的资本，在意义上是一样的。

上述的原则显示出伊斯兰对正义的确立，它是从伊斯兰的本质推行出来，而不是从经济的利益，及需求关系来决定，也不是如一些经济学家所认为的一切经济的发展都是阶级斗争。

早期的工厂只雇用少数工场式的手工业劳动者，这个工作与资本平衡的原则，是欧洲所没有的。

经济学家相信资本主义的发展，从早期的仁慈，而至现阶段的不健全祸害，都依靠增加国债的负担，这造成银行的积极参与贷款及债务利息的增加，这种高利贷制度是伊斯兰所禁止的。

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无情竞争，使小资本家被大资本家所吞并，而演变成经济上垄断，这亦是伊斯兰所禁止的。穆圣关曾说：(垄断是犯罪的行为)。

因为伊斯兰禁止高利贷与垄断，所以它应能阻止资本主义，发展成现在殖民地政策，剥削和战争等邪恶地步。

在伊斯兰教法下工业是如何发展的？

伊斯兰是不会限制小型工厂由工人与雇主分享利润，生产是一直会增长的，但是工人与雇主的关系，是与十九和廿世纪的欧洲工人与雇主关系不同，它会根据上述的伊斯兰对雇主与雇员的平等分配利益原则发展。于是伊斯兰便可以避免了高利贷和垄断所造成的不平等，和资本家对工人剥削所出现的贫穷与歧视。

一些浅见的人，认为伊斯兰如果不建立一套强硬的法律，阶级斗争与经济压力，最后便会被迫修改其法制。事实证明伊斯兰比较奴隶时期，封建主义时期，以至早期的资本主义时期，更能解决它们的难题。

在这个过程中，伊斯兰不受制于外来的压力，而是根据它的正平等)及正正义)的基本概念进行。在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典型共产主义国家的苏联，在其由封建社会迈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在这情况之下，事实上苏联在接受马克思理论时，在实践方面却否定了他的“唯物”发展史论。

伊斯兰强烈反对资本主义所造成的殖民地主义，战争及剥削。反对其它一切所产生的罪恶，唯一被伊斯兰认为合法的战争是反抗侵略，和在不能以和平方法推行“主道”时才作的正义战争。

共产主义断定殖民地主义，是人类发展史的一个必经的

阶段，它是不能为原则或道德意志转移，因为它是一个起源于工业国家中的商品剩余，与开辟新市场的经济现象。

当然，伊斯兰是否认殖民地主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共产主义者宣称，苏联能够用削减工作时间和工人生产力，来解决这个问题，这种方法也为其他国家所采用。

历史证明殖民地主义是自古以来人类的倾向，它不是起源于资本主义，只不过资本主义把它推行得更为尖锐化，在毁灭性的程度上，罗马帝国比现代的殖民地主义者较更为残暴。

我们可以从历史里，知道伊斯兰的战争原则，是非常正确的，它没有剥削，也没有奴役。所以，如果工业革命在伊斯兰国家出现，生产的剩余问题，必定不以战争或殖民地政策来解决，而且，生产的剩余只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独有恶果。换言之，如果资本主义的基本原则改变，这难题便不会出现。

故此，伊斯兰国家的政府，在针对这种问题是不会有困难的。财富集中于少数人手里，而多数人被剥削及贫穷的情况，是违反伊斯兰的平等合理分配原则。伊斯兰的政权是无私地实行正义和公平的“伊斯兰教法”。统治者尽力在真主的法律范畴下，推行教法来避免财富的过度集中，我们可以参考遗产法，便可知道

财产是很合理地分配，与及百分之二点五的“天课”制度是对穷人的照顾。而且伊斯兰公开地反对财产的累积，和作为资产累积主因之高利贷。总言之，在伊斯兰社会，人与人关系是基于相互合作和关怀，而不是利益的剥削。

穆圣关曾经保证国家官员的权利，包括他的生活之基本需要，他说：“如果一个为国家工作的人，没有妻子，他应得到一个妻子，没有居处的应得到房子，没有工人的应有工人使用，没有家畜的应可得一双家畜”。这些保证不是只为国家官员，而是为每一个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是给予每一个为国家而工作或为社会服务的报酬。即是说，一个国家不单是要保障官员的生活，还要保障每一个劳动的公民，在现实上，公共财政机关经常帮助那些年老、体弱、有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和无依的儿童，并且还照顾无能力维持生活的人的基本需要。

所有上述的事实，都是为了阐明国家对工人生活的保障，其重点不在于怎样去供给工人的需要，却是要说明得益与损失，都是由全国人民共同分担的。于是，在这个原则的运作之下，伊斯兰便可保障工人有贞洁的生活，和保护他们不受剥削。

伊斯兰不允许资本主义演进而成为现代西方“文明”社会所流行的恶果。伊斯兰的法律，无论是来自教法或是在宗教范畴下，所定立的法例，都不准许资本家剥削工人，或抽取他们的心血，所以伊斯兰可以阻止资本主义所产生的殖民地政策，战争及对人民的奴役。

对伊斯兰来说，单靠经济规则的订立是不足够的。因为除了它，伊斯兰还有一套道德的规范与精神的价值，虽然这些都被共产主义讥笑在欧洲没有实用价值，但是伊斯兰的道德和精神价值是不会与现实脱节，它们协调及净化社会的组织。每一个个体都不会对理想与现实的协调而有所疑惑，伊斯兰将法律建立在道德上，所以它们可以互相协调着，而不会产生矛盾或脱节。

伊斯兰的道德，反对所有一切由一小撮人累积财富，而做成不均匀的奢华与观念，亦禁止对工人有不公平的待遇和工资过低，这会造成财富极度集中。伊斯兰呼吁人们将资财，甚至我们一切的财产使用于主道上，因为那可避免富人享有过量财产时，而大多数人却生活在贫穷及痛苦中。

伊斯兰提高人类的精神境界，使他们为讨真主喜悦及在后世所得的回赐，而否定现世的物质享受，无疑一个服从真主及对后世有坚定信仰的人，都不会疯狂地为追求金钱，而剥削别人及以不公平的手段，追求自私的个人享受。

于是道德精神价值的确立，消除了资本主义的罪恶，和建立经济的律例，在这种法律下，人民不是为害怕惩罚，而是遵从良知而生活。

所以最后我们必须指出，在伊斯兰社会出现的资本主义不是伊斯兰的一部分，故其恶果也不是从伊斯兰而来。

第五章 伊斯兰与私有制

伊斯兰与私有制私有制是一种自然的需要吗？

共产主义及其随从，断然否定这一点。他们认为在人类的早期社会中，即“第一共产主义时期”是没有私有财产的。所有的一切都是由人们分享的。他们在互爱互助和兄弟之情的精神指导下生活。他们遗憾地说，这种“原始共产主义时代”没有持续很长时间，因为农业的发展是他们对耕地、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产生了争执，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战争。共产主义者认为，人类只要通过再回到所谓的“第一共产主义”阶段，所有的产品由人类分享。他们相信只有通过这样做，才能使恢复世界的和平、爱慕与和谐。

另一方面，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们，不赞同把自然和获得的，人类感情、思想行为方式之间，作出如此明显的区分。所以他们在私有制的问题上，持完全相反的意见。有些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认为私有制是人类自然本能的一种需要，而不管他处于什么样的环境和条件。有的人则认为私有制，是人类环境造成的。他们说，一个孩子拒绝交出他的玩具与其他的孩子分享，或许是因为玩具太少，也许是他们会害怕其他孩子把玩具拿走。如果十个孩子，只有一个玩具，不可避免地将再会发生争吵了。但是他们又说，如果十个孩子，每个人都有一件玩具时，那么就不再会发生争吵了。

对于共产主义者和其他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提出的一系列争论，我的回答如下：

1、从来就没有一个科学家可以证实私有制，不是一种自然本性的结果。关于这一点，所有那些左派们都会说：也没有任何确实、有效的证据可以证明，私有制是一种自然本性的结果。但这是另外一个问题。

2、共产主义者用这样一个例子——儿童和他们的玩具来支持他们的立场，是徒劳无益的。十个儿童得到十个玩具时，则不会发生争吵，这一点并不能否认，人有占有某种物体的自然欲望它只能说明，在某些比较健康的场合下，这种欲望，可以通过绝对平均，而得到满足。刚刚举过的那个例子，非但不能否认，人有占有欲，反而有助于我们对这种人的本能作出解释，此外没有一个人能否认许多儿童会毫不踌躇地夺取他们的伙伴的玩具，除非有着某种超过了他们的支配力量的原因，阻止了他们这样做。

3、至于那“原始共产社会时代”，共产主义者假想，它曾经在最初的人类社会中出现过。但是，我们可以说，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表明这个时代确实存在过。即使这样的时代存在过，当时也没有任何生产资料。我们怎能争论一些根本不存在的事呢？那时，人类很容易就可以直接从树上摘取他们的食物。由于害怕野兽，他们不得不成群结队外出行猎。死了的野兽很快就会腐坏，不可能贮藏起来，所以他们必须尽快把猎物吃掉。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冲突，并不能表明不存在着人的占有欲。事实上，无冲突只是因为没有什么值得发生的冲突。后来，

农业的发展带来了冲突，原因即在于此。他们认为农业的发展，只是刺激了人类的潜在趋向，他们还缺乏把它付诸行动的刺激。

4、没有人能断然否认，在这古时代，一群男人会为争夺一个特别的女人，而发生格斗。尽管在那个时代存在着两性公共关系，但仍然没有人能肯定说，两性公共关系在整个社会盛行无阻，或者两性公共关系的存在，制止了男人们，为占有一个在他们看来是诱人的女人而相争斗。

由此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只有在所有的东西都是相等或相似的情况下，才能排除争执。只要事物是有区别的，即使是在那个虚幻的“天使般的社会”里，也必然会发生争执和格斗。而共产主义者就是依照这个虚幻的社会，来构画他们的前景的。

5、最后，没有人能够否定这样一个事实：生活在远古时代的某些男子，会希望显示自己的勇敢、体力和别的方式，来得到个人的荣誉。一些原始部落——那被称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部落——也不愿把他们的女儿轻易嫁给男子，除非那些男子经得起上百次鞭打，而不觉得疲劳不振或痛苦。毫无疑问，吸引男子忍受这样一种痛苦的折磨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想得到个人的荣誉。

如果一切东西，真的都处在绝对相等的状况，那么，一些人坚持说他们和别人是不一样的，他们比别人更强的原因何在呢？我们由此得出结论：如果私有制不是自然趋势的结果，那么它就必然是和另外一种自然趋势紧密相联的，即以远古时代起，人们就想得到个人荣誉。

共产主义者声称私有制经历的所有世纪，为人类带来不公平，因此，人们如果想维持和平，避免剧烈的冲突，就必须废除私有制。

但是共产主义者似乎忘记了两项重要的事实：那是个‘人对人类的进步的贡献，及在“原始的共产主义”中所谓“纯洁时代”里的停滞不前，没有进步。这可以说，人类只有等待到拥有权的关系发生冲突后，始能有任何的进步。这意味着此种冲突并不是绝对的罪恶。相反地，在恰当的规范里，它的存在是心理上、社会上和经济上所必需的。

此外我们也应紧记，对于危害人类的所有不公正，乃因由于私有制这个看法，伊斯兰并不认为是当然的事。在欧洲及非伊斯兰的国家里，普遍从私有制而来的严重不公正，是由于那些国家里的有产阶级，本身就是立法委员及统治者。此等阶级将自然而然地，去制定一些法律，以保障他们本身的利益，而妄顾了其他的阶级。

伊斯兰并不承认统治阶级的存在。在伊斯兰里，法律并不是由一个特别的特权阶级所制订，而是由那创造这所有阶级的真主，所制订的，那是难以想象真主会以牺牲他人的权利，作为偏爱某些人或阶级的代价。如真主对于这样的偏爱，他所持的理由又是什么呢？根据伊斯兰，统治者是由所有穆斯林自由选举出来的。他并不是凭藉着任何阶级的因素，而被提名当选。那个统治者必需以一项非由他制订的法律为依据，而这项法律是由真主所显示出来的。与此相关，我们或可引

述穆罕默德圣人的第一个承继者艾布伯克的一句话：“只要我服从真主的训令来治理你们，你们当服从我；但若当我不再服从真主，你们也不该再服从我。”在伊斯兰里，一个统治者是没有被授予合法的权利去给予自己或他人任何立法的特权。他没有权利去褫夺某一阶级，或受那些有产阶级的政治势力所支配，去制订法律以保障他们的利益，而把其他的阶级施以压制。

这需要指出，当我们提及有关伊斯兰的统治时，我们所讲及的，是伊斯兰历史中那段，真正地去实施伊斯兰的原则和指导的时期，而并不是那些已经败坏了的统治制度所转变为君主政体时期。伊斯兰并不承认这样的政府，也不可能对这样的统治负上责任。

伊斯兰的统治以其极度的公正和理想，只维持了，一个较短暂的时代，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一个虚幻的制度，不切实际。相反地，甚么一度曾经有效地实施过的方法，都可能再次应用。而那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去为恢复这样的一个时代而努力。无论如何，对于重建伊斯兰的统治，今时是较以往为有利的。

在伊斯兰的统治下，那些有产阶级将不会被给予任何机会去只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制订法律。伊斯兰认为应当根据同样的法律对待每一个人，不许任何歧视人的权利和尊严的现象存在。谈到某些法律条文的不同之处——这是世界上无一种法律都免不了的一——法律学者要出来说话了。伊斯兰可以骄傲地指出根据法律学，它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了有产阶级的利益而牺牲穷人的利益。相反，伊斯兰更加注意的，是如何以最大限度满足工人阶级的基本要求。事实上某些穆斯林法学家，甚至认为工人和农民与他们的雇主同享有合股的利润。

另一方面，伊斯兰不认为私有制，会把人类的天理降低到不公平和压迫的境地。在纯化教育人类的本性方面，伊斯兰取得了无可比拟的成功。有些穆斯林虽拥有财产，但是他们心中对自己拥有的一切，并不在意。古兰说：“……他们心中对于所赠给他们的，不感觉需要，纵然他们自身也感贫乏，但仍情愿先人后己。”（古兰 59：9）所以甘心情愿与其他人分享自己的财产，除了真主的宽恕以外，不企图任何形式的报答。

这些高尚的例子，我们应该牢记心上，它似照亮我们前程的一束光亮，给我们指出了人类想在将来实现的高尚理想和成就。

要知道，伊斯兰并不想，让我们生活在梦一般的虚幻之中，也不想让公众的兴趣，都集中在捉摸不定的“良好意愿”上。除了它对纯净人们的灵魂，能作的希望外，伊斯兰从来不低估实际行动的力量。伊斯兰制定法规，使财富得到适当的分配。伊斯兰不仅通过对人类灵魂的净化，同时还通过实施法律，来为一个健康的社会建立了基础。或许这就是第三任哈里发欧斯曼(Othman)的心中想要说出的话，“真主以权力限制不受古兰约束的律例。”

回说到私有制的问题，我们可以说，在某几个特定的时代，私有制并不一定能导致社会的不公平。伊斯兰允许土地私有制，然而它却不允许这种私有制，发展到欧洲的封建主义的地步。伊斯兰小心翼翼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制定出经

济和社会方面的法律，防止了封建主义的实现，甚至使那些没有土地的人，也过上了小康生活。这种法律的确可防止穷人被富人的剥削。

另一方面，设使资本主义可能在伊斯兰存在的问题，必须了解伊斯兰只允许那种对公共利益有利的资本主义，为使人性纯洁，和制定出必要的法律制度措施后，伊斯兰不会任由资本主义发展成为一种压迫和剥削的力量。这种做法使伊斯兰解除当前西方世界所流行的种种罪恶。另一方面伊斯兰所允许存在的资本主义制度是有一定限制的。例如，伊斯兰认为公共资源是公共财产。公正的原则需要伊斯兰禁止私有制，只有在令人满意的保证了，在不公平和压迫不致于发生的情况下，伊斯兰才会允许它的存在。

为了更清楚地看清这一点，让我们举几个非穆斯林国家作例子，如北欧的国家。英国人，美国人，法国人，——这些疯狂提倡种族歧视，和民族歧视的国家，他们都承认北欧人是地球上最文明，最仁义的人民。必须指出这些国家并没有废除私有制，然而欲作出了某种必要的保证，以便使财富较为公正的分配。这种保障填补了阶级之间巨大的鸿沟，同时提倡了按劳取酬。可以说，北欧诸国比其它国家在某些方面更接近伊斯兰。

经济制度是无法和一个社会与哲学截然分开的，如果我们回顾一下，最近盛行之三种制度——资本主义，共产主义，伊斯兰——我们就可以看出，每一种经济制度以及私有制的理论，都是和其他社会背景紧密相关的。如上所述，资本主义建立在个人不可侵犯，个人自己不受社会任何约束的论点。因此，它导致了资本主义允许任何不受约束的私有制。

另一方面，共产主义建立在这样一个信条上，即认为社会是基础，个人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存在。故共产主义授权国家（社会代表）拥有一切财产，而个人欲被剥夺了这种权利。

伊斯兰奉行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概念。所以它采取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制度。在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伊斯兰认为，人同时具备两种能力：他能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人，同时还能作为社会的一成员。他有时会对其中的某一种能力有所偏重，然而最终，他会把这两种能力和谐地结合起来。

建立在这种信仰之上的社会概念，既不会把个人同社会分开，也不会使二者成为互相斗争的对抗力量。既然个人是独立存在的，同时又是社会的一个成员，那么有必要在个人和其他人们之间，建立一种个人和社会之间和谐的倾向。但是这种和谐决不能在牺牲某些人的利益，而使另外一些人得益的基础上取得。法律的目的不在于为了社会的原故，来粉碎个人的利益，也不能为了几个人的原故，使社会解体。

伊斯兰的经济制度就是建立在上述的这种和谐的概念上的。它形成了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一种良好的媒介。综合了两种制度的优点，而避开了两种制度的缺点。它原则上，允许私有制的存在，但是又把它限制在一种无害的范围上。伊斯兰要求统治者成为社会的代表——施行必要的法制来维护这种私有制。并在公众利益需要的时候，对立法作出相应的改变。

伊斯兰之所以赞同私有制的存在，是因为它有力量消除私有制所产生一系列不良后果。我们要记住原则上，采取私有制的形式，同时又以社会的力量对私有制加以限制和管理，比单纯地全面废除更加有利。全面废除私有制既不是人类的要求，也没有必要。苏联不得不在很小的程度上，实行私有制。清楚地证明了，为了满足人类本性的需要，以及个人和公众的利益，最好还是应该这样做。

我们为什么要废除私有制呢？我们要伊斯兰这样做的目的何在呢？

共产主义认为只有废除了私有制，才能在人民之间建立平等，才能压制某些人对权势的欲望。苏联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然而，他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了吗？要知道在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不得不采取允许那些有能力的工人，自愿加班加点工作的方式，并付给他们加班工资。然而，这么一来，苏联就造成了工人们工资的悬殊。

在苏联所有的人工资都是相等的吗？难道在医院里医生和护士可以得到同样的工资吗？共产主义宣传家们经常鼓吹说：“在苏联，工程师可以得到最高的工资，艺术家的薪金最高。然而这么一来，他们就等于非自愿地承认了，在苏联不同的阶级得到不相同的工资。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不仅不同阶层的成员工资，存在着不同，就是同阶层的人的工资也是不同的。

难道共产主义者成功地根除了为使个人显赫，而表现出来对权势的渴望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工会领导人，工厂领导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个委员是怎样选出来的呢？他们是怎样成为共产主义统治阶层的积极分子呢？

抛开赞同还是废除私有制这个问题不谈，我们不得不承认，人对权势的追求，图使自己的地位显赫，这是一种人的本性。

既然废除私有制并不能使人类免遭共产主义者所说的那些不幸，那么我们为什么非要采取这种违背人类本性，同时也完成不可能实现的道路呢？

如果共产主义者辩说在苏联，阶级间和个人之间的差别少，不可能导致奢侈与剥削——那么我们要说，甚至在一千四百年前，共产主义还没出现的时候——伊斯兰已经在原则上，填平了人们之间的鸿沟，禁止奢侈，消除剥削，从而避免了贫富的悬殊。

第六章 伊斯兰和阶级制度

在我们讨论伊斯兰对阶级观念的态度之前，了解“阶级制度”的一般含义，也许是有用的。

举例来说，在中世纪欧洲有三个截然不同的阶级：贵族、僧侣和普通人民。僧侣们穿着自己的特别的服饰。那时教会的权力与皇帝和国王的权力是相等的，有时甚至与之分庭抗礼。教皇声称国王的权力是他授与的。然而这些国王都努力摆脱他的影响力，以便进行独立统治。靠信徒们捐献的财产和向人民强征的税收，



教会变得十分富有，以致教会可以拥有自己的军队。另一方面，贵族从他们的祖先那里继承了爵位，而后再把它传给他们的后裔。他们生来就属于贵族阶层，并且——一直到死，他们都是贵族。这和他们一生中，究竟干了高贵的事情或是卑鄙的事情无关。

在封建主义时期，贵族对生活在他们领域里的普通人民，完全可以施行一切权利。一切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都操在他们手中，他们一时兴起想出来的主意，就可以作为他们统治人民的法律根据。既然国会是属于一个阶级的成员组成的，他们的立法旨在保护他们自己，维护他们的特权和利益，就是很自然的了。所有这一切被他们笼罩了一种神圣的气氛。

至于普通人民，他们没有特权，甚至没有法定的权力。他们所能继承的是贫穷、奴隶制和耻辱，并且又把这些传给他们的子孙。

后来，经济得到了有重大意义的发展，导致了资产阶级的出现。新兴资产阶级渴望取代贵族阶级，并获得他们手中的特权和威望。正是在这个崭露头角的阶级领导下，普通人民举行了法国革命，这场革命形式上废除了阶级制度，并在理论上提出了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原则。

在现代，资本阶级已经取代了旧时代的贵族阶级。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取代是以虚假的方式进行的，并且随着由于经济发展而产生的变化。然而，基本原则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事实上资本阶级依然拥有财产和权力，并能够操纵政府机构，按他们的需要来执行。

尽管表面上，民主选举的形式是自由的，但是资本家知道如何通过曲折的方式，和以种种不同的名义，进身国会和政府部门中去，以达到他们的不可告人的目的。

应当记住象英国这样的国家——我们经常听说，它是民主的捍卫者——至今保留着贵族院或上院(如他们所称)。此外，英国有一条古老的封建法律沿续至今。根据死者的遗嘱，所有的遗产只传给他的大儿子一人。十分清楚，这样一种法律，旨在让财富仅掌握在为数有限的人手中。这种方法使家庭的财产不致分散。这样的家庭将保持旧日的势力和影响，这些正是封建阶级在中世纪享有的。

阶级制度是建立在这样错误设想的基础上的：财产意味着权力，拥有财产的阶级同时也拥有权力，这样的阶级将对立法权施加影响。随之而来的是，这样的阶级将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方式，制定出只保护自己这个阶级的法律，从而迫使人民大众隶属于他自己的权威之下。这样，就剥夺了民众的合法权力。

基于上述对阶级的定义，可以肯定地说：“伊斯兰从来没有阶级制度。”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清楚地看到：

伊斯兰没有任何意旨让财产掌握在特定的人手中的法律。古兰经明白地讲道：

“以免财富只在你们富人之间流通。”（古兰 59: 7）因此，伊斯兰教制定法律确定财富应不断分配和再分配。根据伊斯兰继承法，遗产应当在众人间重新分配。

除了一个人没有兄弟姐妹和任何别的血缘亲属，这种极少有的情况下，遗产决不会只传给一个人。即使在这种少有的情况下，伊斯兰还是采取了预防措施，规定给予贫穷的人们一份遗产，其实这些穷人和死者也许并没有亲属关系。这项规定可以看作是现代遗产税的前身。古兰经规定：“如果分遗产的时候，别的亲属或孤儿、穷人也在场，把财产分给他们，并对他们说些仁慈、公正的话。”（古兰 4: 8）用这种方法，伊斯兰解决了由于财产积聚，而产生的问题。财产照此归于个人，而不是属于一个特定的阶级成员，因为当他们死了以后，财产将按照新的比例重新分配。历史证明在伊斯兰社会里，财产不断地易主，而不会被限于该民族某个特定的集团手中。

我们由此得到一个重要的结论：伊斯兰立法权不是某个特定阶级的特权。在伊斯兰国家里，没有一个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因为伊斯兰法律对人人都是平等的。这法律是按照真主的启示制定的，对一切人一视同仁。

由此可见，伊斯兰社会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众所周知，阶级的存在是与立法特权的存在有紧密的关系。如果这种特权并不存在，那么就没有人能够制定出，只维护他自己的利益，而牺牲别的阶级的利益的法律，那么阶级就不存在了。

现在，我们解释一下，下面两段有关的经文，如果不细心地读的话，也许会引起一些误解。

“安拉教你们在生活上，一部分人优于另一部分人”（古兰 16: 71）

“我（真主）把一部分人的地位提高到另一部分人之上。”（古兰 43: 32）

这些经文意味着伊斯兰认可阶级制度吗？

这两段经文仅阐述了不论是在伊斯兰的统治下，还是在地球上其它地方客观存在的现象。它们指出人们在地位和生活方面是不平等的。以苏联为例，所有的人都得到同样的工资呢？还是一些人比其他的人，在生活方面更有特权？是所有服役的人都成了军官或兵士呢，这是其中一些人的军队比其他的人高些？存在于人们中间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面两段经文，并没有指出产生这种不平的特殊原因，甚至也没有表明这种不平等是资本主义，还是共产主义，甚至是伊斯兰所特有的。这些经文也没说明。根据我们的标准，这种不平等也许是公正的，或是不公正的。这两段经文仅说，这种不平等在世界各个地方是普遍存在的。当然，在世界上发生的一切无不服从真主的意旨。

伊斯兰社会是一个没有阶级和立法特权的社会，这一点现在已经十分清楚。值得注意的是，不应把财富的不均和阶级问题混淆起来，除非这些财富曾给拥有者带来任何立法的和个人的特权。只要全体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当然这

种平等不应当仅是理论上的平等——那么，财富的不均等，不一定会导致阶级的出现。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在伊斯兰的制度下，允许拥有土地，并不意味着地主有任何特权可以奴役，剥削他人。如果在一个真正的伊斯兰社会里，存在着资本主义制度的话，上述情况同样适用。特别是因为统治者并不是从有钱人取得权力，而是由人民选举而产生的，他实施的是真主的法律。

除上述以外，还有一点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没有一种社会制度，可以说财产可以平均分配给它的社会成员；可以肯定共产主义也不例外。不管能否实现，共产主义鼓吹可以消灭一切阶级制度，而实际上，只不过是留下一个阶级，压迫所有的其它阶级而已。

第七章 伊斯兰与施舍

共产主义者和受殖民主义思想影响者，力图指责一般穆斯林靠富人的施舍过生活。这种错误的指责，来自一种错误的；信仰，认为天课是富人们的一种无私的施舍。

为了驳斥这种指责，我们必须把天课与施舍区别开来。施舍是一种自愿的行动，它并不是由法律和统治者强迫的。而天课则是由法令来执行的。政府必须向拒绝交付天课的人，作坚决的斗争，甚至当这些人坚持拒绝的态度时，可判为背叛者，处以死刑。当然，对于受人尊敬的施舍是个人的慈善行为，不施行也不受此约束。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天课是世界上第一种确定的税收。从前，统治者们凭狂想造成一切税收。这种强征的税收，实际上只迎合了统治者们，实现个人野心的需要。税收的负担往往沉重地压在穷人肩上，而对富人来讲，只是轻而易举的事。而且税收一般反而从平民那里征收。而伊斯兰的税收，却是有组织的，它制定出了一个在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越的百分比率，一般只从富人和中产阶级那里征税，穷人往往是获免的。

必须牢记，伊斯兰收集的天课，必需由国家分配给穷人的，而不是由富人来执行。这就是说，天课是一种由国家分配，和征收的税收。伊斯兰的公共财政部相当于现代的财政部，征收各种公共税务，又在各种不同的公用事业中进行分配，国家支持和保护那些变得贫穷的人——那些没有能力养活自己，或缺乏工作能力的人。但这不能说是国家对这些人的施舍，或这种帮助是对被帮者的一种羞辱。没有人能说，领取国家养老金的退休官员，或获得社会保障金的工人，感到是向富人们乞求。对于无依无靠的儿童，和失去养活自己能力的老年人，也不能持有这种看法。也没有人会说，当国家支持和帮助这些人时，他们会感到自己的尊严，会受到损害。国家要做这些事，仅是出于人类的职责。

受国家保护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人类经过苦难的历程，和社会不公正的漫长历史后，建立起来的一种崭新的制度。伊斯兰值得自豪的，是当欧洲社会处于一片黑暗的时候，它就提倡了上述的这种制度。但是某些人还迷惑于来自西方或东方的制度，指责由伊斯兰执行的这种社会保障制度，为倒退与落后！

必须指出，如果伊斯兰早期社会情况允许，穷人也许以现金或其它的形式领取天课，实际上伊斯兰没有以任何形式，如上述方法为分配税收的唯一途径。然而，伊斯兰亦不反对把税收用于建造医院和学校，为人民造福，也不反对建立合作社使贫穷的人们过好的生活，更不反对建造工厂为人们提供永久的职业。换句话说，天课可以用于完全以社会福利的形式，进行分配。只有那些老弱病残或无依无靠的儿童，有权以现金的形式领取天课。而其他的人，则可以从其它社会福利，或从事其它职业的方式来获得。

另外，伊斯兰社会并不应包括，那些纯粹依靠天课收入来维持生活的穷人。”

应该记得，伊斯兰社会在欧默 Omar 的时代，就已达到了十分理想的阶段。

虽然征收了天课，但是找不到可收天课的人，更无法把它

配分给穷人。让我们听一位负责收集天课者说。“当时欧默派我去非洲征收天课，收集了天课钱后，就设法找寻穷人收受，但是却找不到任何人愿意接受天课。”因欧默早已使人民十分富裕了。

毫无疑问，任何社会团体总是包括着一些贫穷或赤贫的人。因而必需建立必要的法规，以对付这个问题。应该记住伊斯兰社会，包括富裕程度不同的团体。这种法规的建立是十分自然的。它在欧默的统治下，不断帮助社会团体逐步走向更为理想的阶段。

第八章 施舍

施舍是富人出于仁慈，自愿贡献的财产，伊斯兰支持和鼓励慈善事业。施舍可以以各种形式进行；可以支持父母、亲属、帮助穷人，或以仁慈的慰问，做善事来进行。

没有人会说对亲友的慷慨，会有损他们的感情和尊严，这种慷慨出于亲切，同情和怜悯。当你向你的兄弟赠送一件礼品，为你的亲友准备一顿美餐，你决不会引起他们感到自卑或任何妒忌和憎恨。

向贫穷的人赠与物品，这是早期伊斯兰时代就盛行的，如天课制度一样，在那时的生活环境下，接受以实物相赠的礼品，在伊斯兰来说，对穷人和在困境中的人们的施赠，是一种诚挚的帮助。伊斯兰从来没有规定施舍仅以一种形式存在。施舍可以是向能提供社会服务各阶层各个组织的馈赠。天课可向任何一个需要资金，完成建设计划的伊斯兰国家，提供援助。只要存在着贫穷的人们，伊斯兰国

家就尽一切可能，改善他们的生活。另外，伊斯兰社会不是只有贫困的人们。当伊斯兰国家达到了上述这样理想的阶段时，许多人就会象以前不需要天课，也不再需要施舍了。这种情况下，天课和用于施舍的资金，将提供为对每个社会团体十分重要的服务。比如，照顾一切丧失工作能力的人们。

必须注意，伊斯兰从来没有号召穆斯林依靠施舍过日子，伊斯兰国家只保证使失去劳动能力的人，能过着正常的生活，这种做法并不是施舍或恩赐。

另一方面，伊斯兰国家要求为一切能工作的人们，提供合适的职业。为每一个穆斯林寻找工作，这是国家的职责，下列圣训充分强调了这一点——

“一个人来到圣人关面前，乞求赏赐给他，无论什么东西以便能维持生计，圣人关给了他一把斧子，一根绳子，命令他去砍树，然后把柴枝卖掉，来换取金钱过活。他还叫那人以后再向他报告实况。”

现在，一些走入歧途的人也许要说，上述的圣训仅是个别的例子，而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已毫无意义了。他们还会说：上述例子只涉及一把斧子，一根绳子，和一个人，而现代生活却涉及到巨大的工厂，数百万失业工人和由各主管部门执行的有组织的政府。’

这种逻辑实际上是十分幼稚可笑的，穆圣关不可能在一千多年前，没有工厂存在的情况下，谈论工厂情况和立下必要的法规。假如他这样做了，恐怕也没有人会理解他。

他所留下的法规基本原则已足够了，而让每一代人在这些基本原则指导下，创造出更为合适运用方法。

上述圣训包括下列各基本原则：

- 1、穆圣(即国家领导人)应负责为人们提供就业机会。
- 2、穆圣关按实际情况来替人找职业。
- 3、穆圣关负有责任感，可以命令人们向他回报实际情况。

十四世纪前，伊斯兰执行的这种责任感，会得到现代经济和政治理论的有力支持。但是当国家没有能力为失业者提供职业时，他们可获公共财政援助。直到情况改善。这不存在着任何错误，因为穆斯林对同胞，国家和其他人，一直是慷慨大方的。

第九章 伊斯兰和妇女

今天的东方，正处于妇女要求争取妇女权力与男人完全平等的狂热之中。值得提的是有一些最狂热的鼓吹女权运动者，有男人，也有妇女，其中有些人是出于恶意的，他们以伊斯兰的名义，愚蠢透顶地说伊斯兰在各方面已经达到了绝对的两性平等。还有一些人，幸亏他们对伊斯兰一无所知，也可能是一时疏忽，声称伊斯兰是妇女的敌人，伊斯兰使妇女的地位低贱，使她们智力低下，堕落，让她们沦为和动物差不多的地位。她们成了男人们满足性欲的工具，成为人类传宗接代的机器。所有这一切充分证实了在伊斯兰的眼中，妇女们成了男人的附属物，结果导致了男人可以完全控制妇女，享有各种各样的优越感。

持这两种不同观点的人对伊斯兰都是同样无知的，他们蓄意颠倒是非，从而在社会中散布不和和罪恶的种子；从而进一步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作恶目的，作出无耻和拙劣的计划。

在详尽探讨伊斯兰妇女地位的问题之前，我们建议，首先简要地论述一下欧洲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在当代东方所流行的种种逆流，正是从这个恶的源泉中引起的。

在欧洲以至全世界，妇女都是不足重视的，许多学识渊博的学者、哲学家都拿妇女作为他们谈论的话题。他们对下列问题争论不休：妇女们有没有灵魂？如果有，那么很简单，就是一个灵魂特性的问题了，她们的灵魂是动物性的，还是人性的呢？如果我们假设她们具有人的灵魂，那么和男人们相比，她们作为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应该是什么呢？她们是否生下来就是男人的奴隶？她们的地位是否只比奴隶稍稍好一些呢？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们的境遇还是没有什么改变。在历史中有短暂的时期，妇女们在社会组织中，占了中心的地位，如在希腊和罗马帝国时期。所有这些令人欣慰的事情，并不表示妇女的地位有所改变；只不过是几个居住在大城市的女子，以她们个人的才智使她们在社会团体中有地位。那些淫邪的富翁在公共场合为她们出面鼓掌欢呼，其实不过是他们玩腻了，想换换口味而已。这些女人受了虚荣心和自欺欺人之心的驱使，供男人玩乐，这决不意味着把妇女作为人加以任何尊重。

在欧洲的农奴制度和封建主义时期，妇女的地位没有丝毫改变。她们无知，有时为了追求奢侈而放荡的生活，自甘堕落；有时她们甘愿象野兽那样生活着、吃喝、生儿育女，终日劳苦。

欧洲的工业革命也带来了妇女的醒觉，她们意识到自己经受了整个人类历史中，可能是最恶劣的待遇。

在整个历史时期，欧洲表现得顽固而贪婪，缺乏宽容和自由，使男人忍受劳苦，从不给他们任何直接物质财富的许诺。还有，经济状况使农奴制和封建制时

期农业生产占生活的主要地位，由此导致男人要负责养活女人。这在当时是很自然的事情，很符合当时的时代精神。在任何农业为主的社会中，都可以发现妇女只是在农舍中从事简单的劳动，以此种方式作为对男人养活她们的报偿。

但是随着工业革命，整个社会的局面产生了急剧的变化。农村的变化也少不过城市。家庭生活瓦解，联系家庭成员的关系开始破裂。由于工业革命的影响，妇女和儿童被迫走出家庭，到工厂里去工作。劳动人民缓慢地逐步抛弃了建立在互助互利基础之上的农村田园生活，来到了城市，每个人都过着单门独户生活的地方。在城市里谁也不去关心邻居的事情，除了挣钱糊口以外，谁也不会想到去关心别人。在这种情况下，谁也不去遵守任何道德信条，谁也不拿它当一回事。男人或者女人一旦发现有机会可以满足他们的性欲，他们不会顾及任何道德和廉耻。其结果是想要结婚的愿望，以及赡养家庭的责任感，在人们心目中日趋淡漠。如果在某些人的心目中还存在着昔日的情感，那么当时的趋向是，这种情感肯定会旷长日久地推迟下去。

我们并不想在本书中多谈欧洲的历史，我们只是对欧洲历史中那些影响妇女命运的因素感兴趣。如上所述，工业革命使妇女和儿童从事了过于繁重的劳动，使家庭的关系分裂，彻底破坏了正常的家庭生活，然而，正是妇女要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她们比以前从事着更为繁重的劳动，她们丧失了女性的荣誉，远远没有得到心理上、物质上的满足。男人：不仅甩掉了养活女人的责任和义务——甚至他们的妻子或母亲——还强迫她们献出劳力供养自己。在工厂里，厂主对女工实行最残酷的剥削，让她们长时间工作，而得不到与男人同工同酬的待遇。

我们根本用不着，对为什么会发生这一切而发问。众所周知，欧洲一直是贪婪、顽固和忘恩负义的。它从来没有把人当作一个人那样尊重。它从来没有主动宽恕过对方的错误，并自愿作出一番宽宏大量的高尚举动。过去的历史，现在的记录都说明了这一点。将来它的本性还不可能改变，除非全能的真主把他们领上了正确道路，使他们的精神世界有所进化。在欧洲，不管妇女和儿童，是多么弱小、多么无助，都免不了要遭受最残酷的剥削厄运。

对于我们的女性及儿童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使许多有识之士再也不能保持缄默了。他们发起了反对虐待儿童的斗争。（请注意，这里是指儿童而不是妇女）社会改革家早期抨击厂主雇用童工的行为，他们说繁重的劳动影响了儿童的正常发育，他们所从事的艰苦工作，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他们对这种社会不平等的抗议并不是徒劳无益的。斗争有了结果，雇用童工的年限在逐渐上升，增加了工资并减少了工作时间。

然而对妇女的问题；却没有任何人替她们说句话，没有任何人去推动妇女解放运动。这里需要有一种完善的理智，而欧洲恰恰缺少了它。结果妇女不得不在痛苦的道路上百倍煎熬，每天拼命苦干来挣钱糊口。他们从来繁重的劳动，而得到的工资却远远低于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工。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亿万欧洲和美洲的青年在战争中丧生，遗留下来了几百万寡妇。这些妇女经受了最惨痛的苦难和劳动的磨炼。没有人养活她们，照料她们。在大多数家庭中，会供养她们生活的男人，不是在战争中死去就是变成残

废。也有的由于战争的恐惧、精神紧张，或者是受到毒气的毒害而精神崩溃，丧失了劳动能力。有的人在监狱中度过了四年的铁窗生活，一旦放出来后，只想放松一下他们紧张的神经。所有这些都打消了结婚以及赡养家庭的念头，这样就使他们自己受到肉体上和物质上的不适境地。

战争引起了男人的短缺，以致幸存者很难全部填补他们的位置。由于缺乏人手，无法修理受到战争的破坏，工厂不能重新开始生产。这个使命就落到妇女的身上。她们走出家门，代替男人的工作，否则的话，她们——还有依靠她们的人，老年妇人和幼小的儿童——都要面临饥饿的危险。到工厂里工作，不仅意味着妇女要忘记她们的道德观念，还意味着她们作为女人的特点，可以成为赚钱的有利因素。因为厂主人不仅需要人手劳动，他们还需要满足他们的兽欲。这些女人走投无路，正好给厂主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来使自己得到满足。妇女不得不尽负双重的任务：在工厂里工作，供厂主取乐。妇女并不经常要忍饥挨饿，她们还得不到应有的性满足。由于战争使男人们的数量大大减少，女人并不是靠结婚来得到性的满足。然而，在欧洲流行的宗教信条，又不允许在这种非常时期实行一夫多妻制——象在伊斯兰国家里实行的那样：欧洲的妇女忍受不住感情和欲望的煎熬，情不自禁走上了纵欲的道路。对面包的需求，对性满足的渴望，再加上女人所喜欢的昂贵衣物和化妆品等等，就是使她们被迫走上了这条道路的原因。

西方妇女坚持以这种方式生活下去，使男人心荡神驰。妇女在工厂里、在车间里做工，通过冠冕堂皇的或者卑鄙龌龊的手段，来得到自己垂涎不已的东西。她们一旦拥有了它，就会更加激起她们的欲望。为了满足这种欲望，她们就被纵勇着去于更多的工作。厂主抓住妇女这个弱点，从中谋利。他们付给妇女的工资远远比男工的少得多——这种可恶的不公平，既没的理性，同时也为整个人类的良心所不齿。

在这种情况下，一场警人的革命风暴爆发是在所难免的，它把几个世纪以来的不平等和不公正一扫而空。

然而妇女从这场革命的结果中得到了什么呢？她们身受超额的加班工作之苦，她们失去了女性的尊严！她们被剥夺了家庭乐趣。在这个家庭里她本来可以生儿育女，她可以和全家住在一起，为全家吃苦受累，意识到自己的真正存在的价值，意识到一个女性的慷慨和温存。这一切她都没有得到，早不过赢得了与男子同工同酬的权力。这就是欧洲给予她们的唯一的自然权力。

然而欧洲的男子并没有轻易地便放弃了对女人的优越感。——也可以说是一种利己主义。在一场艰苦的奋斗之后，男人被迫承认了妇女的同等权力。

在这场为争取妇女权力的斗争中，妇女采取了罢工和不合作的手段：她们举行公开集会，利用报界来推动她们的运动。她们意识到为了使事情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还应该参加立法。于是她们首先争取选举权，然后进一步要求进入议会的权力。由于妇女接受了和男子们同样的教育，取得了和男子从事同样工作的必要条件。这样必然就会导致妇女要求在政府中和男人一样平等地位。

这就是欧洲女权运动的故事，它由几个不同的过程所组成，形成了一个连续不可分割的整体。不管男人喜欢与否，都是无关重要的。然而妇女很快也会认识到在这种新的颠倒了的社会关系中，她们和男人一样处于一种孤立无助的状态中。尽管她们在斗争中推翻了男人的领导和权威的地位。

除此以外，读者或许会对英国今天的状况感到震惊——英国是民主的摇篮——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仍然比男人的工资少，然而事实证明在英国议会中已经出现了许多令人肃然起敬的女议员。

让我们看伊斯兰妇女的地位，是否有什么历史的、地理的、经济的、思想的、法律上的原因迫使伊斯兰妇女象欧洲妇女一样，要拿起武器来为她们的权力而斗争？她们是否遇到过低劣的复杂情况，导致东方女权运动者跟在西方后面热烈地在公众集会上叫嚷不休？

伊斯兰教认为妇女也是人，这是伊斯兰韵基本原则之一。她的灵魂和男人的是一样的。“众人哪！你们当对主敬畏，它从一个人造化了你们，并由同类上造化他的配偶，并由他两个繁衍了许多男和女。”（古兰 4： 1）

所以男人和女人彼此是平等的。他们的起源、生存、以及归宿都是一样的，所以应该得到相同的权力。伊斯兰给了女人生命、荣誉、财产，这一切都和男人一样。妇女应当受到尊重，决不允许任何人指责及背谈她们，不允许任何人因为她是女性而对她们详加盘查、蔑视、控制她们。男人和女人享有同等的权力，没有任何不同。在法律面前，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啊，归信的人们！决不允许你们中的男人嘲笑别人。那些人说不定比你们更为可贵。也不允许女人们嘲笑别人，因为说不定那些人比她们更高尚。不要互相中伤，不要互相讥讽，不要叫着别人的绰号去攻击对方”。（古兰经 49： 11）“不要去查访别人的隐私，不要在背后说人家的坏话”（古兰 49： 12）

“啊，归信的人哪！没有得到人家的准许，并向房主道安以后，不要贸然闯人别人的家门。”（古兰经 24： 27）穆圣说：“一个穆斯林夺去另外一个穆斯林的生命、荣誉、财产，这是绝对禁止的。”（布哈里圣训集）

不管是男是女，只要他们干了一些善事，对他们的回赐都是一样的“他们的主接受了他们的祈祷。（主说：）“我”不淹没你们中一个工作者的工作，不拘是男的或是女的，你们一个是

世界上的男人和女。人在获取物质需要方面的权力是平等的。他们同样地可拥有财产的权力和使用权，他们有继承权，有按揭权，有出租权，有遗赠权、有买卖权、有利用其为自己谋利的一切自由：“男子可分得父母和近亲遗下的一部分，女子可分得父母和近亲遗下的一部分，无论多少，这是规定。”（古兰 4： 7）

“男人们赚来，的财产应当归给男人，女人赚来的财产应当归于女人。（古兰 4： 32）

我们谈一谈牵涉到妇女拥有财产的自由，和随意使用自己财产的自由，这两个重要的论点。所谓文明的欧洲的法律制度，直至最近才把这两种权力给予妇女。她只有间接地通过她的丈夫、父亲或保护人，才能行使这些权力，她终于享有这种权力，但并非轻而易举地便得到了手。在这一场恶斗中，她根本不可能保证自己的性格、荣誉、人格完美无缺，不受损害。她不得不放弃这些美德，为了这些自由而不得不去经历艰难困苦的工作、贫穷悲惨的生活，甚至去谋杀。这里她们所渴求的一切，只不过是伊斯兰早已赋予妇女的权利中的一部分。伊斯兰妇女比欧洲妇女享有各种平等权利早一千一百年，伊斯兰的妇女用不着承受任何经济环境的压力，及世界上阶级集团内部的争斗就可以得到这些权力。她们的行动受到实施真理和正义的理想的鼓舞。在一个不是理想而是现实的世界里，真理和正义是人类生活中的最重要的两个因素。

第二点，西方人一般认为的，尤其是共产党人的观点，即人们的生活就是经济的存在。他们说只要妇女在私有制的问题上不掌握任何权利，及无权随意花费自己的钱财，她们就无独立存在可言，只有当她们有了经济独立的存在，才能在社会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换句话说，只有一个女人拥有直接掌握财产的自由，无需男人的许可随心所欲地花钱消费，才可以说她有社会地位。

尽管我们并不认为人类的生活，纯粹是经济存在的狭隘观点，但是原则上，我们还是承认这些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包括共产党人和西方的思想家——即一定的经济条件可以影响人的思想，以及提高自我觉悟。世界上只有伊斯兰，承认妇女的独立经济地位，赋予妇女有掌握、使用花费钱财的权力，她们不需中间人或者要托人。在这一点上，伊斯兰是独一无二的。它不仅在女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事——结婚——上，同样给她以完全独立的权力。如果她不同意，结婚是无效的。穆圣说：“不和寡妇商量，就不能和她结婚。不经少女同意，不能和她结婚。她的同意就是沉默。”（布哈里圣训集）甚至在婚礼举行后，如果她宣布她不同意，婚姻即刻解除。

在伊斯兰之前，妇女要摆脱丈夫控制下的卑微地位中，走了一段曲折的路。因为不管是地方法还是普通法律，她都没有离开丈夫的权利。伊斯兰明确地把这种权力授予妇女。妇女可以随着自己的心意，去行使这些权利。不仅如此，伊斯兰更进一步地允许妇女，可以提出和任何自己所喜欢的男人结婚。到了十八世纪欧洲的妇女才得到这种权力，而她们却还在兴高采烈的庆贺说，这是妇女反对几个世纪以来的旧传统的伟大胜利！

在整个世界都在无知和黑暗中摸索的时候，伊斯兰强调知识对人类的重要性。知识不只是特权阶级所有的权利，它对每一个人都同样是必不可少的。伊斯兰要穆斯林接受知识，看，作是确信真主和伊斯兰教的重要标志。伊斯兰首先提出妇女不受教育，就无法使她自身完善。妇女在人类中的地位是否能独立，主要决定于这一点。提出这个论点是伊斯兰的光荣。接受知识，不仅是男人的，同时也是女人的义务，伊斯兰不仅想提高妇女的体能，同时也想提高她们的理性能力，这样就能在精神上达到更高的境界。另一方面，欧洲却从没有承认过这种妇女的权力，直到最近在经济状况的压力下被迫承认。

从上述的事实,我们足以澄清,那些认为伊斯兰把妇女看作二等公民的论点。她们还说在伊斯兰的眼里,妇女只不过是男人的附属物,她们在生活中,不占任何重要的地位。如果事实果真如此的话,伊斯兰就不应该强调妇女接受知识的重要性。这也证实了伊斯兰承认妇女在生活中的地位是尊贵的、高尚的——不管是真主的还是社会的看法。

但是,在承认了男人和女人作为人,他们的地位必须绝对平等,必须要待遇相同,并拥有同样的权利,伊斯兰认为男人和女人在生活中的特别作用,决定了他们之间是有不同的。这一点曾激起了作家、所谓“改革家”和青年支持的妇女团体的大吵大嚷。

在探讨伊斯兰教认为两性有别的观点之前,我们先从生理学、生物学和心理学的角度来谈这个基本的问题,然后再论述伊斯兰的观点。

男人和女人是属于同一性别,还是分属于两种不同的性别?他们在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完全相等,还是男女在社会分工中各有所长?事实上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如果那些妇女组织,她们的支持者、作家、改革家和青年不承认男女的身体和感觉器官,以及在生活中从生物学的功能上有所不同,那么我

们和他们无话可谈。如果他们承认男女有别,而且分别起了不同的作用,那么我们愿意和他们一起继续讨论下去。

关于两性之间的平等问题,在拙著《伊斯兰和唯物主义》一书中,以很长的篇幅谈到过,下面引用的部分章书,料无不当之处。

“男人和女人所起的作用以及外表的根本不同,使我们发现男人和女人在性格方面有差别。他们的天赋也不相同,他们各自有的天赋便于他们完成各自的功能”。

“基于这个原因,我对那些空谈在男女之间,实现绝对平等感到不解。提出男人和女人都要有人的基本权力的要求是合理的,自然的。男人和女人在整个人类中是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有着共同的祖先。然而涉及到要他们在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他们的生理机能完全一致,这纯粹是无稽之谈。即使全世界的妇女都渴求这一点,都举行集会去通过实施这个问题的决议,这还是不可能办得到。这些会议和决议不可能改变男人和女人的内在特征,也不能让男人从事女人的功能,如生育、哺乳,翻转过来说也是不可能。”

“如果没有特殊的生理和肉体的条件,任何一种生物机能都是无法表现的。换句话说,这意味着女人的特殊功能,像怀孕、哺乳,都需要一种特殊形式的心理和智力的条件,这种条件使她有所准备,能够完成这些最艰巨的任务。”

“当然,如果没有一定器官使她们可以完成怀孕、哺乳等,这些心理上的、智力上的以及神经上的特殊功能,那么,她们是无法表现出母性来。母性意味有崇高的感情,令人称颂的行动吃苦耐劳、在考虑问题和处理问题时,极其细心周到的完善特性。所有这些女人的智力上的、心理上的、神经上的、肉体上的特性

——都是互相补充、和谐协调地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所以，如果某一种特性单独出现，而其它的特性隐匿起来，这肯定是一种极其稀有的例外。”

。“妇女所具有的慈爱感情，直觉的印象，多情敏感的特质，说明了妇女具有较多感情而不是智力。正是这种感情，使女人们兢兢业业地履行着母亲的职责。对孩子的教育不仅是在智力上的，因为智力的特质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成功地满足了孩子的需要，也可能满足不了孩子的需要。然而母亲身上流露出来的热情，却不允许她对孩子有半点冷漠，这种热情促使着她毫无保留地满足孩子的一切需求。”

“事实上，这就是女人的生活中的真正特质，它帮助妇女去实现她在社会中的作用，使他意识到她被创造出来的目的。”

“另一方面，由于男人的天赋和女人的截然不同，他们要承担与女人不同的义务。他要参加对外的世界生存斗争，如在森林中打猎，与地球和天上的自然界的力量抗争；要组织政府，为民族经济制定法规。男人要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以便维持生计，保护他的妻子，儿女以及人民不受压迫。”

“男人在实现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时，并不需要易变的情绪。浮躁易变的情绪，就导致了他们会经常突然间改变主意，使心理处于完全对立的状态之中。故在工作中，情绪对男人来说，非但无益反而有害。他们不可能长时期地追寻一个目标，吸引他们的事物会经常变动。这种多情易变的情绪非常适合一个母亲，因为她要经常面临着一种彼此矛盾，及改变的境况。而对于一个需要长时期相对稳固、坚定的人来说，这种情感并无裨益。在实际生活中，男人需要克服各种阻力，他的智力情况对他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智力发达可以使他更有效地进行计划，细心地改变形势，在把自己的计划付诸实践前，考虑到各种各样可能发生的后果。智力的发展是缓慢的、稳田的，任何急于求成的都不会取得成功。他也不需要女性的那种多情。男人的智力应当向世界显示出，他所取得的一切成果：猎取野兽；发明新的机器，建立起新的经济制度基础，组成新型的政府，制止战争、维持和平。所有这一切都需要男人的智力，一旦牵涉到感情，一切就完了。”

“一个男人只有在追寻男人的目标起作用时，才会受到正确的评价。这点可以解释由于男人和女人的构造不同，他们之间存在着许多不相同的原因。为什么男人可以高高兴兴地运用身上的一切体力和智力的因素，去从事他的事业，而在感情的领域里，他却像个小孩子？为什么一个女人只有当她从感情的自然领域里得到快慰，因而意识到她作为女性在世上的存在时，也只有在这个领域里，女人才能得到正确的评价？这也是女人只有在她们自己的任务领域内，如哺乳、护理，教养儿童等，才能从感情上满足了女性的需要。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女人在商店里工作，可以满足她感情上的需要，因为她在工作中可以继续找寻男伴侣。然而这些行为都是不稳固的。这种工作不能满足她对丈夫、房屋、家庭、子女的自然需要。毫不奇怪，一旦她有机会可以从事自己这种本能的机会，她会立刻放弃工作，投入到主持家务中去。除非出于经济方面的原因，她不得不再去工作。”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男人和女人之间有着根本的、相互对立的的不同，这也不意味着其中的一个性别，完全不具有另一个性别在自然界中所起的作用。”



“有时我们会发现两种性别的功能会互相混合。如果你发现一个女人能进行统治，能够执行法律，能够承负重担，能够在战场上打仗……，如果你发现一个男人可以煮饭洗衣、操持家务，以非常慈爱的母性感情对待孩子，可以非常温柔善感，那么你要记住，这是很自然的。这是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同时都具有两性的共同细胞，是符合逻辑的结果。但是这些并不能证明，西方人士和东方持不同见解的人，强加于我们的观点。简言之，问题是在于这些例外的功能，是否可以代表代替女性真正的自然功能？女人在从事这些事情时是否不再考虑家庭和子女？还有一点更重要，她是否还会感到需要一个男伴，来满足她的性冲动？”

现在我们知道了，男人和女人之间确实存在着不同。我们再回到原来争论的问题上来，即两性之间基本的不同形式，和在伊斯兰中两性分别所起的作用。

伊斯兰是生活中，一种切实可行的制度，它承认人类的本能，不反对它也不使它偏离正确的轨道。伊斯兰提倡人们，使自己的灵魂纯洁，甚至要使其升华到理想中的清高的境界。但是伊斯兰在推行其目标的过程中，并不试图改变人的基本性质，它同时认为对人性的改变是不可能的，如果可能作出这种改变，那么也是对人类的利益毫无好处。伊斯兰确信，只有通过人类本性的帮助，通过锻炼，使其自愿上升到高尚的境界，摆脱物质需要的引诱，人类才能达到自己的高尚成就。

伊斯兰在男女问题上所采取的态度，和人类的本性是完全一致的。在性质相同，对男女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相同的。男女之间的不同，乃是他们之间自然的需求不同。让我们列举两个突出的事例来说明一下，伊斯兰在两性有别这个问题上的立场，遗产分配权问题和家庭中的户主问题。

关于继承权问题，伊斯兰指出：“一个男子所分到的应当等于两个女子所分到的”（古兰 4：11）这是很自然的，也是公正的。因为只有男人才负责承担着财政的义务，女人们则不用承担起这个义务，她用不着负担自己以外的花费，她只是为自己怎么用，买什么化妆用品。但有时女人要担当起家庭的主要责任，在伊斯兰社会中，这种情况极为少见，因为只要这个妇女还有亲戚依靠，不管是远亲，她都不需要自己出面来支持这个家庭。难道这种作法，就是被一些女权主义的热心者，攻击对妇女的不公正待遇吗？姑且抛开这些假定和偏见不说，归根结底，这个问题可以归纳成这一点：以简单计算来讲，妇女继承了三分之一的遗产，来供自己花费，而男人得到了三分之二的遗产，但是男人却首先要担负起经济的责任，要赡养妻子（当然是个女子），另外，男人还要养活家庭和子女。根据这种情况，让我们提一个简单的数学问题，到底是谁分得了遗产的大部分呢？也许有一些男人，他们习惯于把钱花在自己身上，他们讨厌结婚，不想建立家庭，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多见。按正常的情况看，男人负责家庭的经济负担，这个负担包括女人，他的妻子。他这样做并非是为了虚荣，而是出于一种道德义务感。如果一个女人自己拥有财产，那么不经过她允许，她的丈夫是不能从她手中拿去，他甚至还要负起家庭的经济负担，而他的妻子却用不着把自己的积蓄，拿出来供自己生活。如果这个男人拒绝为她提供生活照顾，或吝啬地从自己的收入中，拿出较少的比例来供她使用，这位女子就可以在法庭上控告他，法庭会强迫他供给妻子足够的生活费用，或者判决她可以离开这个男子。所以如果说妇女得到的遗产比

男人少的话，那是不公正的。考虑到男子所负担的各种义务上，男人应该比女人在继承财产时多一半，这是很自然的。

在遗产分配的问题上，伊斯兰主张同样的比例。这里依据的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完美的法律，即“按需分配”。根据每个人所要承受的社会负担的需要，而决定出标准，然而，涉及到工作报酬的问题，伊斯兰遵循了另外一条法律规定，即这个世界上，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根据他们的劳动，所得到的报酬，应该绝对相等。劳动报酬男女都是一样的，他们在从事商业时，所取得的利润，从土地上所得到的税收，男女没有什么不同，不管是男是女，应得的收入——视同仁。在穆斯林大众之间，流传着这么一个观点，即伊斯兰的妇女价值，只能顶男人的一半。伊斯兰的敌对者还蓄意大肆散布这种观点，其实，我们上述所作的简单的数学计算已经显示了它的荒谬绝伦。

事实上，伊斯兰的所谓两个女人的证供，等于一个男人的证供，并不意味着一个女人并不比半个男人强。为了保证和保持在法庭上处理的案件证据确凿，不致于出现各种可能的偏差，不管证词支持某人或反对某人，伊斯兰采取了一个明智的措施。由于女人感情易于激动，容易受到感染，故很容易使她在处理一件事时，受到诱骗，因而偏离了主要的事实。所以让另外一个女人，和她站在一起作证是明智的，“一个人要是错了，另一个人会记住，”因为在法庭上，一个被人指控，或有控告别人，或者替别人辩论的女人，可能会是很引人注目的。出庭作证的证人，也许会妒嫉她，对她产生敌意，因而作出错误的证词。也许被控告的是一个年轻人，这种情景很容易激起一个作证的母亲的情感，她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提供错误的供词。但是如果两个女人同时出现在法庭上，两人都提供错误的证据，两个人都犯同一错误的可能性，就小得多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个人欺骗法庭，或者对事情的真相搞不清楚了，那么她的同伴就会来替她纠正。要补充的是，如果这个女证人是妇科专家，而她出庭为这个有关案例作证，那么，即使她独自作证，她的证词也是可以完全信赖的。

下面要讨论的是第二个问题，即一家之主的问题。很明显，一个家庭需要有一个首领来管理家庭事务，使家里的男人、女人、孩子结成一体，各负其责，各尽其应尽的义务。象其它所有社会组织一样，家庭也需要有一个负责人，如果没有的话，那么肯定会发生一种无政府的状况，并必然导致极端地困苦。家庭的户主人选有三种可能性：第一，男人为一家之主，第二，女人当家，第三，两人同时当家。

我们用不着对第三种，即最后一种可能性多费口舌。凭经验告诉我们，在两口子同时当家的家庭里，比没有人当家的无政府状态还要糟糕。《古兰经》中在谈到天地造化时有这样一段：“如果安拉以外还有众神，(天和地)将成一片混乱；那么每个神都会拥护他所创造出来的东西，肯定会引起彼此纷争。”（古兰 21: 22）既然想像中的神都如此，更何况更富有侵略性，和不公正的人类呢？

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经常因受父母争夺家长权而争吵的影响下，所长大的孩子，他们的感情是不平衡的，他们是许多复杂精神病的受害者。

下面只有两种可能性了。在我们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问一个问题：两性里究竟哪一个更能负担起家长的责任？家长究竟是有理性的性格合适，还是多情的性格合适？问题的回答，使我们认识到男人具有理性心灵、强健的体魄，他们比女人更适合作家长。女人对外间的影响易受感染，再加上生性多疑，这就使她们在生存斗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同时使她们不适合当家长。甚至女人本身也不会尊重那些“弱不禁风”，很容易就被自己征服了的男人。她压根就轻视他，更不可能是对他信服。女人的这种行为，有可能是几百年以前女人心理态度传流至今的遗迹。也可能是她在过去所受的教育，对她影响的结果。这个事实是无可置辩的，女人总是容易受那些身体强健的人所吸引。尽管妇女为例，尽管她们取得了与男人同等的地位，尽管社会承认她们的绝对独立，她们仍然喜欢倾心于一个男人，设法赢得他的好感和爱情。她为这个男子的强悍的体质，宽阔的胸怀所动心，拿自己身体的纤弱和男子的强壮作比较，心甘情愿地投身到他的怀抱里。

除非一个女人没有孩子，用不着为孩子的教育和训练问题烦扰，否则，她是不会寻求家庭生活中的领导权的。有了孩子以后，她很难担当起其它额外的责任来。母亲的职责足以成为她的一个沉重的负担了。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一个男人，可以在家中对一女人实行独裁。领导权意味着承担义务和责任。领导权只有通过互相协商，互相合作才能真正得到。持家的成功之道在于互相了解，永远互相谅解。伊斯兰主张在家庭生活中的基础，应该是互相了解、互相谅解，而不应该互相冲突和竞争。古兰经中说：“以仁慈地去和她们商量”（古兰 4：19）穆圣说：“你们之中最好的人是善待妻子的人。”穆圣判断一个人的标准，是他对妻子的态度和行为。这是一个极好的标准。男人不能虐待妻子，除非他是个精神病患者，一个不健全者，或道德败坏者。

但是，一个家庭内这种“当官作主”的关系引起了许多疑虑，需要在此澄清一下。有些疑虑出自妇女对男人应尽的义务问题，有的则围绕着离婚，和一夫多妻制这个中心。

我们想首先指出的是：婚姻基本上是一个人之间的关系，它象其它任何两个人的关系一样，首先需要依赖的，是所涉及到这两个人，他们个体的、心理上的、身体上的合谐，这些是无法以法律命令的手段，来加以保证的。所以，如果婚后夫妇生活和谐，那么就没有必要过于拘泥于婚姻生活的各种规定。有时夫妻间，因争吵后而更加恩爱。同样如果一对夫妇婚后不和，经常处于互相冲突的状态之中，原因很可能既不是丈夫的过错，也不是妻子的不恭顺，很有可能夫妇双方作为个人都是品德高尚的，然而他们的性格不合，他们或许会对双方无法继续保持友谊而感到痛苦，而他们却无法达成某种妥协。

尽管有这些情况，还是需要制订出一些普通法律条文，来对婚姻生活有所制约。如果没有一个法律来对人类生活中，这个最敏感的方面有所约束，那么这种生活制度是无法为人类所理解的。法律确立了一个大体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在这个界限内，男人和女人可以就细节问题有所发挥。

如果夫妇的生活美满，他们就不会诉诸法律，因为美满的婚姻，很少需要法律的保护和裁决。但是如果发生了矛盾冲突，他们就会将冲突诉诸法律，以便中止这种情况。

法律据信应该是公正的，不偏袒一方，也不损害另一方。应当尽可能广泛地包括各种案例。在这里我要指出，没有一种法律可以概括人生中各种不同的情况，也不可能实施法律时，做到严格准确，对每一案件做到绝对公正。

下面我们看一看在伊斯兰的制度下，妻子的义务问题，这个问题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关注。谈到伊斯兰法律中关于妻子应尽的义务的论述，我们要考虑到以下三点：

(1) 这些义务对妇女是不公平的吗？

(2) 这些义务是单方面的吗？在承担这些义务时，她们没有任何权利吗？

(3) 这些义务是永久的吗？妇女是否无法从中解脱呢？妇女对她的丈夫有三点重要的义务：

(1) 不论什么时候如她的丈夫想与她行房，她不应拒绝；(2) 不容许任何人沾污她丈夫的床。及第三者在场，而使丈夫愤慨；(3) 她丈夫不在时要保持忠贞。

对第一种义务，有必要作出适当的解释。很明显，这一点是十分明智的。男人的身体结构驱使他经常寻求性的满足，这样就可以使自己从压抑中解脱出来，这样就能更有效地、更顺利地日常生活中，负担起自己的责任。特别是在青年时代，男孩子比女孩子更易受到性行动的支配，比女孩子更加渴望得到性的满足。尽管在性方面，女孩子比男孩子更深沉，她们在肉体上、心理上倾向更加强烈，但是这种倾向只表现在感觉上。婚姻是满足男人的自然冲动的方法，是一个男人在精神上、心理上、社会上和经济上对生活的要求。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丈夫到了妻子的身边，却被她推到一边，他该怎么办？难道要他去和其他女人，建立非法的关系吗？没有一个社会，会对此表示赞赏，就是他的妻子本人，也不会同意她的丈夫的肉体上和心理上，受到另一个女人所吸引。不管这种生活的条件如何；她都是无法忍受的。

至于一个妻子拒绝她丈夫的要求，同样也可能有三种原因：(1) 她恨他，因而不愿和他发生性关系。(2) 她爱她的丈夫，但是不喜欢性行为，因而拒绝他——这尽管是一种不正常的

状态，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却颇为存在。(3) 她是一个可爱的妻子，也不反对进行性行为，但是恰巧在那个时候她不想搞。

第一种原因，说明了这种情况是永久性的，而非限于一时一事。在这种情况下，婚姻的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最好的处置办法是让这一对夫妻分开。女人在这一方面享有更多的便利，这一点我们很快便能看到。

在第二种情况中，妻子的情况也含有永久性的因素，它的起因并不仅是因为她的丈夫对性生活的渴求。它必须经人满意的补救，过以恢复夫妇之间的完全和谐。发生了妻子拒绝丈夫的事情，不但丈夫要检查一下自己的行为，妻子也要体谅丈夫。一个真正可爱的妻子是不应和丈夫分开的。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他们彼此应该有礼貌的分手。但是既然他们作为夫妇住在一起，根据伊斯兰法律，妻子应该同意丈夫在性问题上的要求。这里并不指专横、权势和强迫，而旨在防止丈夫走上道德败坏的道路，牵涉到另一宗婚姻中去，这对她的妻子来说，无疑是更为痛苦的。法律并不赞同继续维持夫妇间的紧张关系，妻子会感到丈夫在强迫她，由于她的丈夫坚持以他的方式从事性行为，妻子对他的爱，会转化成为极端的仇恨，此情形最好是彼此分手。

第三种情况是暂时性的，因而很容易补救。这种对性行为的厌恶，很可能是由于身体倦怠、疲劳、心烦等引起的。这种身体和心理上的原因，是完全可能在一定的时间加以克服的。对于女人的冷淡，可以通过送个小礼物给她。在实际的性交之前，巧妙地进行爱抚的，这样就能够将可能降到纯粹动物和肉体的关系，转化为高尚的精神结合。女人对性生活冷漠的基本原因，也可以用这种爱抚的技巧加以驱除。

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妻子想性交，而她的丈夫出于某种原因，却不愿意——这种情况，在男人中极为罕见，至少是在青年人中——他的妻子可通过各种手法，诱使他和她恢复性的关系，法律规定了妻子有义务，必须同意她丈夫的愿望，而同样她的丈夫也应该使他的妻子的愿望得到满足。法律指出当他的妻子有这种愿望时，她的丈夫也要尽自己在婚姻中的义务。如果丈夫不能满足妻子的愿望，这种婚姻应予解除。由此可见，在伊斯兰的法律中，当事人双方享有同样的权力和义务，丝毫不存在对妻子的强迫和漠视。

妻子对丈夫要尽的第二种义务是，她不得让她丈夫讨厌的人脏污了他的床，及进入他的屋。（这里并不是指法律严令禁止的通奸，即使在她的丈夫碰巧不反对这件事，也应该避免进行。）这规定的明智之处，在于指出这种事情，即许多已婚夫妇的争端，大都是由于第三者的插手而造成的。第三者散布不实之词，污蔑诽谤，为家庭争端火上加油。如果一个男人要求她的妻子，不准某一个人进入他的屋，而她却不理睬，那么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结局肯定是导致无限的烦恼，因此打消了两人之间言归和好的可能性。妻子的这一义务，还是维持和睦的家庭生活的需要，藉此保证了子女可以在充满爱和同情之心的和谐气氛中，正常、恰当地成长。

也许有人会问道：为什么法律不规定当妻子不同意的时候，她的丈夫也有义务不准那个人进入他的屋？在正常的生活中，如果夫妻之间彼此相爱，和和睦睦，双方都有教养，他们很容易就能达成彼此间，在所有这类问题上的谅解，根本不致于会产生这类问题。但是假设两人不和，关系搞僵了，无法对这个问题取得一致的见解，那么他们就不能不诉诸法庭来调解。

但是如果妻子有权阻止任何人进入她丈夫的屋，事情将会变得更糟。在此我们想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的印象是不合逻辑的，这些印象只不过是反映了，她们自己古怪的个性，而不是深思熟虑后，得到的见解。这可能是由于表兄

妹、妯娌、婆媳之间关系紧张而产生的。所以制订法规让丈夫服从妻子，并不是明智之举。这是一种令人不快的软弱举动，它将很快会发生变化，而在实际上完全是站不住脚的。

在这里我并不是说丈夫所干的事都是正确的，很有可能他的行动，在某些场合是孩子气的，假情假意的。我也不是说妻子总是错误的。很有可能她不喜欢她的丈夫，是确实有理由的，这正是他们夫妇关系紧张的真正原因。然而法律是面向人类生活的人体情况的。因为总括来讲，男人的行动较之女人的行动更有理性，所以法律规定了，女人在某种程度上必须服从男人，而不管怎样，只要一个女人肯定她不再能对她的丈夫微笑，再不能忍受和丈夫在一起，她受到保障，可以有随意离开她丈夫的自由。

妇女的第三种义务——在她丈夫不在时，保护丈夫的财产和荣誉——这是婚姻所导致的一个自然而然符合逻辑的结果，对这一点没有人敢提出异议，这不是单方面的义务而是双方的，不论是丈夫和妻子都必须对对方保持忠实。

下面让我们讨论一下，如果一对夫妻中有一个人起来反抗的情形。由于事实是男人要负责提供女人的生活必需品，他就应该有权劝诫不服从他的妻子。如下段经文所示：“对那些你担心会反抗的(女人)，告诫她们，不和她们同床睡，责打她们，如果她们顺从了你，那就不许以任何方式对付她们。(古兰 4: 34)

读者们或许会注意到，这段经文紧接着陈述了在惩罚她之后，改正了妻子的错误这一事实。我们承认某些男人，也许会妄用这种特权，但是他们也要对其它权力同样地重视。对于这种情况的唯一补救方法，是提高他们的精神和道德境界，这一点伊斯兰从未忽视过。根据上述经文而制订的法律目的，在于维护家庭生活，保护家庭生活使其不致解体。法律只有在处置那些违反法律的人，才能显示出它的真正用途和威力。否则，法律只不过是一些毫无用处的空话。

婚姻制度目的，在于谋求一对已婚夫妇的公益。那些相亲相爱和睦相处、遵法守规的夫妇有可能受到最大的利益。但是，对那些经常冲突的夫妻，他们彼此冲突所产生的恶劣后果，可能不仅会局限于他们本身，还可能会殃及他们的下代子女。

下面我们谈谈如果妻子一方是麻烦的起因。谁来纠正她呢？法庭？要知道，法庭对夫妇私生活的干预，只能加深夫妇间的鸿沟。他们的不和可能只是因为一些琐碎的小事，可能只是暂时的，然而法庭的干预会使事态扩大。当事人的尊严使他们不肯重修旧好，所以法庭应当明智地，不要去忙于处理夫妇生活之中的小事，而对那些比较重大的问题，用尽各种方法都无济于事时，法庭才去处理。

一个有头脑的人，是不会把日常生活中几乎每分钟都会出现的一些小烦恼，诉诸法庭的。如果为了消除每日每夜都在发生的小烦恼，那么几乎应当在每个家庭都建立起法庭来。

看来有必要建立一种非官方的权威，来对这种情况进行劝解。这种非官方的权威要男人采执行，因为他是家庭里真正的最高的主人。如上述经文所示，他可

以在不损害他妻子的自尊心的情况下，对她劝诫。如果她接受的话，她的错误就可以得到纠正，但是如果他坚持错误的道路，男人就可以不和她同床——这个惩罚比前一个稍稍严厉一点。同样也显示了伊斯兰以多么深切的眼光，洞察了妇女的心理状态。她们以美貌以及魅力而骄傲，有时会过于卖弄风情以致改变得道德败坏，下流无耻。在这种情况下，让她单独睡到另外一张床上，意味着她的丈夫对她的美貌，魅力、风情不屑一顾。这样做可以使她那膨胀的自尊心稍稍收敛一点，使她的头脑清醒过来。如果她的无耻行为太过份了，所有这些手段都无法让她回心转意，那么只要用更严厉的惩罚来补救了。故丈夫有权打她，以此作为纠正她的错误的最后手段，而又不虐待折磨她。这就是为什么伊斯兰教立下这一较温和的严厉惩罚的原因。

这样粗暴地对待妇女会不会降低她们的地位，损伤她们的自尊心呢？不会，原因是首先我们要记住，这仅是在其它调解办法失败后的一种预防性措施。第二，我们要牢牢记住对那些有堕落心理的人采说，只有惩罚才是最有效的治疗。心理学告诉我们，在正常的情况下，上述措施如劝解、不同床是行之有效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中，如对虐待狂者，这些措施就没有用处了。对这种情况最好的办法，就是对被涉及的人的肉体惩罚。总起来讲，妇女比男人更容易成为精神病的受害者，她们从被歧视，被虐待中获得快感。（另一方面，男人通常容易成为虐待狂的受害者，这是对冷酷的病态喜爱而导致的。）如果一个妻子属于这种女人，而很明显，她的错误又只能靠这种惩罚来得到纠正，那么她心甘情愿地挨打，恢复了常态。这听起来很奇怪，而这却是实际情况。有一个患虐待狂的男人与一个被虐待狂的女人结了婚，他们可以生活得相亲相爱，和谐美满。而尽管这种和睦是建立在不正常的基础上。同样，一个患虐待狂的女人和一个患虐待狂的男人结了婚，她经常打他来满足他的需要，然而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挨打使患虐待狂的丈夫心灵取得了平衡，使他们可以生活在爱慕和谐之中。但是如果事态并没有扩大到如此严重的程度，就根本用不着打，法律规定允许打妻子，只不过是一种预防措施而已。一个人不能因为一点琐碎的小事，就去打她的妻子。《古兰经》的上述经文强调了正确的解法是：在采取一种措施而后，才能采用另一种措施，同样强调了这一点。圣人关禁止男人在还有其它办法可行时，行使打妻子的权利。他责备这种肉体的惩罚说：“不许你们像鞭打一只骆驼一样鞭打你的妻子，而后在一天结束的时候与她性交。”布哈里圣训集(Bukhari)

另一方面，如果妻子害怕她丈夫对她虐待，那么法律对这一点规定略有不同：“如果一个女人害怕受到她丈夫的虐待，抛弃，他们应达成妥协，和睦相处，团聚在一起，和解是至好的”（古兰 4：128）

有些男人会因此而要求男女完全平等。但是问题在于这种平等，不应该是空想的和理论上的，而应当是实际上的平等，应当和人类的本性相一致。没有一个女人会喜欢打她的丈夫一顿，然后再让她的丈夫打她一顿作为报答。这一点不论是在“文明”的西方，还是在“落后”的东西，都是不无例外的。对一个她可以随意打骂，随意惩罚的丈夫，她是不会尊重的，这就是为什么妇女不要求有打丈夫的权力的原因。

在这里，我们要强调指出，伊斯兰并非认为女人应当被动地，受到她丈夫的虐待是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她可以获得离开她丈夫的保障。

从上文，我们可以看到：

(1)妻子应当向丈夫尽的义务，并不是专横地施行的，基本上对社会是有益，而妻子亦是受益者。

(2)妻子的大部分义务，都是以丈夫也应当承担同样的义务，以对其妻子表示尊重来取得平衡。在少数情况下，男人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享有比妇女优先的权利，但这是基于他们不同的特质来考虑的。这决不是出于对妇女的歧视和屈辱。

(3)在对抗男人对女人的权威方面，女人如果受到虐待，在法律上，享有离开她丈夫的自由。

我在上文多次提到夫妻分离问题。妇女们有三点保障，可以采取比较现实的方法解除婚姻关系，不再承担她的义务。

(甲)妇女被保障有离婚权(甚至在已经订立了婚约的时候)○伊斯兰法律明确无疑地，允许妇女有这种权利，尽管几乎没有妇女愿意行使这一权利。不管她们会否行使过这种权利，或是否需要它，这权利是存在的。

(乙)也有可能一个妇女会提出她不再爱她的丈夫，不能继续和他共同生活而要求离婚。然而我听说有些法庭不执行这条法例。尽管这例是穆圣关以自己为例实施过，并成为伊斯兰法律的一部分。他们不愿意宣判一个女人可以离开她的丈夫，除非这个女人把她收到所有的嫁妆，都还给她的丈夫这一条例是公平合理的，因为在丈夫提出离婚的案例中，他必须放弃他以前给她妻子的所有财物，以利于这个女人。所以，为了使双方都得到自由，男人和女人必须以同样的方式，遭受一定的物质损失。

(丙)第三种情况，一个女人要想得到保障可以离婚，保持有赠嫁物，以及丈夫向她提供赡养费，那她必须使法庭确信她的丈夫虐待她，没有向她提供双方一致同意的生活费。她必须提出确凿的证据。如果她的要求以法律的角度上看是可信的，法院才能判决她解除婚约。

这些都是形势需要时，妇女手中可资运用的武器，这足以和男人对她的权威相抗衡。

我所听到过许多因离婚而造成的悲剧；妻子和儿子会受到怎样的折磨；法庭里会挤满一群离婚后产生的似乎是无穷无尽的家庭烦恼。有时会有这样的情景，一个幸福尽职的妻子，她在哺育抚养子女方面堪称楷模，她正在愉快地憧憬再有一个孩子时，突然，一个信差交给她一份她丈夫送来的离婚证书。这可能只是她丈夫——一时兴起，随意作出的决定，也可能是她的丈夫看到了另外一个女子，比他的妻子更漂亮、更?可爱，也可能他突然起念要换一换平素性交的方式，也许原因仅是她的妻子由于倦怠疲劳，不愿意和他行房。

他们说，这样危险的武器，男子可以以之为不须守约的玩意，而漠视后果的去把一个安宁及忍耐的女子的一生破坏，并使到他幼小无辜的子女的前途晦暗无光，那么这是否值得应该把这武器，从他们的手中夺去呢？

对于这些不幸，我们承认这是归根于离婚。但是那又有什么解救的方法呢？我们是否应把男子提出离婚这权利取消呢？如果是这样，我们又怎样去面对取消后，所产生出来的痛苦状况——如在罗马天主教国家里因禁止离婚而遇到的状况呢？当丈夫和妻子常生口角，而双方对于彼间的情谊已生厌恶，尤其是当这婚姻的持久关系已无法再维持时，这样的一个人家是否已名存实亡的呢？这样的情况将不会有助于道德上的罪案吗？那个丈夫及那个被忽视的妻子，是将会被迫去外面寻找情妇和朋友，以满足他们的性欲。在这样一个愁云惨雾的环境下，那些孩子将不能够有正常的成长，和发展出健全的人格。盖儿童的心理健康及其健全的发展，是有赖他们处身的社会环境，多于父母的单纯照顾。不正常就是这样从人的生活中衍生出来，它的根源是建基于生命中那对爱争吵的双亲。

有人亦提出应把男子的离婚权利予以限制，则离婚若单由男方提出是不能够生效的。只有法庭在男女双方的亲属中指派一仲裁人后，才有权判决离婚。而那些仲裁人应把这个问题详加讨论，并尝试使那个做丈夫的回心转意，与他的妻子重修旧好。假若他们的所有努力都无效，那么离婚的由决定也应法庭下令，而不是由那个做丈夫决定的。

对于采用这种和解的方法，去使一对夫妇重修旧好的可行性，我惊叹那会有任何法律上的讲议。此外，我也想不到那里还会有任何需要，要法庭介入，盖伊斯兰法律中指示的解决方法，已足够去达此目的了，夫妻间的安定与和谐，是有赖于他们自己及其对改进关系的渴望，多于其他任何东西。如果他俩有这个意向而又希望和好，则他们的亲戚朋友所给予的帮助，可与任何法庭比美；但如果他们没有这个意向，则算是世界上的最高法院，也不能成功地使他们重修旧好。在文明的国家里，有些只经法庭劝告双方重修旧好后，才能予以下令离婚。然而那里的离婚数字仍然庞大，单是美国，离婚率已是 40%——这是世界中最高的。

至于那个提议，认为离婚只能在法庭明白到那是做妻子的过错后，才予以执行，则若那个做丈夫的，确实已讨厌与她共同生活，那么我们奇怪这些人想带给女性什么样的尊敬，当她要住在一个被鄙视地家里，而她的丈夫又老是提醒她，他不再爱她？那么她是否应该继续留在他的家里，好诈他的财产呢？诚然，法律是不可能认许此等行为。而她作为无助的可怜人，受鄙视的住在那个家里，这种诈骗的行为，也并不是她唯一可行的途径。

那么她是否应该留在孩子的父亲家中，去教养她的孩子呢？但如果他们住在这样一个充满对不公正的憎恨的环境下，在抚育孩子方面，那是否将会有任何帮助和值得的呢？

事实上，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方法，是基于整个社会在道德、文化、心理和精神上的训练和教育。经过一个长时间的智慧涤罪过程，终于会使到德行与善行盛行于世。而成为社会生活的稳健基础。那个做丈夫的，将会明白到婚姻关系是非常神圣的，而不应该随便的予以分裂。

无论如何，道德和精神上的提升，这是一个非常漫长和缓慢的过程。它需要伊斯兰的法律，去调节社会上的生活，并要所有的社会机关——如家庭、学校、电影、广播电台、出版社，文学创作，宗教及普罗大众的互相合作，和不断努力的协助下，才能达此目的。它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但它亦是唯一肯定获得美好成果的途径。

我们要紧记法律主要是要执行公正。它的目的是要给予妻子和丈夫双方适当的公正，并确保他们在无法共同生活下，分离的权利。与此相关，我们亦须紧记“在所有准予人类的事件中，离婚是真主所最憎恶的。”

对于一夫多妻这制度，我们应注意到，它只是在紧急情况下所产生出来的法律。它并不代表伊斯兰法律中的任何基本原则：“迎娶那些对你有帮助的女子，两个、三个或四个；但若果你因(她们众多而)恐怕做得不公正，那么就(只娶)一个吧。”(古兰 4: 3)

从这章里指出，人需要公正。而这在一夫多妻制中是难以实行的，所以这个律例实际上，是暗示男子应该只结交一位妻子。因此在正常的生活里，伊斯兰法律是较赞成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一夫多妻制。但在某些情况下，一夫一妻制会成为一个不公正的制度。在此等异常的情况下，伊斯兰法律为一夫多妻制开了一扇门，虽然它不可能达至完成的公正，但在这样异常的情况下，它所带来的不良效果，将远较一夫一妻制所带来的为轻微。

在战争期间中，尤其是当大部分男子都已战死，两性间的均衡遭受到严重的动摇。在这样的情况下，一夫多妻制成为社会的必需，盖它可以挽救社会因大量男子被杀，而女子数目的相应提高后，以致苦无男子负担家庭生计，及挽救两性混乱状况。这些女子虽可以自力更生的，但她们怎样解决性欲呢？这很容易使她们堕落为男子色欲下的猎物。但即使是这样，她们本能上的最大渴望依然未满足——那是她们对孩子的渴望。若然没有孩子的话，她们的个体存在，将会变成一种枯燥及无生气的工作罢了。

那么在此等情况下，那些守寡的妇女，是应该被准予尽量去满足她们的性欲，而妄顾一切社会道德吗？法国就会深受此厄运之苦，整个社会结构亦因之而解体，而法国在历史上所享有的崇高地位也告动摇。要避免这样的社会解体，只要法律能明确地准许，一个男子同时拥有多过一个女子，只要对她们及所有东西，都应该以公平对待(其附予的感情当然除外，盖那是不受人控制的。)

在其他如在战争期间中所遇到的紧急情况下，对一夫多妻制的需要已简略陈述过。那或许有些男子在性事上是过于活跃的，他们拥有一个妻子还不能满足，而他们亦不能抑制他们过盛的性精力。于此，法律应该准予他们去拥有第二妻子，否则他们可能会与女朋友缔结不合法的性关系，而这种情形是任何一个健全的社会体系中所难以容忍的。

此外，那里还有其他若干情况，一夫多妻制唯一能解决颇多问题，这就是做妻子的不能够生育或患上慢性疾病，以致使到性方面的结合难以达成。对于第一个情况，即是妻子不能够生育，我们是不能够责怪于她的。然而，为什么她的丈

夫要被剥夺拥有后代的权利呢?在人类的心底下,对于后代的爱是最强烈的。在此情况下,第二度婚姻是唯一明智的补救方法,而那第一位妻子是可以与他们同住或分居。至于那个患慢性疾病的妻子,且不要说性本身是鄙贱的本能,所以她不应去追求的满足,而破坏一个无罪女子的快乐和幸福。盖现在的问题并不是性欲究竟是鄙贱或是崇高,而是无人能予以忽视的实际需要。如果那个男子愿意放弃他的一些性快乐,而关注他妻子的快乐,他这种博大和慷慨的做法是无任欢迎的,但真主并不会使任何人负担不起他所能轻易负担的。再者,去面对这些事实,较做出沽名钓誉各种邪恶犯罪行为,尤好像那些不准许一夫多妻制的人们,实在好得多。

与此相开,我们亦要紧记这些情况,使丈夫不能给妻子爱或与她离婚,盖在此及所有有相类似的情况下,一夫多妻制提供了唯一的答案及解决方法。

现在让我们进一步去探讨,其他普遍有关妇女要面对的问题里的一些存疑。首先是妇女出外工作,在公众场所走动的权利。在伊斯兰里,这只能于某些恰当的程度才被准许的。

在早期,妇女每当真正需要时才出外工作。同样地,伊斯兰并不禁止妇女出外做一些需要她们服务的社会机构工作,如教育、看护和医疗妇女等工作。她们的服务在这些行业是需要的,如在战争中需要男子服役一样。如果一个妇女缺乏一个负担家庭生计者,她是可以出外工作以维持家计。但那需要紧记,伊斯兰只准许妇女在真正需要时才出外工作,否则妇女在原则上是不被认许在外活动的,不象那些西方及共产国家的做法一样,这样的愚行,在伊斯兰里是不被认可的。盖一个妇女不可能参与社会活动,除非她离弃家中。真正主要的职责作为代价,这样她将会造成许多心理、社会和道德上的问题。

妇女在身体、智慧和直觉上都赋有最佳的条件,去达致为人母亲的新真正职责,这在任何人来说都是无可异议的。因此如果她把注意力转移至其他不重要的事情上,人性是一定会受害的。在这情形下,她只会成为男子手中的一个玩物,和他们愚昧需求下的一个奴隶,对未受抑制的奢侈和放纵给予让步。伊斯兰不能认可此种情形,否则它将会完全失去了,它认为人类是一个结合在一起的整体,而不会因环境的变迁而产生转变的主要特征。

又有人说,为什么一个女子不能同时内外兼顾,盖她不在家时可请看护去照顾她的孩子呢?这是一个无根据的主张,虽然那个看护可以给予孩子们在身体、智慧或心理上最佳的帮助,但她不可能给予她们一样东西——那就是母爱,是母亲的照顾、关怀和母亲本人。没有这些,生命是难以兴盛,而人格也难健全。

无论那些狂热的文明准则拥护者,或愚昧的共产主义支持者,多么的努力他们都永不可能使人性产生任何转变。至少在首两年的成长中,一个婴儿是极度需要母亲的照顾——完全专心的照顾和爱是没有亲伴可以代替的,即使那是婴儿的亲哥哥。试问那个看护又怎能给予孩子这种母爱和照顾呢?在多数情况下,她需要照顾十至二十个孩子。那些孩子只有在他们的游戏中互相争吵,以博取他们共同的那个代妈妈的关注。这些争吵便成为生活中的永久特色,他们心肠硬冷,心中没有爱,也没有任何博爱之情。

如果在任何真正需要的情况下，那是可以聘请看护去照顾那些孩子。若没有此需要时而求助于她，那是愚不可及的。

那些糊涂的西方人或以他们本身的历史、地理及政治经济的生活状况而情有可原，但身处在伊斯兰东方的我们又怎样呢？我们是否同样，持有任何这样的藉口呢？那里是否缺乏男工去外面工作，而使我们需要额外的女性工人，或是否穆斯林的男子——父亲、兄弟、丈夫或男亲戚——摒弃维持他们女儿、姊妹、妻子、或贫穷亲戚的生活，而任由她们自己出外觅食呢？

有人又说，一个女子出外工作可以获得经济独立，从而增添她在社会上的声望和被尊重。但我们想知道伊斯兰有否反对妇女在经济上独立呢？事实上，今日伊斯兰世界所面对的，并不是一个制度上的问题，而是基于男子和女子双方都被剥夺在恰当生活中，所有的有利环境而产生出来的贫穷。解决的办法是在于增加我们的物产，从而使整个国家都得以兴盛，男子及女子，都再没有一个贫穷。而男女间在拥有经济生产来源上的竞争，并不是一个根本的解决办法。

有些人又确信女子出外工作可增加她家庭的收入，盖一个人的人息总不等如两个人的收入。这在某些个别情况下是对的，但如果所有妇女都出外工作，家庭生活将会因夫妻间的长时间分离而遭受破坏，甚至产生道德上的罪恶。有什么经济、社会或道德上的理由，使妇女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去出外工作呢？

就女子本然的功用，而委派她们去全心全意抚育人类，伊斯兰不但注意到人类本能的需要，而且还注意到社会的需要。所以男人被赋予这种职责，即赡养妻子，供给她所有的生活必需品，使她免受各种不必要的烦恼。并予以最高的尊敬，请看圣训：

一次一个人问穆圣关：“谁先向我提供了最好的照顾？”他说：“你母亲。”那人说：“然后是谁？”穆圣说：“然后是你的母亲。”那人又问道：“然后呢？”穆圣关还是回答说：“你母亲！”那人再一次问道：“然后呢？”穆圣关说：“然后是你的父亲！”（布哈里及穆斯林圣训集）

那么穆斯林的妇女今天有什么必要大吵大嚷呢？难道还有什么权利和便利，伊斯兰至今没有赋予她的，使她们觉得受到敬仰，因而有必要掀起一场斗争来赢得选举权，以便在议会有代表席位吗？让我们看以下事实。她要求人类地位平等。但是伊斯兰已经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为她们在法律面前提供了这种权利。

她要求经济独立，以及有直接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好吧，伊斯兰是宗教界中首先给予妇女这种权利的。

如要求受教育的权利。伊斯兰不仅承认她们有这种权利，而且把它作为妇女的一种义务。

难道她要求有未经她同意就不能结婚的权利吗？伊斯兰不仅给了她这种权利，而且给了她有自由结合的权利。

她是否要求在家里尽自己的职责时，应该受到亲切公平的待遇？是不是要求在丈夫不能亲切公平地对待她的时候，要求有离开她的丈夫的权利？伊斯兰不仅给了她这些权利，而且主张男人有义务保护她的。

是否她要求有出外工作的权利？伊斯兰同样也承认这些权利。

也许她是在要求得到可以沉溺于卑微的堕落，以及耻辱的淫荡的自由？对不起，伊斯兰对这一点不能保障，同样也不允许男人堕落，沉溺于声色犬马之中。这种放肆并不一定非要妇女在议会中有代表权，她们可以耐心地等待，等到社会关系和社会传统解体、堕落到无政府的状态之中，那么所有这些对放荡的渴求，都可以不受限制，她可以满足。

有一些人认为尽管我们的传统和生活价值异于西方，然而实际上，妇女在东方的地位是非常低下的，对这一点，只有表示抗议别无它法。既然西方的妇女，已经取得了自由和很高社会地位，为什么东方的妇女，不能跟在她们西方的姐妹后面，同样地要求取回她们被剥夺的权利呢？

毫无疑问，在伊斯兰国家内，一般妇女确是落后的。即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亦没有得到应得的恩惠。她们过着像牛马一样的生活，她们的存在，只不过是对现世一点低微的要求而已。她们饱受穷困苦难，不知道什么是幸福的滋味。她所放弃的东西，比所给予她的东西要多得多。她们很难达到比纯粹自然行动更高一级的境界。

这同样也是正确的。也许我们会问，谁要对这种状况负责任呢？难道要让伊斯兰和它的教义负责任吗？

东方的妇女今天所遭受的不幸困境，就是经济、社会政治、精神的因素造成的。如果我们想对社会生活有所改善，我们就要注意到哪里是诸恶之源。

贫穷，是当今东方的妇女遭受不幸的困境的根由。贫困世代代折磨着她们，一直延续至今。这种社会的不公正使一部分人过着奢侈豪华糜烂的生活，而他们的同胞却衣不蔽体，食不饱腹，这种政治上的压迫，把人割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使前者不需要承担任何附加的义务就可享有特权，后者却负担着重重的重担，像牛马一样干着，不享有任何权利，得不到任何报酬。压迫，这就是社会因素造成的后果。这种至今还在作祟的社会环境，要对东方妇女现在所受的侮辱和迫害负责任。

妇女渴望着和她的同伴男人之间，成相亲相爱和互相尊重的关系，但是怎样才能在这种贫穷以及充满社会压迫的环境里，找到这种爱慕和尊敬呢？因为不仅妇女，连男人也是这种社会环境的受害者，尽管看起来男人的待遇略为好一些。

男人由于在周围的人那儿受到严厉而粗暴的待遇和迫害，作为——一种反抗，他们很粗暴地对妇女发泄，并虐待她们。他受到村中首领、警察、工厂老板和政府头目的粗暴对待，因而自尊心受到损伤。在社会生活中，他碰到的只能是屈辱

和歧视。但是他又无力反抗这些敌对力量，所以回到家里，就把怒气发泄到他的妻子、孩子以及他身旁的那些人身上。

贫穷使男人疲惫不堪到了极点，他懒于与他接触的人表示友爱、忍耐和同情。贫穷使妇女耐心忍受着她丈夫的专横，残忍和粗暴的对待。因为她知道，如果没有一个养家糊口的人，就没有办法生活下去。她甚至不敢行使她的正当权利，因为她害怕她的丈夫会因此而反感，以致和她离婚。如果离了婚，她能干什么呢？谁来供养她呢？她的父母穷得根本养不起她，他们只好劝她回到她的丈夫处，尽可能忍受屈辱和被歧视。这就是为什么东方妇女地位低下，受人歧视的原因。第二，东方在今天是非常落后的，由于缺少理想和自我觉悟，因而陷入愚昧无知的深渊里，东方缺乏人类的所具有的最崇高的道德品质。但有一点例外，那就是对权力的崇拜，以及各种不同的权力表达方式的崇拜。对权力的崇拜，使他们有充足的理由对弱者，以及对任何保留着这种性质的人们加以蔑视。

这种自我力量的崇拜，使严厉的男性讨厌那些软弱无能的妇女，他们发现很难把妇女当作人加以尊敬。他们缺乏完美的道德，因而用这样一种态度来对付弱者，就是理所当然的了，但是，如果一个妇女有钱有权势的话，她也会受到尊重的。

同样，在这个落后的社会里，就像现在的东方一样，人们的道德下降到几乎纯粹是性本能的存在状态。他们的看法和态度，对生活都是受性支配，都具有性的色彩。所以他们把妇女仅看成是满足他们的性欲，供他们玩乐的工具。妇女在心理上、智力上、精神上丧失了人应该得到的尊严。因此，这样就导致男女之间的性结合，降低到纯粹动物的行为，男人总是占支配女人的地位。它有两个清楚的标志——在性行为时，男人让女人占支配地位，过后就不顾她而去。

一个经常处在无知和饥饿的影响下的落后社会，是很难花费时间和精力来提高社会道德和纪律的。然而，只有通过这样，才能把人类提高到更高的境界，远远超过动物存在的水平。如果没有这种道德和精神的纪律，那么将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人类生活只具备一种不适当的纯粹经济的特征，人类又会崇拜起权力来，生活又以兽欲来衡量了。

在这样一个落后的社会中，当一个妇女行使母亲的权力时，她会不自觉地曲解男人对妇女的看法。她会把自己的儿子培养成为一个习惯于要别人唯命是从的小独裁者。这个母亲对孩子过于纵容溺爱，因而对她孩子的无理要求听之任之，不管这孩子的要求是多么无理、过分，她总是设法让他满意。过分纵容的结果，使孩子长大了以后，成为他自己兽欲的奴隶，希望别人都没有异议地服从他。但是当现实生活满足不了他的愿望时，他就开始把怨恨发泄到他周围的男人、女人和孩子身上。

这几个极重要的因素，要对当今东方的妇女所遇到的麻烦和骚乱负责任。如果不是由于这种原因的话，东方的妇女是不会受这么大的苦，社会地位也不会是这么低下的。所有这些原因都和伊斯兰教没有任何联系，和真正的伊斯兰精神也是格格不入。

贫穷，难道要归结到伊斯兰吗？当然不是，因为只有伊斯兰，才能使社会富裕起来，正象在欧默的统治时期所发生的事情那样，那时连一个穷到伸手要救济的人都没有。伊斯兰是生活中的一种很实际的制度。在现实生活中，它带来过经济上的伟大奇迹。今天我们非常渴望重建这种制度。作为生活中的一种制度，伊斯兰尽力以公正合理的态度，把财富分配给社会的全部成员。“为了使财富不致于只在你们的富人手中流通。”（古兰 59：7）这句话的意思，是要产除贫穷而不是同意它、赞美它。它不赞成奢侈和放纵，这两者都是要明令禁止的。

贫穷应该是使当今东方妇女的烦恼的重要因素。一旦摆脱了贫穷，妇女的最大问题也随即会得到解决。她可以重新得到她的尊严，受到尊敬，她可以用不着出去工作，（尽管她有这样做的权利）她将在这个财富不断增长的社会里，通过继承，得到她自己应当享有的一份财产，供维持自己舒适的生活。当她富有的时候，她也许会要求男人尊敬她，她会勇敢地、没有丝毫胆怯地，行使她的权利，不怕贫穷的威胁。

那么，难道要让男人把忍气吞声的抑制，向在家的妻子发泄吗？这种政治上的不公平如何解释呢，伊斯兰也应对其负责吗？从这两方面讲，伊斯兰是无可指摘的。伊斯兰主张反抗不公正，而不是屈从于不公正。伊斯兰合情地调节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欧默一次说过（注一）：“听从我并服从我。”信徒中有一个人反驳道：“我们不听从你，也不服从你，除非你告诉我们，你穿的衣服是哪儿来的？”这些话并没有使欧默大发雷霆，相反，他还表扬了这个人，并当着众人的面前，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和态度。这样使这个人最后站起来说：“现在请您指教吧，我们将听从你，将服从你。”很明显，这就是我们今天所想要建立的政府形式，在这种体制下的政府中，将没有一个统治者敢于压迫人民，人民则可以在统治者面前，毫无顾忌地大胆讲话，男人和妻子、孩子之间的关系，将会建立在公平、友善、爱情和博爱的基础之上。

我们应该指责，是伊斯兰降低了高尚的人类道德标准吗？

不，伊斯兰并没有降低人类的道德标准。相反，伊斯兰以这些高尚神圣的道德标准，淳淳教诲人类，把人类的精神道德标准，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境界。它告诫人们：“在安拉的眼里，最崇高的人就是行为高尚的人。”（古兰：49：13）而不是一个最富有、最有势力、最强大的人。一旦这些高尚的标准在社会中坚定的建立了起来，妇女将不再会因软弱无能受到歧视。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一个男人的人性标准，即是公平地对待自己的妻子。象穆圣所说过的那样：“你们当中对妻子最和善的人，就是你们中最好的人。从我对妻子的态度看，我是你们中最好的人。”穆圣关的这一番话，表现了对人类心理的深刻观察，告诉了我们一个男人，如果不是复杂而紊乱的心理的受害者，也不是缺德的人，他是不会虐待他的妻子的。

把人降低到为了本能而生存的纯动物的标准，这是伊斯兰的过错吗？当然不是。伊斯兰不是道德堕落的原因。伊斯兰主张男人应当降到动物的水平上吗？相反地，它把男人和女人提高到极高的位置，使他们不再成为感情冲动的奴隶。他们对人生观也不会由此受到影响。伊斯兰认为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性关系，不是纯粹动物之间的关系。他们应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摆脱对性的超越支配

状态，才解决他们的肉体需要。否则必将阻碍他们在科学、艺术、宗教崇拜等各个实践领域里，发挥创造性的劳动。将会导致他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外，采取错误的举动。

所以，尽管伊斯兰不会谴责男女之间的性关系，它也不会同意完全沉迷于这种关系之中，它督促人们把精力，贡献给生活中更高尚，更崇高的另一方面。男人应该遵循真主指示的道路努力向前；妇女应当尽力培养、教育她的孩子，操持家务。伊斯兰让男人和女人都有理想，把他们从纯动物性的需要和欲望中，向前大大提了一步。

道德风纪的缺陷，难道也是伊斯兰影响的结果吗？回答是：否！古兰经和圣训都充满了道德的概念，旨在使人类的精神和灵魂提高到更高的阶段，使他们有自我克制，遵守法规，尊重别人，自己也从而受到尊重。

我们生活的传统要对东方妇女的落后状况负责吗？有些作家要我们相信，是伊斯兰使妇女生活得象牲畜一样，无知懒惰，心地狭窄，对吗？答案还是否定的。我们过去的传统，从不阻止我们接受知识，参加工作，在社会生活中互相帮助。相反，它给我们提供了种种社会福利，免受种种不利的影响。

我们的圣训所不赞成的是，一些愚蠢的和不健康的活动。如妇女毫无目的公开在大路上闲逛。我们确信没有人敢说，女人会意识到这样做的潜在危险，没有人敢说应该对这种愚蠢的行为表示尊重。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很容易成为被一些放荡的男人诱惑的对象，正像那些开放而文明的西方女人所经历的那样。看来，那些反对传统的人，看起来不过是因为他们自己渴求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而没有得到罢了。

在埃及，有一个非穆斯林的作家，他极尽诽谤之能事，公开地、隐昧地在他的周刊上攻声伊斯兰。他不断地煽动妇女。“与恶劣的环境决裂吧。走出家门，勇敢地与男人混在一起。到工厂到商店去工作。这不仅是因为有实际需要，而且为了摆脱作母亲以及哺育人类的责任。”他还说女人在街上走路时低着头，眼睛不敢往上看，这是因为她缺乏勇气和自信，对男人的恐惧所致。一旦她们在自己的经历中受到了启迪，她们就能勇敢地面对男人。然而他却忽视了历史中的一个事实，即阿绮莎（注二）(Ayesha)曾经在她那个时代积极参加了政治活动，并统领了大军奔赴战场，但是她在和男子说话时，是隔着帐幕的。他还忘记提及了这样一点，即低垂眼帘并不是女人所有的。历史告诉了我们，穆圣甚至比处女还要腼腆谦和。难道

也没有自信心吗？难道他没有意识到自己是真主的使者吗？这些作家还要把这些愚蠢话语，喋喋不休地说到什么时候呢？

毫无疑问，妇女的存在被降到了很低的地位，然而对于这种状况的改革，却不能用西方妇女所采取的那种方式。西方妇女对着一种很古怪的环境，自己不得不成为这种古怪环境所滋生出来的，各种典型的变态状况的受害者。

伊斯兰，只有伊斯兰才能为解决妇女问题，提出一个答案。就象它向男人提出的答案一样。让我们大家，包括男人、女人、青年、老人，一起转向伊斯兰，努力重建伊斯兰的国家，在我们的生活中实施伊斯兰的法律。只有到了那时，我们才能意识到，我们的信仰和理想的实践意义，这是一条求得生活的公平和谐、反对不平和暴力的唯一道路。

第十章 伊斯兰的惩罚观点

有些人常常说：“我们今天难道能使用很久以前对付罪犯，所采用的酷刑吗？可以把一个偷了钱的小偷的手砍掉吗？那种认为罪犯是社会的牺牲品，他有权接受医疗而不是惩罚的看法，会出现在二十世纪吗？”二十世纪怎么能容忍在北非有四万无辜的人被屠杀，却禁止对一个犯罪分子实行天经地义的制裁呢！

人们的不幸根源，是由于那些掩盖着真理的欺骗性的说教！

对二十世纪的文明和它的罪孽就说到这里。现在让我们来探讨伊斯兰，对犯罪和惩罚所持的观点。

人们所理解的犯罪，经常是指个人对集体利益的侵犯。这就是犯罪和惩罚的概念，是和一个国家对于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概念，紧密相连的原因。

个人主义的国家如西方的资本主义国家，把个人神化为他自己是社会生活的中心。国家收紧权力就会束缚了个人的自由。这种态度在他们对犯罪和惩罚的概念中反映出来。他们同情罪犯，慈善地对待他们。因为他们(罪犯)是他们所不能战胜的腐败环境、心理紊乱和精神错乱的牺牲品。因此，这些国家越来越减轻对罪犯惩罚的程度(特别是在道德方面的触犯法律者)，直到轻得可以不再认为是惩罚为止。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心理分析家为犯罪辩护和开脱罪责了。在这里我们要着重谈谈弗赫德 Feurd，他鼓吹历史变化论，认为罪犯是由于社会、宗教、伦理和传统对性本能的压抑，‘而产生的性态心理的牺牲品。后来心理学各学派追随弗赫德的观点，但他们其中许多人，不认为性的能力是生活中心的观点。所有这些学派认为罪犯是一个被动的可怜虫、他是处于一般和个别环境长大的牺牲品，他们相信被称为“心理决定论”的东西，也就是说：对于按照先天行事的心理能力来说，一个人是不可能有意志或行动的自由。

相反地，共产主义国家主张共产主义是一个神圣的事业，个人不许反抗它。所以这些共产主义国家对反对政府的人施行了包括死刑在内的各种刑罚。

共产上义认为犯罪是经济原因引起的，而不是像弗赫德以及其它一些心学家那样认为是心理的原因；一个经济混乱的社会不可能有助于发扬道德。因此，应该惩罚罪犯。但共产主义者怎能够解释在苏联这样一个绝对平均理论管理经济的国度里，罪行依然发生，监狱和法庭仍不能废除。

毋庸置疑，不说是个人主义的看法还是共产主义的看法都有一部分是正确的。个人的周围环境对他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下意识的变态心理有也会导致犯罪，这些都是事实、但是和处在这种环境里的人不是被动的生物。时些心理学家犯了这样的错误：他们过分强调了人体的机能动力，却忽视了人类体系所固有的抑制能力。这种抑制能力能使一个小孩在到了一定年龄时，可以控制他的分泌腺，不至于把尿撒在床上。同样的抑制力使他可以控制他的感情和行为，避免不停地屈服于任性的情感和突如其来的异想天开。

另一方面，经济条件确实对人的感情和行为有一些影响。饥饿、精神分裂，滋长仇恨，可能导致犯罪和道德堕落。这一点是实无疑的，但是，仅是经济因素影响人类行为，这只是对了一半。苏联声称已消灭了饥饿与贫困的生活，事实完全是谎言。主要的问题是：在决定一个罪犯是否应得到惩罚之前，我们必须搞清楚他对他所犯的罪行应负多少责任。必须指出伊斯兰在考虑犯罪和惩罚问题时，是注意到这一点。

伊斯兰从来没有任意地规定刑罚或没有给予适当的考虑而实施它。在这方面，伊斯兰有着一个集两个世界(共产主义理论和个人主义理论)之精华的独到的理论。伊斯兰正确地保持着公正的平衡，坚持要考虑和所有犯罪关系的条件和环境。在判一个罪犯时，伊斯兰同时考虑两方面：罪犯的观点和被触犯了公众看法。由于考虑周到，伊斯兰所规定的惩罚是公正的。它是严正谨慎的逻辑和英明的理智为基础的，它一定不会被错误的理论和国家与个人的狂想影响。伊斯兰施行着预防性的惩罚。如果不仔细想一想，毅然一看，那些惩罚显得残酷和野蛮。但是，除非它弄清了这个罪行不是正义的或者罪犯没有被逼去行事，伊斯兰才会施行这些惩罚。

伊斯兰规定砍掉小偷的手，但当小偷是否由于饥饿才犯罪，这点哪怕有一点怀疑时，就不再施行这种惩罚了。

伊斯兰规定用石头砸死通奸男女。但只有在他们已结婚并且有四个目击者作证的情况下，这条法律才可以实施，也就是说两个已婚男女伤风败俗地犯下了这种罪时，这种惩罚才是必要的。

应该提一下，伊斯兰除规定了那些惩罚外，还采取了类似的预防措施。

从第二任哈里发欧默执行伊斯兰的法规来看，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他被认为是最著名的实施伊斯兰教法者之一。由于他在实施法规方面十分严谨而知名，因此不能说他在解释法律时是马虎的。我们应该记住欧默在饥荒时期，如有人怀疑是被饥饿所驱使才偷东西的，就不执行对盗贼所规定的惩罚（砍手）。

下面这段小插曲很好地说明了上面所提到的规则：

“有人告诉欧默一些为哈铁(Hatid Ibn Abi Balm)工作的男孩从一个来自蒙那(Muznah)部落的男人那里偷走了一头母骆驼。当欧默盘问这些男孩时，他们承认他们偷了骆驼。所以欧默命令把这些孩子的手给砍掉。然而转念一想，他又说过：“主啊，如果我知道你(雇主)，雇用他们而又使他们挨饿，他们本应有食物可吃

却没有得到，以致于他们偷了非份的东西；我就不会把他们的手砍了。”然后他对他们的老板说：“主啊、即然我还没有把他们的手砍了，我倒要罚你一笔钱，让你的心痛一下。”然后他命令这个老板付了双倍于骆驼的钱。

这个小插曲，清楚地说明了一个原则：当环境迫使一些人做错事犯罪时，不要施行惩罚。这一原则得到了圣训的支持：“避免对任何值得怀疑的事施行刑罚。”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被伊斯兰所采纳的惩罚政策，我们将会看到伊斯兰应努力清除掉社会上，那些可能会导致犯罪的环境。采取了这种预防措施后，伊斯兰规定了一个预防性的公正的惩罚。这个惩罚只是对那些没有任何理由和辩解而犯罪的人实施的。在那些社会不能够排除那些可能导致犯罪环境的地方，或对罪行有些怀疑时，惩罚也就不再被施行，并且统治者将罪犯释放，或统治者根据罪犯应对罪行负责的多少，给他轻微的制裁（鞭打或监禁）。

伊斯兰用各种方法，争取消除那些可能导致犯罪的环境。它努力使财富得到平均分配。它以前甚至成功地在欧默的时代，消灭了所有的贫困。伊斯兰国家负责资助每个公民，而不管他信仰什么宗教，他属于什么种族、语言、肤色和社会地位。国家同样负责向每个公民提供合法的工作。当公民找不到工作或没有能力工作的话，他会得到公共财富的资助。

在伊斯兰消除了一切可能的抢劫犯罪动机之后，如果还要实行惩罚，它仍然会把犯罪的一切环境都检查一下，确信罪犯不是被迫犯罪方可实施。

伊斯兰认识到性的力量和需要，它努力使性的本能通过法律手段——结婚得到满足。因此，伊斯兰提倡早婚，并且从国库拿出一笔钱来，帮助那些想结婚而经济上又有困难的人。另一方面，伊斯兰从社会上，清除了那些能够激起性欲的诱惑物。伊斯兰也规定了崇高而神圣的理想。这些理想抑制过剩的精力，引导它使之成为公众的利益服务。伊斯兰教推崇闲暇时间，应设法更接近真主上面。这样伊斯兰根除了所有那些会导致犯罪的动机。伊斯兰仍然不急于诉诸刑罚，除非罪犯无视传统，堕落到畜牲般的地步，竟会被四个人在场看见时，公然通奸。（通奸罪只在此情况下才能成立）。

有些人也许会说当今的经济、社会和道德条件，使年轻人结婚较困难，使他们通奸。这话也有一定道理。但在真正实施了伊斯兰教的地方，就不会有任何导致青年人腐化的疯狂的诱惑，也不会有任何色情电影、报纸和歌曲；没有任何刺激的诱惑的现象出现街头，也没有妨碍人结婚的贫困了。到了那时，也只能到了那时，才可能号召人们保持贞洁，他们才能保持贞洁。在这种情况下，对罪犯可以实行惩罚，因为他们没有

任何理由可申辩。

在规定惩罚之前，伊斯兰首先试图排除所有可能导致犯罪的环境和动机。但是既使在那之后，一个人犯了罪只要对他的罪行是否属实，如还有任何怀疑的话不施惩罚，难道有任何其它制度和伊斯兰的公正相媲美的吗？

因为一些欧洲人，没有研究过伊斯兰对犯罪和惩罚的概念的实质，他们认为伊斯兰所规定的刑罚，是野蛮地降低了人类尊严，他们错误地想象诸如此类的刑罚，象欧洲的民事刑罚一样，天天都在施行。他们同样认为伊斯兰社会，沉迷了整天实行鞭笞、砍手和用石头砸死的惩罚。但事实上如此这般的镇压刑罚，实施的非常少。对小偷的那种惩罚，在四百年中实行了六次，这一事实清楚地证明了这种刑罚，根本的目的是阻止犯罪。

必须记住，伊斯兰力争对犯罪的预防，置于惩罚之上。甚至在少数的情景下，当刑罚被实施时，我们可以确信它是非常公正的。

除了他们是天生的罪犯，并且坚持不断地犯下没有任何正义感的罪行，否则，再没有其它任何理由可以解释，欧洲人为什么害怕实施伊斯兰教的法律规定呢？

另一方面，一些人认为这些刑罚没有任何现实意义，这是不对的。这些刑罚是为了镇慑那些没有任何理智的动机，对犯罪有着强烈愿望的人制订的。尽管他们的动机是强烈的，但在犯罪以前，这个刑罚一定会使他有所踌躇。一些年青人可能由于性受到压抑而感到痛苦，这是事实。但只要国家还在为大众谋利益，还在关心着它的国民，国家有权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负责。

另外，对那些没有明确的理由，就想去犯罪的人，他们也没有被仍下不管，听天由命。伊斯兰尽一切可能，医治他们，使他们恢复正常。

遗憾的是，一些受过教育的年青人和当代的法学家，因害怕被欧洲人指责野蛮，而攻击伊斯兰所规定的刑罚。但是我相信，这些人只要认真研究一下伊斯兰明智的法律，他们肯定会大受裨益的。

第十一章 伊斯兰与文明

“你要我退回到一千年前，人住茅棚的时代吗？伊斯兰教义，对那些居住在沙漠中的野蛮、粗鲁的贝督因人(游牧民族)是很有吸引力的。并会被他们接受。但是，以存着真主的概念为基础的文明，在这超音速飞机，氢弹和电影的时代，当今世界中还有用吗？它赶不上当今先进文明的步伐，它刻板，固定不变，因此要想象世界上别的民族一样，真正是文明而先进的，除非抛弃伊斯兰教，别无它法。”

在我遇见一位“受过教育的”英国人时，他向我提出以上的质疑，那个英国人是联合国专家小组的成员，被派到埃及，帮助埃及政府提高埃及农民的生活水平，他在埃及工作了两年，尽管那些专家对这一地区的人民表示出“仁爱”，但他们不懂也不屑学会当地人民的语言，因此埃及政府指派我担任他们和当地农民之间的翻译。就这样，我见到了那个“受过教育的”英国人。

工作一开始，我就坦率地对他说，我们埃及人憎恨他们，而且只要他们继续在东方进行罪恶的侵略，我们就决不会消除对他们的憎恨。我对他说，我们也恨

他们的盟国象美国，和他们的其它盟国。因为对埃及和巴勒斯坦，他们采取了不公正的态度。他大为吃惊，看着我好一会儿，然后说：

“你是共产主义者吗？”

我对他说，我不是共产主义者而是一个穆斯林；我相信伊斯兰文明远远超过了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文明，它由人类体验为一种最完美的制度，因为它包括全人类的整个生活，并对这种生活存在的各种不同方面，起了一种合理的平衡作用。

这样我们在一起继续交谈了三小时左右，在谈话结束时他对我说：你对我所谈的有关伊斯兰的情况也许是对的，不过就我个人而言，我不愿意把自己排斥在现代文明的成果之外。我喜欢乘飞机旅行，欣赏收音机中的动人音乐，我不愿意放弃所有这些享受。

对他的回答，我大吃一惊。我说：“但是谁禁止你这些享受呢？”难道接受伊斯兰教，就意味着退回到野蛮社会的时代，过着住茅棚的生活吗？

很奇怪，尽管在伊斯兰的历史中，没有任何人可以提出可信的证明，人们还是对这一点表示怀疑。似乎伊斯兰在人类文明和进步的过程中，从未起过作用。

伊斯兰教向那些大多数由粗鲁、残忍的人组成的贝督因族人启示，那些人被古兰经称为：“更加伪善和不信神的贝督因人。”

伊斯兰的伟大奇迹，就是它成功地使这样野蛮、粗鲁的贝督因人，开化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民族。他们不但被引导走上正确的路途，而且从过着野兽般的生活，提高到人类较高的生活水平，并且还成为指导人类走向真主指引的道路的向导。这就清楚地表明了伊斯兰，在使人类文明和灵魂的净化方面，所起的令人惊异的作用。

毫无疑问，使人的灵魂得到净化，本身就是一个崇高的目标，值得人类追求和为之奋斗，这是文明的最终目标。不过伊斯兰不满足于单纯的心灵净化，而且始终接受一切文明，因为这种文明在今天引起普遍的兴趣，并被一些人称之为生活核心。

只要这些文明不排斥信主独一，阻碍人们弃恶行善，伊斯兰也赞助和促进世界各国的文明。

伊斯兰也赞成促进希腊遗留的科学，它包括医学、天文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和哲学。伊斯兰并且继续不断地为之增添新科学成果。这证明穆斯林对科学研究有着浓厚而热衷的兴趣。伊斯兰在 Andalusia (西班牙南部) 建立伊斯兰科学的成果与精华，带来欧洲文艺复兴和由此产生的现代科学，也是以此为基础的。

那么，伊斯兰什么时候反对为人类服务的文明呢？伊斯兰对现今西方文明采取什么态度呢？



伊斯兰对现今西方文明的态度，和它对过去的每一种文明所表明的一样。伊斯兰接受所有文明美好的精华，同时反对邪恶。伊斯兰从不宣扬任何科学的或唯物主义的孤独主义政策；它也不会出于个人或种族的角度，去反对其它种族的文明，因为它相信令人类的团结，以及在不同种族和不同爱好的人们之间，存在亲密关系。

必须知道，伊斯兰既不反对现代发明，同时穆斯林也不要求在所有的器械和用品上，都必须刻有“以大仁大慈真主的名义”。然后方可在自己的家中、工厂、农场和在别的地方使用，如果这些用具是为着真主的名义或缘故而使用，就完全可以了。总之，器械和用具没有宗教和国土之分，但是它，们的使用方法，却影响着全世界人民。比如说，枪是一种发明的产品，它不分宗教、种族或国家，但是如果你以它来侵犯别人，你就不是穆斯林。伊斯兰要求只有为了反抗侵略时，才能使用枪。

电影也是一项现代发明。诚如你用电影表现贞洁的情趣、高贵的品质，或出于善意指正人们之间发生的矛盾冲突，你就能成为一个好穆斯林。但是当你用它来表现色情行为，放荡的情感，或在道德、理智、精神上各方面都败坏了人们，你就不是一个穆斯林。这样的影片有害无聊，毫无价值，不仅是因为它们刺激人们头脑中低级、消沉的本能，而且还下流。毫无存在价值的生活，并把它一直限制在这种低级庸俗的范围内，这绝不可能为人类提供适当的精神食粮。

信仰伊斯兰教，并不意味着排斥人类所取得的科学发明的成果。穆斯林应该利用一切良好的科学成就。穆圣说：“学习科学是一条法规。”不用说要学习以上所述的，包括了所有种类的科学知识，穆圣关号召每个人学习各类的科学知识。

总而言之，只要文明是为全人类服务的，伊斯兰就不反对。但是如果这种文明意味着酗酒、赌博、卖淫、殖民主义，和以各种名义对人的奴役，伊斯兰将坚决反对这样所谓的文明，并将以全力保证人类，不受这种文明的诱惑。

第十二章 伊斯兰与反动主义

一些误入歧途的人，常常声称伊斯兰生活方式中的某些方面，既不可能为人接受，也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他们还补充说道：一些伊斯兰的传统，在过去的几代人的时期中就形成了。因而也该到废除这些传统的时候了。因为它们成了阻碍。拖累人类进步的反动障碍。

他们会不断地提出这样的问题：“利息是现代社会中必不可少的经济需要，你们仍然坚持禁止它吗？”

“你们仍然坚持收集天课，然后在所收集的城镇中派发吗？”天课是一种原始的做法，它不符合现代政府的制度。另外，在城镇和农村的贫民感到收受天课，是从富人那儿接受恩惠而丢面。”

“你们仍然坚持禁止酗酒，赌博和两性自由滥交，跳舞，找姘妇吗？所有这一切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人类进步，和发展社会的需要吗？”

伊斯兰确实禁收利息，除非的确是一种经济需要。现代有两种经济制度不许有利息。尽管伊斯兰与共产主义的制度有天壤之别，但是这两种制度中，都禁止吃利息的。共产主义设法加强其学说的必要力量，反而伊斯兰甚至还没有集中力量起来，但是现今的情况，伊斯兰正迈向增强实力，在复兴的道路上。

当伊斯兰的制度建立时，它的经济制度不是建筑在利息的基础上。它也不是经济必需的。同样，苏联的共产主义经济，也不是建筑在利息的基础上。

毫无疑问，现在利息贷款并不是一种绝对必要的经济需要。但是对资本主义世界来说，利息贷款可能是必要的。因为没有它，资本主义就不能生存。虽然如此，主要的西方经济学家并不赞成利息贷款，他们还警告说，利息贷款必然会导致使财富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而广大的人民将会逐渐丧失财产，从而成为富人的奴隶。西方资本主义能够给我们提供许多这方面的例子，来证明以上的事实。必须牢记，伊斯兰在资本主义存在前约一千年，就禁止利息贷款和垄断资本。这两项正是资本主义的支柱。真主启示了伊斯兰，同时他可以在同一时间内，纵观人世的各个时代。他了解什么是邪恶，什么是经济灾难，及由利息而引起的争论。

利息贷款是一种使人丢脸的需要。因为它会使经济，完全依靠外国的援助。但是在我们的伊斯兰的经济完全独立和健全时，我们和外国关系，将建立在自由、平等和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筑在屈辱的基础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经济将受到禁止利息贷款的伊斯兰原则指导。那么世界上的其它国家，将把我们看作是一种发展的和进步的力量。

天课明确指出，那不是对穷人的一种施舍行动，而是一种真主的法规，也是国家所承担的一种权力。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讨论由于天课，也就是把在村庄里所收集到的财物，就地再分发的方法，所引起对伊斯兰的谴责。

十分遗憾的是许多知识分子对引进西方的制度大为欢迎和赞许，并把这种制度说成为文明发展的顶峰。但是当同样的制度由伊斯兰提出时，他们就认为是愚昧、落后、反动的标志。

所谓“知识分子”要知道，美国行政制度不是建立在中央

制，而是分散地区制。城镇与乡村是国家机构中的自主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独立单位。美国联邦是那样构成的。一个独立单位的自治委员会征取本单位中的税务，然后把它用于本镇和乡村的教育，医疗，运输和服务社会等发展，如有剩余就必须送交市政府或州政府。另一方面，如收入不敷，国家将补足不敷之数。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十分完美的行政制度，因为这种组织，可解决不用中央政府分担社会服务的经费，而另一方面，中央领导人不需要知道较小的行政单位的需求。



我们的知识分子对这种制度，表现出极大的赞赏，他们却忘了伊斯兰在一千四百多年前建立的，正是这样的一种制度。各村落中的行政官员征收当地的税收后，再把它支付给各需要的单位。在收支出现的差额里，多了则纳入中央公共财库，如有赤字财政，则从财库取出来补充不敷之数。

伊斯兰明确指出天课的分配制度。并无规定只能以现金或物产分发给接受者，也可以以教育，医疗，社会服务等方式，或用直接支援那些年老无依，体弱，幼小无靠的儿童的方法进行。

假如我们现在社会中采用伊斯兰制度，我们要做的不过是建立在整个中央政府管辖下的较小的行政单位，（地区政府）管理其地区的事务。

赌博，酗酒和性之滥交，——是伊斯兰明令禁止的，尽管受到了那些所谓进步的先驱者们的攻击，以嗜好喝酒而闻名的法国人，也有一位女议员向法国国会提出了一项禁酒法案。

嗜酒是社会和个人一种病态的症状。只有那些违法犯罪的社会中，才有酗酒或使用其它麻醉品，社会各阶层的差异极大。一些人生活放荡奢侈，他们的思想完全麻木不仁。而另一些人却完全丧失了一切，这样导致他们逃避现实社会，以生活在一个他们自己创造的世界中。麻醉品和酗酒，也可能散播于那些有压迫和实施独裁专制的社会中，或是自由思想受到许多限制的社会中，或是人们为了生存，而不断地进行斗争，或是受不了现代化的机器，所发出的令人厌恶的噪音的人。

但是这并不表明有这样的社会疾病存在，就认为嗜好酗酒是正当的行为。酗酒是一种症状，从理论上说，在禁酒前就应该医治这种社会疾病。这正是伊斯兰所做的事情。它消除了一切驱使人酗酒的因素，只在这以后，才禁止饮酒，西方的现代文明，不要再批评伊斯兰了。而应该向伊斯兰学习怎样根据经济，社会，政治，智慧和体力来重新制定方法，去医治精神上的恶疾。

我们用不着长篇大论加以探讨赌博这个问题。这个只是那些世俗凡人认可的问题。

现在我们来讨论结交异性的问题，这是一个激烈争论的问题，

许多思想浅薄的人，对于伊斯兰限制结交异性朋友，而指责伊斯兰。他们对法国的文明表现出极大的敬佩，因它允许情侣在公共场所，狂热地互相拥吻，把周围一切都置之度外。这时无人干涉他们，甚至警察站在一旁保护他们，以免受行人骚扰，谁讨厌这种情景，就受到别人轻视。

另外一些人大加赞赏美国的生活方式，他们说在美国的人很坦白，并认为性不过是一种生理需要，因而承认这种需要，且还促进发展它。每个青少年都有异性朋友，他们几乎终日形影不离，出外去郊游。在那儿，他们完全抛弃了性的束缚。响应性的需求。郊游回来后，他们变得轻松，增强了他们学习和工作能力，增加生产与繁荣，使国家向前迈进。

但是那些思想浅薄，头脑简单的人，被西方道德的腐化深深地吸引住。他们根本忘记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法国无法抵抗德国的侵略，不仅是缺乏军事训练和装备，而且是一个没有民族自豪感的国家、一个沉迷于生活腐化，纵欲，以致筋疲力尽的国家，法国人害怕高楼大厦和娱乐场所被炸毁。难道知识分子也同样要我们照样做吗？

美国中学的女生有百分之三十八怀孕，但是就读大学的女生受孕的极会是少些，因为她们懂得避孕方法。

毫无疑问，消除性的负担是我们一项有价值的目标，伊斯兰重视这个问题。纵欲使生产减退，同时使人摆脱不了性欲的追求，但是应该以可取的方法，来实现有价值的目标。我们不认为污秽的社会，或让少年如野兽般追逐异性是有价值的方法。

假如那些被误导的人，误信美国有巨大的生产量，是由于腐化了的性生活而起，那么人可以被机械人代替了，不可忘记美国驱使黑人奴隶，是人类有史以来的悲剧，美国支持世界各地的殖民主义。我们不可以划分精神及道德的没落，是由兽性的肉欲、殖民主义及奴隶主义所致，其实真正文明的民族，不会因此衰落。

毫无疑问，现代人多数寻求美女享乐。不错，因为多吃几味菜，好过只重复地独吃着一味菜！但是人是否以今生享乐为目标吗？人们会否认人的欲望是不受性欲约束吗？寻求肉欲的享受，不仅是现今西方国家的发明，而是从古时的希腊，罗马与波斯时代已盛行，结果导致它们的灭亡。

虽然现在西方有相当物质潜力(如科学，大量生产等)，但是纵欲的观念导致局部沦亡。我们从两个世纪以来丧失权力，如果我们害怕被认为是反动主义，而屈服于所谓文明与进步的肉欲里，那么我们有什么得益呢？那么我们的环境不会获得改善，而永远衰落。所有“开放思想者”主张放弃传统，他们是殖民主义者的傀儡。殖民主义者鼓励那些作家与思想家，为他们恶意破坏人伦与道德，并误导青年追求情欲与享乐。

被误导的人经常说：试看西方社会的女性已提高了女性的地位，她们有社会生活的角色。不错，女人从事工作，与异性交往，较从事家务与照顾孩子是新的体验。试问此种体验对她们才能有增加吗？还是增加潜力后而剥夺了别人的就业机会？对人类增加了什么呢？

西方的女人变为男人的好伴侣，她接受男人的挑情，而满足他的性欲，她甚至分担一些他的责任问题，不过她绝不会成为男人的好妻子；或孩子的好母亲。事实足以证明，在美国离婚率已达到惊人的程度是40%。在欧洲，离婚率略低一点，不过婚后男女继续保持着自己的情夫或姘妇的关系是普遍的情况。如：果西方的妇女是好妻子的话，他们愿意安份守己，献身于家庭，那么美国的离婚率就不会这么高，欧洲妇女出走就不会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在职的妇女没有经验作为一个好母亲，也无时间和心理上，去适应作为一个母亲的职责。

另一方面，除了乐趣和享受，总的说来，人类从两性的自由结交中，不得到任何东西。毫无疑问，不管那些少数的妇女成为副部长，部长或机关首长，还是在工厂，商店，仓库，公共场所，或妓院工作的妇女，都不能解决世界上的问题。妇女们除了在义会中发表演说，或在一些机构中签署文件外，难道就不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有效作用吗？无人否认妇女以恰当的方式抚养孩子，并培养他们成为良好公民时，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女子可能陶醉于在义会中受到还报的热烈掌声，和在街上，在车上被赞美之声。但是把这一切称赞声，和未受到母亲教养的下一代充斥世界的危险比较下，滋生邪恶。因而两者是完全无法比较的。因为母爱，只能从那些完全献身于她们神圣职责的母亲，才能给予的。

确实，我们不应该对妇女要求太苛刻，不让她们享受生活中的乐趣，不让她们维护其自身的权利。但是生活决不允许我们——男人和女人们——随心所欲以自己喜爱的方式去生活。

如果我们自私自利，无限制地尽情享乐，那将会是什么情况呢？那么我们的下一代将受苦难，这正是由于我们自私和过错所造成的。妇女不要把性作为一种兴趣，因为其一代的妇女的过度享乐结果，造成后代的苦难。

伊斯兰是为了人类世世代代的利益，它不仅局限于某一代，所以伊斯兰不应受到指责，因为它把人类看作为连续的世代。但是如果伊斯兰禁止一切形式的享受，反对一切人们自身的嗜好，或压制它，那就要受到谴责。

第十三章 伊斯兰与思想自由

在一次讨论过程中，有人对我说“你没有自由。”“为什么”我问他。“你相信真主的存在吗？”他问。“是啊，我相信。”“你向他祷告，为他斋戒？”“是的。”“嗯，那么你就不自由。”

随后我问他：“你怎么说我不是一个思想自由的人呢？”

“因为你相信废话，根本就不存在的。”他对我说。

“你呢？你们相信什么？你们认为是什么创造了宇宙和生产，”我问他。

“自然！”，“但什么是自然？”

“自然就是一种无限的神秘的力量，但它有着能被人们的感官感觉出来的具体表现形式。”他说。

对这点我说道：“你这一讲，使我明白了，你阻止我信仰一种无从知晓的力量，是因为你要我信仰另一种同样是无从知晓的力量。但是问题是我为什么要为了另一个同样无从知晓的假神而来否认真主，尤其是我从真主那里找到了和平、安宁和安慰？而“自然”这个假神既不能回答我的呼救，也不能安慰我。”

简言之，这就是进步分子们谈论思想自由的一个例子。对他们来说，思想自由就等于随意否认真主的存在自由。这并不是思想自由，而是无神论的自由。从这些提论，他们直接谴责伊斯兰约束思想自由，因为伊斯兰禁止无神论。可是问题是：思想自由与无神论是一回事吗？对于思想自由，无神论确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吗？欧洲自由主义历史的误解，使他们忽视了以下的事实：如果由于欧洲的某些特定的情况，有必要传播无神论，这并不等于世界各处都应照此办理。

毫无疑问，欧洲的教会压倒科学，折磨科学家，并以主的名义传播一整套的谎言、迷信，基督教所宣扬的偶像，迫使欧洲的思想自由者变成了无神论者。欧洲的知识分子不得不在这势不两立的两者之中作出抉择：生来信仰真主，或者信赖理论与实践的科学。

自然，使欧洲的知识分子从进退两难的窘境中，得到了部分解脱。故此他们对教会说：“收回你的主吧，你们用他的名字奴役我们，强加给我们许多难以负担的捐税，使我们屈服于暴君的专制和迷信。信仰你们的主，就是要我们过着隐士与循世者的禁欲生活，我们拒绝你们的邀请。因而我们将有一个新的主，他继承第一个主的大部分品质，但他不会用教会来奴役我们，也不会象你们的主那样，强加给我们任何道德的，理智的，或物质上的义务。”

但是在伊斯兰里，根本就没有这种驱使人们变成无神论者的事，也没有使人为难的窘境。伊斯兰只信有一个真主；他创造了万物；万物都将皈依他。这是一个简单，明了的概念。甚至连自然主义者，无神论者都会难以否认和提出疑议。

同样伊斯兰也没有象欧洲教会里那样的神父，牧师。宗教是公共的财富，每一个穆斯林都有权就其物质的、精神的、理智的资质有所允许的程度，从中获益。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按照他们的生平所做的事，他们得到应有的报应。无论是工程师、教师、工人，还是名匠，所有名声高的人都是敬畏真主的人。但是，宗教并不是这许多职业中的一种。在伊斯兰教里，没有一个职业阿訇，这样伊斯兰的礼拜是没有阿訇代人祈祷的。但是，专人研究、以公众要求为基础而建立起的法学和法律是必要的。这样伊斯兰的礼拜是没必要的。这些精于伊斯兰法学与规则的专家的地位，不会比别国的同业专家高一些。他们无权享受高于人民的种种阶级特权。他们仅是国家法学家和律师。这里应该指出爱资哈尔是一所宗教学院，但它没有欧洲教士那样的有权力，去活烧或折磨人们。爱资哈尔所能做的是向一个人对宗教的看法，提出要求和批评。但是在另一个方面，外界任何人也同样可以向爱资哈尔学院对宗教的看法，提出要求和批评；因为伊斯兰并不由哪几个人或阶级所垄断。就宗教问题而言，只有那些对宗教有深刻理解，并运用于实际生活的人，才被认为是权威；这与他们的职业无关。

当伊斯兰律例确立时，伊斯兰的学者，并不是自动地成了统治者，或部长，或部门的首领。唯一的变化是统治制度，建立在伊斯兰法律的基础上。工程师们继续负责工程事务，医生们继续负责医疗事业，经济学家们继续指导社会的经济生活。唯一的变化是，那时只有伊斯兰经济给予他们指导方针。

历史证明，既不是伊斯兰的信仰、也不是统治制度，曾经同科学或科学理论的运用，发生过矛盾。在伊斯兰里，没有一个科学家因为发现或是公布一科学事

实，而被火烧或遭到折磨。真正的科学是不会同伊斯兰信念，和信仰真主创造了一切，发生矛盾的。为了真主的存在，伊斯兰号召人们去研究宇宙、地球，和沉思它的创造。必须记住许多不信真主的西方科学家通过这当的研究，发现了真主的存在。

伊斯兰里没有什么会使人们变成无神论者。东方无神论的鼓吹者，仅是他们从前的殖民主义主人的盲目追随者。他们想任意去攻击信仰和各种崇拜，并促使人们抛弃他们的宗教自由。但是为什么他们想要这样的自由？在欧洲，人们设法攻击宗教，是为了他们的思想，能从迷信中解放出来，和人们不受压迫和专制。可是，如果伊斯兰信仰早就给了他们需要的，或吵着要求所有的自由的话，为什么他们要攻击伊斯兰？事实是，这些所谓自由主义者对思想自由并不感兴趣，而是散布道德的败坏和对不加控制的性混乱更感兴趣。他们用思想自由作为一个假面具，去掩盖他们卑鄙的目的，这只不过是他们在反对宗教和道义，这一骇人听闻的战争中的打出的一个幌子。他们反对伊斯兰，并不是它压制思想自由，而仅是因为伊斯兰代表人类从其较卑鄙的情欲中得到的解放。

“自由思想”的鼓吹家们宣称，伊斯兰制度是专制的，因为国家有巨大的权力。他们说其中最坏的，最糟糕的是，国家在信仰的名义下，享有巨大的权力和威望，因为信仰对人们有着很大的吸引力。这样，人们盲目地服从国家的独裁统治。于是，他们就断言这些巨大的权力会导致独裁，民众成了无权为自己着想的奴隶，思想自由不复存在，没有权向统治者提出非议，否则就被谴责为反对宗教和真主。

我们最好是引用古兰经来驳斥这些不能成立的谴责吧：1、“他们的政府是他们通过协商组成的。”（古兰 42：38）2、“在民众中判断时，应当秉公判断。”（古兰 4：58）

艾布伯克第一任哈里发说：“只要我服从真主和他的圣人，你们就服从我。但是如果我不服从真主和圣人，我就不再有权要你们服从我。”欧默对穆期林说：“如果你们发现有虚伪，请纠正我。”其中一位听众回答道：“凭着全能的真主起誓，要是我们发现了你有任何虚伪，我们就会用宝剑来纠正你了。”

压迫与专制在宗教的名义下统治着，这是事实。这样的压迫，在二个国家里仍然以宗教的名义占统治地位也是事实。但是宗教是独裁者使用的唯一的面具吗？希特勒是在宗教的名义下，统治了德国吗？现在甚至苏联都承认，斯大林是一个暴君和独裁者，他统治了一个警察国家。但是斯大林也是在宗教的名义下，统治苏联吗？所有暴君和独裁者，包括佛朗哥、南非的 Malan、中华民国的蒋介石，都是以宗教来统治的吗？毫无疑问，设法摆脱宗教统治的二十世纪，产生了以迷人的名义，来欺骗人类的极恶专制，并不比宗教神圣。

没有人会去保卫专制；任何有理智、有良心的人都不会赞成专制。但是任何高尚的原则，都可能被利用为隐藏个人野心的假面具。法国革命证明滔天罪行，都是在自由的名义犯下的，但这不应该作为反对自由的借口。许多无辜的人被关进监狱，受到折磨或被谋杀。那么难道所有的宪法都应由此而取消吗？压迫与专制，以宗教的名义统治着的一些国家，是否我们因此就应废除所有宗教？女螺宗

教鼓吹压迫与非正义的话，那么就应废除。但这不能说是伊斯兰教，因为它不仅在穆斯林之间，而在穆斯林与他们的敌人之间，已建立起完全正义与平等的最高尚的例子。

最好是教导人民信仰真主、尊重由宗教捍卫和维护自由的方法，来对付专制。这样的人民不会允许统治者，犯下不义的罪行，而将使他保持在法定的权力范围内。我认为没有一种制度象伊斯兰所做的那样，旨在确立正义或反对专制。伊斯兰对纠正不义的统治者，成为人民的责任。穆圣关说：“任何人见有坏事都应更正。”他还说：“在不义的统治者面前说出正义的话，是最伟大的圣战。”

正是由于这些原则，人民奋起反抗；当人民确信欧斯曼，第三任哈里发，背离了正确的道路时，奋起反抗——虽然革命本身，甚至带来了更大的背叛。

最后，我们愿给这些“进步的自由思想家”一句忠告：获得解放的正确道路，并不是废除宗教，而应该是给人民憎恨不公正，和纠正不义的革命精神。这就是伊斯兰人民必不可少的精神。

第十四章 宗教：麻醉人民的鸦片

这是卡尔·马克思的论点。在伊斯兰东方的共产党宣传，也喋喋不休地重复这一论点，他们还试图使这个观点适应于伊斯兰。

马克思和其他的共产党前辈这样说或许有其道理。从当时欧洲的现状出发，他们是有理由反对宗教和教会的。在当时，封建主义扮演了一个极不光彩的角色。特别是在俄国，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饿死，几百万人民死于肺病和其它疾病，每年冬天，几百万人被冻死。而封建郡主坐享劳动人民的血汗，过着人们不能想象的骄奢淫逸的生活。

一旦劳动人民想对他们受到这种不公平的待遇，表示抗议时，僧侣就会对他们说：“谁要是打了你的右脸，你就把左脸也送上去。谁要是拿了你的外套，你就把所有的衣服都送给他。”

僧侣麻醉了人们，试图使人们不走向革命的道路，向他们兜售一些迷人的愿望，如他们在后世可以进天国，那儿是永久的乐园，在那里可以享受到舒适和快乐。

一旦教会的诱惑不能奏效，他们就采取恫吓的手法，扬言谁要是不服从封建郡主，就是不服从上帝，反对教会和僧侣。不要忘记，当时教会就是最大的封建郡主，拥有几百万奴隶为他们的财产效力，毫不奇怪，教会当然会加入沙皇和贵族的阵营，迫害辛苦的劳动人民。他们属于同一阵营，他们知道得很清楚，一旦革命爆发，不管是贵族也好，教会也好，统统都要完蛋。

假如他们的诱惑、恐吓都失去了效用，他们就开始镇压那些反对上帝和宗教的造反者。这就是宗教之所以被认为是人民的敌人的原因。所以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在伊斯兰东方，共产主义者认为“宗教界人士”的所作所为，就是他们牺牲劳苦工人的利益为代价，以讨好上层统治者。他们设法掩盖社会的恶行，和不公正，诱惑人们要忍受屈辱和不平，以进入永久的乐园，到那时他们所遭受的

痛苦，将会受到弥补。在这样的许诺下，劳动人民变得麻木不仁，而这群罪恶的吸血鬼，可安安稳稳地坐享其乐。

共产主义者还声称，有些爱资哈尔的学者一贯讨好国王，任意曲解占兰经的教义，使之投合自己的口味，他们歪曲伊斯兰精神和原则，建立统治者的权力，压制劳动人民的反抗而效力。为了使劳动人民对统治者百依百顺，他们警告说，谁要是胆敢反对统治者，谁就是违背真主的旨意。

他们所说的这些或许是正确的。这些职业的宗教界人士，真的按照真主的旨意办事吗？他们真的遵循伊斯兰的原则吗？他们的行动真的是为个人而谋求私利吗？

事实恰是这样。这些职业教士违背了真主的旨意，和伊斯兰的原则。他们的情况和今日一些不信神的诗人、作家和记者们相似，这些人只要能得到些被宗教禁止的欢乐，就是沦落到罪恶的泥潭里也在所不惜。而职业教士们的罪恶，远比这些不信神的作家、诗人和记者们深重，危害也尤为恶劣。这是因为教士应该是真主的旨意的捍卫者，他们应该比其他人更知道宗教的精华所在。当他们在曲解真主的意旨，并把它变得一钱不值时，他们应能意识到，他们这种态度的实际危害。

在我们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之前，我们必须强调如下事实，即在伊斯兰，根本就不存有职业教士。他们所说的一切与伊斯兰毫无关系。伊斯兰人民的不幸，根源出自于他们对自己的宗教无知。

有些人污蔑伊斯兰，阻止了劳动人民反抗压迫的斗争。对这种不真实的指控，最好的回答就是如下的事实：埃及前国王被免职，就是以一场宗教运动的形式，而开始爆发的。

还有一点要指出的是，在伊斯兰东方所有的解放运动，都是受伊斯兰精神鼓舞的。埃及人民的反法斗争，是由几个穆斯林学者领导的。推翻默哈默德·阿里的不义政权，也是由一个宗教领袖欧默·麦克林倡导的。反对英国占领苏丹的斗争，也是由一个宗教领袖阿马地领导的。反对意大利人占据利比亚，法国人占领摩洛哥，以及反抗英国占领者的卡莎尼(kashni)革命，所有这些反抗运动，都是以伊斯兰的名义发起的，并受到伊斯兰精神的鼓舞。在东方伊斯兰诸国所有反抗运动，表明伊斯兰是一种巨大的解放力量，旨在反对任何形式的屈辱和不平。

共产主义的宣传家，通常喜欢引用古兰经里的几句话，试图以此来证明伊斯兰提倡人们耐心忍受各种不公平和屈辱。他们引用这句话：

“真主使你们之中的某些人比其他人出众，不要对这些出众的人垂涎不止。”(古兰 4: 32)

还有下面这一段：

“我’使他们几个人享受今世的荣华，是为用以磨难他们，你对此不要重视，你主的供给是最优至久的。”(古兰 20: 131)

• 古兰经的注释者解释说，前一节经是对一个女人问道：“为什么在安拉的道路上，男人有战斗的义务和特权，而妇女却被剥夺了这个权利？”，而降的。根据另一更为公众所接受的解释，这句经文的意思是说，如果一种想象不会带采任何现实的效果，那么千万不要有非分之望。它将会使一个人妒嫉，而这正是人类在得不到受惠的物质享受后，产生的一种罪恶的思想与感情。这句经文告诫人们干事情，会给自己带来名誉和荣耀，而不要不设实际象空中楼阁。似要期望得到实惠，但不作出任何努力来促进它的实现。

第二段经文提倡人们，不要斤斤计较物质享受，而要看得更高些，不要

对那些运气好并享受到种种物欲的人垂涎妒嫉。这段经文，据说是指真主对圣人说，蔑视那些享受种种物质生活的欢乐，而不忠于主的人。圣人关比这种人高尚得多，因为正道和真理都在他手里。

不管怎样，出于争论的目的，让我们假设这几句经文都是在鼓吹我们，要对目前已有的东西满足，不要觊觎其他人的东西。但是，问题在于什么时候，这种情况可以实现？什么时候，人们才遵循这个信条？

这一点，我们要指出来，就是伊斯兰应该作为一个整体贯彻被接受。作为一种生活体系，只有它的要求和教诲，不折不扣地为人们所遵守，它才能卓有成效。伊斯兰教育人们不要垂涎富人的财富，穷人要忍耐，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伊斯兰还劝诫富人要无私地，为主道把钱献出来，因为一切都归于真主。假如富人们过于自私的话，他们就会害怕，唯恐在后世受到巨大的惩罚，只有这样看待这个问题，我们才能公平不允。

一方面让人们无私地把钱献给穷人，另一方面又教导人们消除恶念，不要觊觎别人的财产而自卑。这样，伊斯兰社会各阶层的人，思想安分，并维持了经济平衡，财富平均分散，没有人骄奢淫逸，也没有人穷极潦倒。如果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采取了伊斯兰的原则，那么不会有不公平。经济衰退，而对于非伊斯兰国家的人民来说，都是受压迫及司空见惯的。有些地方富人不肯尽自己对于真主的责任，不肯为主道上或公共利益上出钱。穷人只可忍受着一切痛苦，有没有人这样干呢？很明显，伊斯兰不会这样干。相反，它警告那些不敢反抗不公平，或忍辱偷生的人，会在今生与后世过着悲惨的情况。古兰说：

“当天使把灵魂从那些罪孽深重的躯壳里摄走时，天使说：“你们从事了什么？难道地球不够广阔供你们远离罪恶吗？”这些人将在火狱里，找到他们的归宿。这真是罪有应得。然而，还有一些人，他们真正无能的弱小的受压迫者——男人、女人、儿童——他们没有权势，找不到一条出路。对这些人，真主有可能会宽恕他们，安拉或将抹去他们的罪孽，安拉是宽有的，多恕的。”（古兰 4：97—99）

因为某人弱小，处于受压迫的地位，就可以把正义抛到一边，这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行。古兰经中描述那些接受卑鄙地位的人，是自己迫害自己的人，或犯罪者都是反叛自己的灵魂的人。而真主给每个人，提供的地位本来都是很高尚的，真主并号召人们达到自己的目的，而竭尽全力工作。

号召从伊斯兰教被迫害的地方移民他处，恰巧反映了这一点。因为移民并不是反对非正义的唯一方法。有许多其它的方式，可以对非正义进行斗争。我们想强调指出，伊斯兰对非正义耐心忍耐是可怕的，甚至对那些极端懦弱的人，受尽迫害的人，没有力量、不知所以的人，古兰经对上述经文，允许他们祈祷求主的宽恕，然而只限于表达他们的宽恕。有时尽管他们的借口，一望便知他们的懦弱，是非常明显的。——上述经文并不意味着，真主会宽恕这些怯弱受压的人——真主是公正的，强调哪怕只有一点点气力；也不应该忍辱受辱，放弃对非正义的反抗斗争。至于那些弱小受压迫的穆斯林，他们是不会被坐视不救的。整个伊斯兰民族的义务和责任，就是把他们从受压迫的境界中解放出来。

“你们为什么不战于安拉的道路呢？一般软弱的男女和儿童都说：“我们的主啊！“你”教我们出了这压迫人的城市吧！”（古兰 4：75）

真主对那些忍辱受辱、对非正义的事情逆来顺受的人，并非满意。相反，主对那些奋起反抗人间的不平，把从受迫害中解救出来的人们，反倒是满意的。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些经文主要是指那些和异教徒生活在一起的穆斯林，

异教徒强迫他们与真主脱离关系，不许他们象一个穆斯林那样，对伊斯兰尽自己应尽的义务。

伊斯兰并没有在守宗教仪式，与改善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制造了区别，因为这两者都是建立在伊斯兰准则的基础之上的，不论你的名义和行为都如异教徒也罢，或虽然身份是穆斯林，然而实际行动却像个异教徒也罢，只要你反对推行伊斯兰仪式，反抗建立伊斯兰制度，这两者就没有任何差别。古兰经说：“那些不以真主的旨意办事的人，都不是信徒。”（古兰 5：44）

伊斯兰并不主张财富积聚在少数富人手中。伊斯兰还主张国家应该通过所有可能的方法，去保障人们的职业，或者向他们提供受尊敬的工作，或者在他们没有能力工作时，由国家给以财政援助。

另外，伊斯兰的圣人关曾下令实行某些保障，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前几章加以评述。这些保障不仅适合于政府雇员——同时也适用于为私人企业和公共事业工作的人。所有这些，形成了伊斯兰的不可分割的，完整的组成部分。除非一个人已经为加强地球上的神圣的法则，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否则他是不配称作为一个真正的穆斯林。以上所提到的经文，主要是指那些自愿接受非正义的人，那些对自己的灵魂犯不公正罪的人，以及那些不愿为加强实施伊斯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法律制度的那些人。

让我们假设人们错误地领会了如下经文，因而对非正义的社会，听之任之不去斗争，那么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这两段经文是：“真主赐给某些人的东西比另一些人多，不要因此而生妒嫉之心。”不要对那些尽情享乐阶层的人们，盯住不放。”

财富将会集中在一个特定阶层的人们手中，而剥夺了大多数的人享有它的权利，（正象在封建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发生的那样）但这是罪恶的行为，违背了真主的旨意。另一个后果是，如果不对社会的不公正进行斗争，一小撮富人将会控制手中的财富，并且大肆挥霍，恣意浪费。第一种情况是罪恶的。“那些积蓄金银财富的人，如果不按真主的旨意去用掉，必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古兰经 9：34）而第二种情况，古兰经中有很多章节，反对人们的生活骄奢淫逸，并视之为对真主的亵渎及背叛者：

（每逢“我”把一个传警告者，遣到一个城市，那地方生活舒适的人就说：“我们不信你所负的使命。”（古兰 34：34）。“我”要毁灭一个城市的时候，“我”就降命令给那地方上生活舒适的人，但是他们作恶。于是“我”的话对它实现了，“我”毁灭它，彻底的毁灭。”（古兰 17：16）

“左边的人是如何的可怜！酷烈的风，滚烫的水，在黑色的浓烟的阴影中，即不凉快，空气又闷。喔！他们以前过着奢侈的生活。”（古兰 56：41—45）（奢侈者在后世的遭遇）。

人民对非正义的社会逆来顺受，简直是一种罪过。然而，伊斯兰怎能被责备为鼓励人们，为了真主的快慰，而去忍受罪恶的行径呢？古兰说：“诅咒那些以色列人的子孙吧。他们不相信大卫和耶稣，玛尔焉之子，这是因为他们不服从真主，坚持异端邪说。他们还犯有罪恶，就是他们所做过当的行径，他们所作的罪恶，未曾彼此禁戒，他们的行为太恶了。（古兰 5：78——79）。

穆圣说：“看到罪恶的人应该制止它。”他还说：“为了真主而进行的最英勇的斗争，就是当着一个不公正的君主的面前，说一句公正的话。”

罪恶，容忍不义为反叛，引致真主的咒骂与惩罚。

上述罪恶不应在社会发展。除非这个统治者是不公正的，因而要在主道

上反抗他。

头脑正常的人，不会指控伊斯兰使人们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并制止他们进行反抗的说明。只有那些对伊斯兰有偏见的人，或受他们自己贪婪的本性和热情所驱使的人，才会说出这样的假话。

以上引用的经文，禁止人们作非分之想，并没有排除让人们努力生产，而去达到这些目的。这些经文，还提倡接受地球上的，任何国家的，社会的与个人的努力所不能改变自然现状。换言之，听其自然，不可强求。

有许多人的才能，可以给他们带来名誉和财富。也有一些人，他们渴慕名誉和财富，然而他们却没有才能来达到目的。国家怎样才能满足这一些人的非分之想呢？难道不能阻止他们作恶意的企图吗？国家应该或者能够为这些人作育英才吗？

让我们打个比方吧。如果有一个女人，长得漂亮非凡，引起人们的羡慕和赞美。而另一个女人却不那么漂亮，然而她却想象自己非常漂亮，应当受到人们的羡慕和赞美。国家怎能使这两个女人达到平等一致呢？例如，如果一对夫妇生活得非常幸福，他们有孩子，这孩子便是他们夫妇的幸福之源，而另一对夫妇却没有孩子，尽管进行了各种治疗。他们生活得远没有第一对夫妇幸福愉快。世界上有什么力量，能够弥补第二对夫妇，在这方面的缺陷呢？

生活中，这类例子比比皆是。不论是经济措施，还是社会公共计划，都对这种情况无技可施。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接受真主供养及安排的一切，让在世上被剥夺幸福的，得到上天的祝福。

即使从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看，谁能说地球上绝对的平等？难道世界上有一个国家，人们的职位、工资能完全相等吗？

以苏联的生活为例。这个国家宣讲，他们建立了绝对的平等。那么，假设有一个雄心勃勃的工人，想作一个工程师，然而他的天资条件却不够，尽管他遇到了许多机会，却不得不错过了它，国家怎能帮助他实现他的愿望呢？再设想有一个工人，他的身体状况，使他不能够去做额外的工作，但是他却想得到额外报酬，而这种报酬，只有强壮的工人才能得到。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他有什么法子呢？这些人怎样才能安分守己的工作，不妄想，不去垂涎额外的钱财呢？这些人长期在忧虑，渴慕与怀恶意的病态中，怎能求得生活享受呢？难道不应当斩钉截铁地，打消他们的念头，使他们从自己内在的力量找补救吗？

总而言之，伊斯兰的准则，是让人们努力工作，去实现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愿望，并对那些已经无法改变的状况，则应该自觉自愿地去忍耐它。但是如果哪里有了非正义的事，真主是不会对那些熟视无睹，听之任之的人满意的，相反，应该去反抗。“战于安拉道上的人，无论被杀，或战胜，“我”（真主）必赐给大赏。”（古兰 4：74）

如果世界上有哪种宗教，可以被称之为人民的鸦片，那么，伊斯兰不会是这种宗教的。任何非正义的，不公平的，任何暴力，都是和伊斯兰教格格不入的。任何听任它存在发展的人，都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第十五章 伊斯兰和非穆斯林人

据说非穆斯林人对于接受伊斯兰的统治，是持批评态度的。这的确是个微妙的问题，有许多人甚至对这个问题避而不谈，唯恐会因此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造成不和。让我们坦率地，向居住在伊斯兰东方的基督教徒提出如下问题：

在伊斯‘兰的统治下，到底是什么使他们感到害怕？他们是否对伊斯兰的神圣的经书，以及实施这些经文的方式有恐惧感？为了回答这些问题，

我们准备首先引用古兰经中的两段话：“那些未因宗教对你们作战，也未把你们骗逐离家的人，安拉不禁止你们和他们亲善与公平对待。安拉实喜爱主持公道的人。”（古兰 60：8）“有经人的食品是于你们合法的；你们的食品是于他们合法的。有贞操的穆民女子，和在你们以前有经人中有贞操的女子，当你们给过聘仪，与之正式结婚，（也是于你们合法的）。”（古兰 5：5）

我们还要提到的，是伊斯兰法律的最基本原则，“他们和我们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力和义务。”伊斯兰提倡穆斯林对非穆斯林以仁慈与礼貌平等相待。除了在宗教崇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有所不同以外，他们作为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他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和穆斯林是完全相等的。要补充的是，伊斯兰还鼓励穆斯林到非穆斯林的家中作客，品尝他们的食物，籍此作为知心朋友友好相处的象征，并因而加强穆斯林和穆斯林之间的联系。还有，伊斯兰还允许他们之间互相通婚，以便牢固社会关系，加强了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上列的行为以遵守古兰为原则）

谈及伊斯兰原则的实际施行，我们最好是，先引用一段欧洲的基督教神学家 T. w. 阿诺尔德爵士所著的《伊斯兰之传布》一书，这本书是公正而没有偏见的。武力并不是令人归信的决定因素，这一点，可以从现存的基督教徒和阿拉伯诸国的穆斯林的亲密关系中，得到证实，穆圣关本人也曾和几个天主教部落达成协议，允许他们继续享有信仰自由，并维护他们的僧们的权力和威严不受侵犯。（注一）他还说：“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在伊斯兰历第一世纪时，取得胜利的穆斯林，对居住在阿拉伯的基督徒采取了宽容的态度，这种宽容持续了数代之久，我们可以因此而推论，当时的基督徒部落一定是在没有任何外力的情况下，自觉自愿地归信了伊斯兰教。”

“当穆斯林军到达了约旦河谷，阿布育比达 (Abu Ubaydah) 在菲路 (Fihl) 驻营，全国的基督教居民给阿拉伯人写信说：啊，穆斯林，我们宁可要你，也不要拜占庭 (Byzantines) 尽管我们和他们的信仰相同。这是因为你们言而有信，对我们宽宏大量，平等相待。而他们却抢夺我们的财富，洗劫我们的家庭。”他还告诉我们：“在叙利亚，同样存在着这种情况。在公元 636—639 的战争中，阿拉伯人逐渐把罗马军队赶出了该省。637 年，大马士革首创了与阿拉伯人友好谅解的先例。这样便保住了该城免遭劫掠。叙利亚的其他城市也相继效法。Emessa, Arethusa, Hieropolis 以及其它城市继续达成协议，成为阿拉伯的附庸国。甚至连耶路撒冷也以同样方式投了降。对于严厉的宗教制裁的恐惧，使

得他们宁可相信阿拉伯人，将对他们宽恕的许诺，也不和罗马帝国与基督教政府，保存任何联系。在入侵者所造成的第一次恐惧过去之后，随之而来的是阿拉伯征服者态度的有利转变。”

这就是一个基督教徒对伊斯兰问题的学者，所提供的证据。在伊斯兰的统治下，到底基督教徒有什么值得害怕的呢？

也许基督徒害怕的是伊斯兰的宗教狂热，如果这是真的，那么看起来他们对什么叫宗教狂热，一无所知。下面是几个宗教狂热的例子。在西班牙，基督教会所设立的宗教法庭，要完全消灭伊斯兰教。这种宗教裁判所，以种种前所未闻的方式，恶毒折磨穆斯林。人们被活活烧死。他们手指甲被掀掉，眼睛被剜出，四肢被砍去。这种种酷刑，就是为了一个目的：强迫人们改变他们的宗教信仰，并进而相信基督教的信条。

难道居住在伊斯兰东方的基督徒，会受过这样的待遇吗？

在欧洲，为了灭绝穆斯林，曾采取过大屠杀的手段。在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俄国，以及欧洲统治下的诸国：北非、索马里、肯雅、俄国、赞比亚及其他国家：印度和马来西亚。这种屠杀，有时打着清除异教徒的幌子，有时则是在维持和平飞安全的籍口下进行的。

另一个特别的例子，是埃塞俄比亚对穆斯林的外置。埃塞俄比亚是个自古以来就与埃及有着历史、地理、文化和宗教联系的国家。该国的居民由穆斯林和基督徒联合组成。尽管穆斯林占全国人口的 35%—65%，但是全国竟没有一所教授伊斯兰信仰的阿拉伯语学校。对穆斯林开办的学校大都由私人自筹资金，捐税特重，学校种种设施极为缺乏，以致于这些学校除倒闭以外，别无它法。这不但使那些想办学校的人不寒而栗，同时又使伊斯兰教育，局限于原始方式的范围之内。

直到最近——意大利入侵之前——在埃塞俄比亚，如果一个穆斯林付不起债主的帐务，那么他将会沦为基督徒的奴隶，而政府则听任穆斯林人被抓捕、买卖、虐待，也不管。毋庸置疑，政府内阁里连一个穆斯林的代表也没有，在许多重要的职务中，也没有他们的代表，尽管他们的人占了全国的三分之一。在伊斯兰国家内居住的基督徒难道受到过这样的待遇吗？反过来说难道他们愿意接受这种迫害吗？这就是宗教狂热。

共产主义认为人的真正存在，即经济存在。果真是如此的话，那么居住在伊斯兰国家里的基督徒，难道他们无积蓄与运用财富的自由吗？也不许有宗教信仰，受教育的权利，参加公共事业，任意选择工作、甚至在担任高级职务的各种自由吗？

谈到了人们的道德和精神存在的问题，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伊斯兰诸国居住的基督徒，从未遭到过任何形式的宗教迫害。只有几次极少的例外，那是英国殖民者为了挑拨关系、散布不和而蓄意制造的。还有人说向非穆斯林征税是一种宗教歧视。对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最好的回答就是 T. w. 阿诺德书中如下一段话：

“另一方面，如果埃及农民被免除了兵役，尽管他信奉伊斯兰教，也会对他们课以捐税；而基督徒在同样的场合下则不必。”

如上所述，如果他们证实自己是穆斯林，任何一个要想免除兵役都要被征收税款，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一个基督徒在伊斯兰的部队中服役，他可以免交这笔税款。正如在 Al - Jurajiman 族的基督徒所显示的情况。这个部落在 Antioch 附近，与穆斯林和平共处，他们彼此商定互相联盟，战斗中互相支持，该部落可以不交纳 Jizah 注二，并可以和穆斯林人共享战利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征收税务并非是宗教歧视的结果。不论任何人，不论他是何种宗教信仰，如果不服兵役，都要交税。关于这一点，我们想引用如下古兰经文。

“你们当与有经的人中，对那般不信安拉与末日，不禁忌安拉和神的使者所禁的，也不服从真理的宗教的人争战，至他们情愿纳税并且屈服为止。（古兰 9：29）

需要指出的是，这段经文指的是，那些非穆斯林发动对伊斯兰的战争的情形。这些话并不包括那些居住在伊斯兰国家内的非穆斯林。

最后，我想提起大家警惕，由于殖民主义者、共产主义者的挑唆，在伊斯兰诸国居住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已经发生了不和。共产主义者根据每一个不同阶层的人的不同需要，来诱惑他们。他们对工人说：“如果你们信仰共产主义，我们将把工厂分给你们。对农民他们则许诺分给他们以土地。对那些毕业后，失业在家的学生们。他们则说：“如果你们信奉共产主义，你们将能找到适合你专业的工作。”

对那些受到性抑制的青年，共产主义者就许诺提供一个完全开放的社会，每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用不着考虑法律和传统观念。共产主义者对基督徒们说。“如果你们信奉共产主义，我们将摧毁伊斯兰教，这种宗教歧视其它宗教信仰。”但是古兰经说：“那出自他们口中的话太严重了；他们只是说谎言。”（古兰 18：5）

有人说伊斯兰以宗教信仰来区分人们，这是无稽之谈。因为伊斯兰毫无例外地把权力给予所有公民。伊斯兰从纯粹人类的角度上，把人们联系在一起，并同时保障他们有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受自己所选择的宗教保护、照顾的自由。而且，住在东方的基督徒渴望保护他们与穆斯林的传统联系，并保护双方的共同利益。让我们希望他们能对这些肆意歪曲的宣传，置之不理。

第十六章 伊斯兰和理想主义

有人经常问我们：“你们穆斯林所谈的伊斯兰，究竟在哪里？伊斯兰何时在现实生活中以真实的形式起过作用？你们不厌其烦地说它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它在现实中，真的存在过吗？谈到它是否在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你们会谈及圣人关的生活，以及早期的哈里发统治时期，和最初的两任哈里发。特别使你们津津乐道的是欧默，他是伊斯兰精神的具体实现，你们在他身上涂了绚丽的色彩来粉饰、美化他，但是，我们看一看在他统治期间人民的生活情况，我们只能发现(层层黑暗)——封建主义、非正义、暴君统治、反动及倒退。你们说伊斯兰给了人民权利，当统治者没有向人民尽到义务时，可以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惩戒。但是，在早期的哈里发统治时期，人民虽然被允许选择自己的领袖，为什么却对这些暴君听之任之呢？你们并说，伊斯兰保障了人民在经济财富方面的平等，但是在早期的哈里发统治中，人们经济状况并不相同，又当如何解释呢？你们说国家给所有的公民，都提供了就业的机会，但是为什么又有几百万人失业、流落街头、乞讨为生、终生贫苦呢？你们侈谈伊斯兰给妇女的权利，难道事实上妇女享有过这些权利吗？事实不是证明了，由于社会地位和经济关系的不利因素，妇女们根本无法行使这些权利吗？你们谈到了男人出于对真主的敬畏，而出现的思想解放，并由此导致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不同社会阶层、不同阶级的人们之间，在互相合作的基础上，寻求正义和道德观；然而，在哪一个历史时期，曾经证实过有这种思想解放的存在呢？难道这不仅是为统治者提供了一个籍口，使他们能够剥夺劳动人民，反对他们残酷的暴政的权利吗？难道伊斯兰阻碍过统治者，把人民群众的自由权力践踏在脚下的作法吗？难道它支持过人民反对虐待、歧视的斗争吗？其实，你们不过在谈论着一个梦想中的国家而已，现实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存在过。你们引以为自豪的，不过是一种个别现象，因为这样的人随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将来也不会再见到了”。

这就是共产党人及其追随着对我们的指控。可悲的是许多穆斯林，除了帝国主义的歪曲宣传外，对伊斯兰的历史一无所知，只好成了这种宣传的牺牲品。

在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想强调指出，纯粹的理想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的差别。纯粹理想是不切实际的，根本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实现，而理想主义却有许多历史事实作为依据，他不仅可以成功地在现实生活中实现，它还能让现实生活指向一定的方向。据此，我们想提出一个问题：“难道伊斯兰实质上仅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在这个世界上是不可能付诸实现的？难道它仅是一种想象和假设编织而成的产物？也许它是一种现实的制度，只不过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去的时候，不是很成功？也许它不是在人类的每一个历史时期都很适用？很明显，在两种理想主义之间，存在着极大的不同。如果伊斯兰是一种纯粹抽象的思想体系，那么不管将来社会环境和生活条件产生多么巨大的变化，伊斯兰都不会对实际生活有任何指导意义。如果它是一种实际的生活制度，即使有一些外部偶然因素的干扰，它还是可以付诸到现实生活中去，这样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指望它成为一种唯物的东西，可以把生活中的不利因素，转化为有利因素，那么伊斯兰属于哪一种呢？前者还是后者？

答案不难发现。因为事实俱在，几乎每个人都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伊斯兰无疑地曾经在人类历史中实施过，而且这种制度不仅被人们采用过，而且实施

过。毫无疑问，它是一种实际的制度。历史还证实了伊斯兰的基础，决不是建立在想像和假设之上的。以前的人和现在的人，在人性方面是共同的。所以以前发生过的事情，今后可能还会继续发生。现代的进步家说历史是不能重演的，伊斯兰的复兴是不可能办得到的。但是，我们要问问他们，如果他们承认伊斯兰在早期已经创造了极高的道德标准，而人类以后再也没有达到这样的高度，那么，他们的论点，即人类在不断地发展、前进，又应当如何解释呢？难道这不是和他们的观点自相矛盾吗？

谈到早期哈里发制度的问题，他们说这是一种短暂的，只在伊斯兰历史的早期出现过的社会制度；而在后期的伊斯兰历史中，这种制度如同风毛麟角，极其少见。他们并拿出欧默作为例子，来证实他们的论点。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详细的探讨。实际上答案可以在历史文献中找到，可以在伊斯兰制度下的种种生活现象中找到，可以在人类历史中所表现出来的普遍真理中找到。

我们必须指出下列两个事实。第一，在伊斯兰制度的帮助下，人类向前大大跨了一步，伊斯兰并把人类从深渊的底层，提到了高度的道德文明，这都是早期哈里发统治时期所证实了的。这一点用普遍的生活规律是无法解释的。这是伊斯兰在这个地球上所带来的无数奇迹中的一个。伊斯兰的伟大英雄人物，经过长期的准备和道德修养，并且以身作则，把这些伟大的奇迹实践于自己生活的过程，这样才实现了这个进步。

伊斯兰以空前未有的速度，闪电般在世界蔓延，不论是在初期还是在今后的时期，都没有任何一种历史运动可为之像比。这是伊斯兰带来的又一奇迹。这也是唯物主义者和共产党人，无法用他的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理论所能够解释的，伊斯兰发展迅速，使许多国家投入到它们的怀抱中来。然而他们并没有理解伊斯兰的真正精神，他们也不懂得伊斯兰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真正含意。可惜的是穆斯林政府，当时不可能对这些新信徒，进行伊斯兰教义方面和道德方面的教育，正象早期对阿拉伯的穆斯林所做过的那样。这样必然导致了伊斯兰的国家范围扩张了，信徒增加了。然而伊斯兰的原则和教义，却没在这些改变信仰的人的心目中扎下根来。于是，统治者在践踏伊斯兰原则的同时，根本就用不着害怕公众舆论的约束力。他们剥夺了人民的自由，并使他们受到种种不公正的待遇。像 Ommeyeds, Abassides, Turks, Mamlukis, (翁米耶, 阿巴斯, 突, 马陆其)这几个历史时期就是这样。在公众没有受到良好的教育，缺乏有效的组织的情况下，统治者很容易把伊斯兰的原则，视为手中的玩物，并篡夺人民手中的权力。

第二，伊斯兰使人类生活所取得的巨大进步，绝不能看成是一种物质的或自然的现象。它使人类社会，一举从奴隶社会的底层，上升到一个最理想的国度，人们在其中享受着最公正的待遇，这是人类社会中，其它任何制度所没有经历过的，任何其它社会制度所梦寐以求的。伊斯兰使人们摆脱了低级冲动的状态，使他们达到了道德完美的境界，这也是在人类整个历史时期，所从未经历过的。

早期，只有穆圣和他的随从同伴，才具有极其高尚的人格和超众的道德，而伊斯兰却使人们到达了这样的道德高度。也是这股力量，使人们得到了极高的聪明才能，从而奇迹地从事着令人不可置信的工作。当这种巨大的行动逐渐消退的时候，他们就退回到他们改变信仰以前的境况中去，尽管在他们的身上还遗留着一丝神圣之光。我们想借本文向我们的同胞指出，正是这种神圣之光，照亮了我们的这一页历史。但是有些人错误地指控我们说：受伊斯兰影响的实际生

活中，甚至作出最小的一点改变，也非要穆圣和他的同伴之存在不可，因为一千四百年以前就出现了政治、经济方面的奇迹。而现在，由于在随后而来的漫长岁月里，人类逐渐积累了经验，穆斯林本身也日趋成熟，改变的重担就落到了已经有了现代化装备的人身上了。所以，如果我们想把伊斯兰精神付诸到现实生活环境中去，使人们能够达到穆斯林在古代就达到过的那样崇高的道德标准，我们就不应该采取古代伊斯兰蔓延时的那种激进的速度。这是因为人们随后而取得的经验和进步，已经接近于伊斯兰早期想实现的崇高目标。已经获得的成就，将使我们的使命易如反掌，不需作出任何艰难困苦的努力。现实生活中的几个事例，能够证实我们所说的话是真实的。

当代的大多数国家，都是通过选举确定他们的领导者，如果他们不能尽到自己应向人们尽的义务和责任时，人们有权力撤换他们。这是现代国家政府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而远在一千四百年前，伊斯兰国家就有这种制度的存在了。当然，在哈里发艾布·伯克时代，这是一个奇迹。然而，在现代我们的国家，人们对此却不屑一顾。我们为了实现这个制度、加强这个制度，真诚希望能贡献出毕生的精力。我们还从英国、美国的现行制度中进行借鉴。我们为什么不能直接以伊斯兰的名义，实行这种制度呢？特别是伊斯兰中已经有过这种制度的存在了。

下面我们谈一谈国家对它的雇员保障，所有基本需要的问题，关于这一点，穆圣也有过清楚明确的教诲。国家应当保障它所有雇员的基本需要，这也是共产党人试图在二十世纪要达到的目标。而伊斯兰并没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却实现了这个目标，这是共产党人无法达到的。如果我们今天还人继续推行保障雇员基本权力的政策，那么；我们有什么：必要，跟在共产党人的后面人云亦云，我们完全可以走伊斯兰自己的路。

我们所探讨的问题，归根结蒂可以归为一个根本的问题：这个特殊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是否有实践意义？这是考验一个制度是否能行的通得唯一标准。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发现，事实上伊斯兰制度是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制度，它是在这个地球上，首次付诸予人类生活实践的社会制度。

共产主义者及其追随者说现实生活是在科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伊斯兰是建立在感情冲动和虔诚的意念的基础之上的。这是一派胡言。我们只要正视一下现实就不难把荒言揭穿。比如伊斯兰的法律，就不是以人们的感情为依据的。早期的哈里发也不是凭着个人的好恶印象，来作出决定来，他们往往和内阁商讨，然后，找一个能实施伊斯兰法律的解决方法。

事实是伊斯兰不仅依靠法律。它不仅制订出各种法律，并且首先以文明思想灌输人类，使他们遵守法纪。当需要加强法制时，不仅是政府感到有来自外部的威胁，而且要使人民也感到有这个必要。毫无疑问，这是在世界的政坛中至今人类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当人们出于某种善意运用法律时，法律就出现了。它不固及人们的感情。哈里发欧斯曼说(真主约制不遵守古兰的人)。

有些作家对伊斯兰是否能复兴争论不休。他们认为象欧默那样的人，并不是每天都能产生出来。他的个人特性是一种例外，无法在历史中，频繁的事件中起作用。这种争论的论点，本身就暴露了他们的无知。因为并不是欧默这个人——他是伊斯兰精神的典型人物——是我们加强伊斯兰法律时，所必不可少的。我们需要的是在他以后所制定的法律，以及法律惯例。例如欧默命令，当一个人受到经济情况的驱使，或政治上的迫切需要，而拿了人家的东西，那么他的手可以不被砍去。很明显，我们并不需要一个象欧默这样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再次出现，来实施这条法律规定。我们所要做的，是正确地执行伊斯兰法律的基本原则，以

避免误判，使人受到错误的惩罚，不论是内部的因素，还是外部的因素，都不会因为没有欧默在我们中，而妨碍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加强法制。

同样，欧默授权统治者可以把富人的剩余财产分给穷人，正象现代英国曾做过的那样。我们也不需要有一个欧默，到英国去加强这条法律。尽管在现代生活中、足以证实了它的实践意义。他的统治同样也是建立在一段大家所熟知的古兰经原则之上的。这段古兰经是关于富人的。(一切为了不致使财富只在你们富人中间流通。)(古兰 59 : 7)欧默还规定国家有权通过派遣官员视察，查究首长官员的财产情况，要知道他们以何种手段，得到这些财富。是他们自己的财产呢，还是贪污公款，或是以其它不合法的手段，得来的。尽管欧默现在已经不复存在，然而，在当今的世界上，这样的作法，却已经为大家所普遍接受了。欧默还制订了法律，由国家通过公共资金来收养被弃的婴儿，因为小孩子不应为他的父母所犯的罪，承当任何责任，而父母的罪孽也不应波及到子女。欧洲和美国到了二十世纪，终于承认了这条法规。这又证明了涉及到法律的实施问题，欧默本人是否出现，是无关重要的。我们需要欧默，不仅是因为他有崇高的品格，而且因为他是早期穆斯林时代的一个杰出的法学家。他还对伊斯兰的精神，有着深刻的理解海至于他的个人生活，我们也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他会使我们的思想境界，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他给所有时代的穆斯林，提供了一个堪称楷模的光辉榜样。即使我们不可能遵循他个人的生活道路，那么遵守他所制定的法律，已经足以使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站稳脚跟，用不着盲目地借用外国的法律和宪法了。

还有一个伊斯兰产生严重误解的观点，就是认为除了在早期的哈里发时代，伊斯兰从没有在地球上建立起完整的国家形式。事实情况确实是这样。早期的哈里发时代以后，除在欧默的一个短时期之外，从来没有以一个真正伊斯兰形式政府施行过。但是，这决不意味着作为一种宗教和生活制度，伊斯兰自从哈里发时代之后就不复存在。在随后的岁月中，不管是部分地飞还是全面地。从伊斯兰的观点看，只是上层政府产生了病态的变化，而社会的其它部分，完全保持了伊斯兰的精神。在人民中，从来就不存在着什么(有产者)、(无产者)、(主人)和(奴隶)的区别，他们团结一心，情同手足，共同劳动，分享劳动的果实。

在伊斯兰世界的诸国电，伊斯兰法律是至高无上的。人们的命运不会像欧洲那样，取决于封建郡主手中的慈悲。在伊斯兰和敌人战争时，伊斯兰的传统仍然保留了下来，这是可以得到证实的。仔细研读一下十字军东征史，特别是的沙拉丁肋 ah—ud—din Al anbi 的时期，可以很清楚地表明，我们以上所述完全是真实的。穆斯林在遵守国际协定时，甚至是在后期，他们的行动也是无可指摘的，光明磊落的。穆斯林对知识的热爱、对文明的渴慕，使他们对所有真正追求文学知识的人为之折服。正是这一知识之光，照耀着伊斯兰的历史，照亮了整个欧洲，使之在进步和发展的道路上。

总之，尽管西方广泛认为伊斯兰的含意是没落的，不是一个理想中的社会，然而，它是一种曾被人类尝试过的，完全现实可行的生活制度。如果我们现在重新采用这种制度，那么我们必然会取得这种制度在一千四百年前，所取得的同样成就。由于我们现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这就加快了我們实现这个制度的进程。另一方面，恰恰是共产主义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无所事事的理想主义，因为它提不出任何对人类生活有实践意义的成功措施。我们被告知说，真正的共产主义阶段还没有达到，但世界正在稳步地向那个理想的阶段前进。直到全世界被一个共产主义国家所统沼，所有的财富平均地分配给了它的公民，那时才能说，

到达了共产主义阶段。从此人们可以完全摆脱(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阶级斗争。而财富的分配不均，据说是这种阶级斗争的唯一原因。

共产主义的梦想，不过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而已，在这个现实的世界上是不能实现的，它属于一种幻觉的范畴。它认为在人为所造成人们拥有同样的生产资料、社会财富平均分配给每个公民的局面后，阶级斗争就不复存在了，人类不通过相互间的阶级斗争，就不可能取得进步。这些论调是毫无根据的一派胡言。它所描绘的理想境界，只能使那些傻瓜感兴趣。它根本不是起源于唯物主义，它竟标榜自己是建立在科学原则和现实生活的基础之上的，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第十七章 伊斯兰与共产主义

(我们已经讨论过伊斯兰代表了一切美好与建全的生活意念。它是超越时代及社会的宗教，但因为在最近的四百多年来，伊斯兰世界一直受到压迫，部分关于教法的问题，仍无进展。为何我们不信仰伊斯兰，作为一个精神慰藉及净化的宗教，并同时接受共产主义为解决经济困境的经济系统，于是我们不但可以保障我们道德社会传统及礼节。同时，亦可利用一个最现代化的经济模式来解决经济问题?)

这个理由是共产主义其中一种惯用的邪门左道的手段。首先他们建立一个敌视态度及制造多种疑惑，但当他们发觉穆斯林反而对伊斯兰的信心增加时，他们便改变战略，使用卑鄙的欺骗手段，于是他们推论：(共产主义并不反对伊斯兰，它基本上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人民服务的另一个代名词，你会否认伊斯兰是反对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吗?当然伊斯兰是不会反对这个经济体系的。)

这种欺诈的推论是跟帝国主义所用的源出一彻。他们一样是首先公开攻击伊斯兰。但后来发觉穆斯林提高警觉的时候，他们便改口说(西方的目标是向东方传播文明，伊斯兰怎样对抗作为文明之父的西方呢?)他们保证穆斯林，可以在接受西方文明时，保持自己的信仰，礼拜、斋戒。虽然他们肯定如果穆斯林被诱，接受他们的文化，穆斯林必不能保存伊斯兰特质，卤此数代之后，西方文化必定会取代它。他们的办法是对的。在经过一个世代之后，一些穆斯林已对伊斯兰一无所知，并且对它作无理的排斥。

正如共产主义现今所用的欺诈手段一样。他们宣称穆斯林可以做礼拜，守斋戒，作宗教的礼节，并且同时接受共产主义的经济模式，因为它不会干扰伊斯兰的宗教。为何不立志接受共产主义呢?因为他们实在知道穆斯林被诱在这情况下，便不再是穆斯林了。他们肯定在短期内，利用共产主义可改造他们，及使伊斯兰完结，因为在这个卧新月异的年代，短期内可进行大改革。但依然许多穆斯林都受到这谬误的推论的诱惑，他们用借口来逃僻穆斯林的沉重责任，及放任地建立自己的个人事业，他们都象是躺着幻想，受别人所指使。

我们侧重阐明伊斯兰的基本原则，是不反对任何无矛盾。及可解决经济问题，而服务穆斯林社会的制度。事实上，共产主义一与伊斯兰的意识形态虽然是相似，但并不完全一致。穆斯林根本拥有一个最完善的伊斯兰模式，但却接受共产主义，资本主义或者唯物论的社会主义等等，虽然有些地方象伊斯兰，但是真主命令我们(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为恶者。)(古兰 5: 47)

我们能否在现实上信仰共产主义，而仍为穆斯林呢?答案是绝对否定的，

因为当我们接受共产主义，(错误地或欺诈地形容为一种纯粹的经济模式)我们便发觉它无论在理论与实践上都反对伊斯兰，那些矛盾是无法消解的。

两者在理论上，有多方面的差异，我们可以判断如以下几点：

第一，共产主义是建立于绝对的唯物主义观点上，它不承认一切不能感受的事物存在，所有一切不能凭感官感觉事物，都是不真实的，无稽的，不存在的，就算是存在的话，都不关重要，作存而不论的态度，恩格斯说：(物质是宇宙唯一的真实事物)，而且唯物主义者认为：(人类的思维，只不过是周围现象事物的反映)，他们更进一步认为灵魂，除了物质外是不自存的。所以我们见到共产主义是一套绝对唯物主义，是专门讥讽一切唯心论为非科学。另一方面，伊斯兰哲学不承认这种狭隘的人类活动领域，或藐视人的存在意义。它认为人虽然是在地面上行走的血肉之躯，但却有卓越的精神与智慧。他的需要不是马克思所说，是局限在食物，房屋及情欲上。在这个阶段读者们会产生一个问题：这种唯物论哲学与我们无关，它怎能影响我们呢？我们可以单独接受共产主义的经济计划，及保留我们的基本宗教信仰，真神论，圣人关和整个伊斯兰精神制度。这些宗教的范畴都是独立自存，故此不会受到经济体系的影响。这当然只是幻象。因为共产主义认为经济体系，与信仰意识形态，与生活意念是分不开的，它们是相互交织。共产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建筑在唯物主义哲学上。这些原则都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著作中，明确显示出来。

共产主义者还信仰辩证唯物主义，他们坚持一切人类的历史过程，及经济发展，都是(有产)与(无产)的冲突结果，(例如工人阶级的(无)，与资产阶级的(有)。)这种矛盾方式的冲突，推展由原始公社式的共产社会，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后达到共产主义社会。透过这个唯物辩证观点，他们证明最后的共产主义时代的出现，是由他的斗争中取得胜利而产生。他们宣称，共产主义的唯物辩证论，与科学关系非常密切的，而且在此唯物辩证的理论中，排除了主宰，众圣人，所有的经典。因为他们骄傲地认为所有历史事件，都是经济生产模式的进化结果，脱离经济现象便毫无意义，因此他们漠视人类生命的真实意义与目标。唯一对人类生存的意义，就是生产方式对人类的作用及其结果。他们的观念是谬误与不充分的，因为他们不能完满解释，在阿拉伯半岛所出现的伊斯兰革命原因，他们不能指出在那里有什么经济形式的转变，及产生一个圣人簧使人类重得新的生活方式。

于是有充分证据显示，伊斯兰与共产主义是互相对立，我们又怎能随便说两者是可合而为一呢？

一个相信真主仁慈恩赐世人，派遣圣人关来指导人类，不是受经济原因出现，而是超越现实的。穆斯林又怎能不负责任的，相信共产主义的说法。认为一切人类文明的发展尹都是矛盾斗争的运动，经济模式的转变，及需求关系外，并没有真主的意志，或其他一切可能性的原因存在。

第二、在共产主义的眼中，人类只是一个被动的个体，在物质与经济条件的运作中，是软弱无能的。马克思说：“生产模式约制整个社会，政治及文化生活的进展。人类意识不能决定他们存在，而是反过来，社会存在决定他们的意识。”

但是伊斯兰认为人是有意志自由，顺服于真主的意志。古兰经说“真主为人类制服了所有在天上及地下的东西”。(古兰 45：13)所以伊斯兰清楚显示，人类是能在地上享有大权力与地位，享用一切所需的物质与经济，不是由唯物辩证法所局限及指导的。早期的穆斯林，从来没有在顷刻中感到如马克思所说的，

人之理想与意识是由经济条件所决定，相反，他们意识到一切的经济方式，社会关系，都是依靠真主的启示，以圣人的指导，与伊斯兰的真理为基础。他们在释放奴隶时，都丝毫没有考虑在经济上的得益及动力。他们从没有建立封建主义，虽然在欧洲及世界各地流行了数个世纪。

在接受共产主义经济时，无可避免更要接受其哲学，它使人只成为一个在经济运作下的物件，经济的力量与路线是不能为人的意志所转移。

第三、在讨论过私有制之后，我们不能把经济模式与社会哲学分开，所以我们接受共产主义经济观念，便必须接纳它的社会经济哲学。它主张社会是唯一的真实体，个人在群体中是不重要的人。这个意义与伊斯兰完全相反，因为整个社会的实现与目标，都是依赖在每个人的身上，伊斯兰使人内心领会他要对社会负起责任。故此令人意识到自己在社会的本份，用自己的意志去选择自己的工作，及作业的地点。他可以享受自由去服从领袖，或当他背离伊斯兰便可反对他。所以伊斯兰使每一个人都是社会道德的捍卫者，并负责驱除罪恶。但人类不能因种种原因，被看作是一无是处，并且是受制于专政和经济极权的政府。

最后我们必须切记共产主义是建立在绝对的经济决定论上，经济的力量是决定及约制整个社会的关系唯一因素。伊斯兰并不否认或漠视经济对民生的重要影响，以及一个健全的经济制度，对社会道德与善行的作用。但是它并不是充实生命的唯一因素，并且不认为只要能解决经济问题，便进一步能解决其他的社会问题。为了要明确指出这点，让他们举一个生活的实例：假设有两个青年地位相等，其中一个为追求贪婪物欲的享受，另一个享用适当的物质生活，同时却不断追求知识技术，以增加他对灵性的认识。这两人的优点是相同的吗？他们的牛活方式中，成功的程度是相同吗？

我们设以有一个人格高尚的人，别人对他非常尊重，听取他的意见，但另一人却是一个玩世不恭的庸能之士，全无人格可言。那么解决经济困难对他有帮助吗？他能否象前者那样有灿烂多姿的生活吗？

又例如一个貌美而有美德的妇人，是否可与一个缺少美德的丑妇相比吗？解决经济问题，可否有助于解决丑妇的问题吗？

这是因为伊斯兰的道理，并非基于经济的价值，而是纯粹经济以外的价值，尤其是道德，因为它才是人生的基础，最低限度也不少于经济的作用。因为伊斯兰侧重真主与人的关系，这种精神上的关系，使人的生活充满道德。从而使由物质的奴隶提升至高尚的精神生活境界，他们摆脱了一些世俗的欲望，而生活于善行与爱心之中。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伊斯兰相信精神力量，对人类生活是重要的，因为它是人类在世界上具备最珍贵的势力，足以影响人生。假如能够重视及有效地运用它，它比其他的社会因素如经济等还重要，穆斯林从自己的历史发展中，可得到引证。首位哈里发艾布，伯克坚决主张对叛教者战斗，虽然这个行动被许多穆斯林，包括欧默所反对，然而他的意志是非常坚定。他那坚定的意志是从何而来呢？它是否是一种物质力量，或是经济因素，或人的力量，决定他的行为？其实并没有如上述的外在力量鼓励他，如果他的信念是凭外在因素，他便不会在这个伊斯兰的决定性时刻，得到这个勇气与决心，来对付叛教者，使他们重新归信伊斯兰，只有精神力量，才能够史无前例地转移它，而应用在物质与经济方面，另一件类似的事件就是欧默，得到精神上的协助，驱除翁米(ommeys)帝国早期的政治与经济腐败，他扫除不平等，及成功地使伊斯兰的社会复兴，所以这个历史，与经济的奇迹证明：在整个伊斯兰的社会里，不会有贫穷无助的人。

伊斯兰着重精神动力，它不剥夺人类这个巨大的收益，也不要否定及反对以物质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伊斯兰相信奇迹，但却不是无奈地等待它的出现，其基本的原则是(真主限制一切不遵守古兰的人。)

在另一方面，人不可能以共产主义的方式，去实现经济目标，而能够领悟道德价值与精神生命。因为这是片面侧重了经济的因素。在意义上，相等于注重心脏与肝对整个躯体生长的重要性，而忽视其它器官的作用。

我们知道一些人，反对用这种哲学方法，对伊斯兰与共产主义作比较。因为他们认为理论上的讨论，是片面的而毫无意义。对他们来说，现实问题比较重要，而先于抽象性的考虑，他们相信无需考虑抽象问题，故此他们认为伊斯兰在现实上与共产主义不相矛盾，并解除一切矛盾的可能性。

我们不会跟他们对理论与哲学上的分析而反感，因为相信两者是不能独自存在。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明确指示，伊斯兰与共产主义在实践上的分歧：

(1)伊斯兰认为妇女的真正责任是繁殖后代。故不鼓励她离开家庭在社会工作，除非是真正有需要，例如：没有男性(父、兄、夫或近亲)供养她。但共产主义却强迫妇女，必须在社会或工厂象男性一样工作。甚至共产主义的哲学，认为男女的功能与心理状态是没有分别。共产党的经济本质，是尽量增加物质生产的基础上。它只能在各人在自己的职位上，尽其力的情况下进行。妇女跟其他社会的分子一样背负重担，除非她有特殊情况如怀孕。所以孩子便成为国家扶养的群体生产的结果。

故此，当我们信仰共产主义的经济理论，即妇女必须在外面的话，这与伊斯兰的家庭作为在道德及经济上的结构，即妇女主持家务，男子出外工作，无疑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如果妇女无须出外工作的话，是与共产主义的观点背道而驰。他们对这点已经说得非常清楚。关于增加生产的问题，确是人类生存的一个重要的问题。但并无需要追随共产主义的方式，因为他们都是借用欧洲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伊斯兰制度的建立，并不反对利用现代化的农业与工业生产方式。

(2)共产主义经济制度，是基于无产阶级的独裁统治。意思是国家军方面决定人民的职业，并不考虑人民个别的天份与意愿。国家控制人民的思想，行为，组织及理想。所以我们必然要界定个人独裁统治，与集体的独裁统治。因为在个人的独裁，他可能是有良知的个性，他会对国家利益尽责，在立法之前经常咨询人民的意愿。但这种情形在无产阶级的独裁社会，是不会产生的。它只会顾及国家的经济发展及目标，甚至使用强硬手段去达到目的。这便是常用的名词“无产阶级专政”了。

在列举共产主义的缺点，我们可另举一个例子：它没有一个好的原则，所以时常乱用实际手段或理论。例如，产除私有制及工资的平均主义，但因为实践上的失败，而要放弃，因为他认为小量的私有制及多劳多得的政策，是对经济发展有利，所以共产主义便要改变他们的惯用路线，并背弃马克思这两个重要的观点，而且并采用较为接近伊斯兰的观点。试问我们穆斯林，怎能够放弃我们唯一真正的生活模式，而又同时背离正道，去施行其他方式呢？

第十八章：下一步骤如何

为了实现伊斯兰的理想，我们应当做些什么呢？假定说伊斯兰制度是地球上最好的制度，同时，又如我们的历史\地理和国际地位所显示的那样，伊斯兰是

我们获得荣誉、领导权和社会公正的唯一方法。那么，在当前这个对伊斯兰充满敌意的世界上，哪里是一条能导致伊斯兰理想，得以实现的道路呢？尤其是有些穆斯林国家的独裁统治者，甚至比外国的敌人，更为卖力地反对这个制度。

是的，道路在哪里？我们应该怎么办？答案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使伊斯兰的目标得以实现的道路，那就是“信仰”。这同时也为人类历史中，出现的各个运动所注意。

正是这种信仰，帮助了早期穆斯林。对现代的穆斯林来说，这种信仰仍然是他们可以得到帮助的唯一力量。我们今天作为穆斯林所处和位置的立场，和早期的穆斯林没有什么不同。当时他们只有一小批人，却敢于同世界上最傲慢的、最强大的国家斗争。左边是罗马帝国，右边是波斯王国。这两个大·国的人力、物力、战术、军事科学、政治要素，都比穆斯林强大得多。但是，奇迹出现了。这一小批穆斯林竟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打败了凯撒和科斯罗 kosroes。他们夺得了从印度洋到大西洋之间的大片领土。这个奇迹是怎么发生的呢？

历史上没有一种唯物主义的理论，能够恰如其氛地解释这一奇迹，只有一件事可以阐明其中的奥秘，那就是宗教信仰。正是这种宗教信仰，使早期的穆斯林站起来说“难道在我和天国之间有什么不可逾越的障碍吗？我应该去杀死他们（指来进攻穆斯林的异教徒），不然就让我被他们杀死。”说完了这些话，他就大步走入战场，就象是去拥抱他的新娘一样轻松。也许他会冲入战场对他的敌人说：“你们是否在等待着我们的来临？我们要取得辉煌的胜利，要为国捐躯。”这就是实现我们的目标唯一的道路，尽管历史上有过多种运动。

有人会问我们，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武器起什么作用呢？他们问这个问题，有的是出于好心，有的则是吓破了胆。武器是的，我们需要武器，但是我们决不可忽视这个因素。然而武器并不是能够帮助一个民族的最重要，最必需的因素。上次世界大战中，意大利人拥有最厉害的杀人武器，但是，它没有挽救了他们的失败，更没有使他们取得赫赫战果。这些武器只在一方面使意大利人较为出众，那就是从战场上逃跑，把武器留给敌方手中，对意大利人来说，他们需要的，不是武器，而是信仰和士气。

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一小撮士气高昂的战士，尽管人数远远比不上千百个士兵，他们通常组成只有六、七个人的突击队。然而，当时却使日趋衰落的帝国的头子们大伤脑筋，他们最后决定还是把这块土地留给这一小撮人，因而放弃了征服这块土地的企图。这些忠诚的勇士们，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武器。他们也没有重炮、喷气机、装甲师团。他们就凭着手中的简单武器、手枪、小炮飞来复枪而战斗。但是，他们有一种武器，它的效力远远超过敌人所拥有的任何武器。那就是他们有信仰！他们有一种早期穆斯林所持有的精神。他自以一种为主道杀死来犯的异教徒被异教徒杀死的气概，进行战斗。这就是他们战胜强敌的原因。

我们知道自己选择的这条路，不是一条缀满鲜花的路，相反，这可能是一条充满汗水、鲜血、泪水的道路，它需要牺牲、自我捐躯、飞忍辱受难，时刻准备献出一切。这是不足为奇的。每一个运动总免不了有这些事情：不可避免地会有牺牲。通往成功的路是根本没有捷径的。

但是难道我们不应该尽力去为崇高的事业而作出牺牲呢？——为荣誉、光荣，为了社会正义——由于我们的贫穷、软弱，由于敌人的辱骂和诽谤，我们已经忍受了极大的痛苦，这比伊斯兰所提倡的牺牲已经大得多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阿拉伯诸国几百万人惨遭杀害，成千上万的人在盟军战机的轰炸下过着颠沛流离生活、奄奄待毙，财产毁于战火，大批人成为战俘。所有的物质资料都被

征服者没收一空，他们不管这些东西是属于谁的，尽管忍受了这么大的痛苦，邱吉尔先生(注一)对我们还是不满意。他直言不讳地说：“我们救了你们，你们应该为此付出代价。”，不久前，西方集团急于求得阿拉伯人的同意，签订一项共同防御条约，他们的真正目的，就是试图使至少五十万阿拉伯人，加入他们的武装部队中，用他们来作为试验杀伤武器的试验品，从而使美国和英国的白人，不致受到这些武器的损害。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强行控制了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粮食生产，以便在他们最后不再需要阿拉伯人的时候，可以把他们一脚踢开，使他们蒙受耻辱。

人们无法躲避死亡，牺牲、与痛苦。当时人们甚至在愚昧无知中，不光彩地死去，至少有五十万人在上次大战中为盟军丧生。我们回想一下，为什么不去为伊斯兰、为光荣和真理去献身呢？如果有五十万人愿意为伊斯兰而捐躯的话，就像在二次大战中为盟军而死去的人数一样多，那么情况就大大不同了。地球上将不会存在任何专横的独裁者和暴君。也不会再有基督教徒和帝国主义者的海外扩张。难道这不是给我们指出了，怎样达到我们的目的的途径吗？这就是唯一的道路。

有些人对当代共产主义的扩张速度感到忧虑。其实用不着担心，只要伊斯兰在，那么世界的形势就不会产生任何变化。当前，受共产党控制的国家对伊斯兰和穆斯林采取敌视的态度，有些国家甚至在共产党人取得政权以前，就是基督教徒盟的一部分，故他们一前一后所采取的态度，如出一辙。例如，俄国在共产主义革命前，他们就派出过一批批人渗入穆斯林国家，煽动穆斯林之间争端与不和。欧洲的情况也一样，当年反对十字军的斗争，现在正在继续涉及到伊斯兰或穆斯林。世界并没有什么变化。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立场应当相应保持稳定不变。早期的穆斯林受到两个大国的左右夹击，我们今天也应和他们一起，站在这个立足点上处理问题。

我们欣喜地指出，尽管受到了种种无情的压抑和阻碍，伊斯兰的力量在日趋强大。伊斯兰的复兴，看起来是不可阻挡的。在当今世界上，它必定能象在历史初期那样，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这个人人沉迷于物质享受和物质成果世界上，充满了冲突和争端的危险，只有伊斯兰能给这个世界，带来和平及安宁。伊斯兰在物质和精神之间，维持了平衡，这是人们从当今摆脱世俗的烦扰的唯一途径。由此看来，尽管这个世界并没有正式承认伊斯兰是全人类的宗教，它总有一天会意识到伊斯兰教的重要性。

由于我们自己——伊斯兰工作者——我们承认前面的道路绝不是一条缀满玫瑰的花坛。我们穆斯林将会作出牺牲——为了使世界认识到伊斯兰是美妙永恒的真理，而甘愿作出这种巨大的牺牲。让我们时刻明记在心。只有以自我捐躯，才能达到最终的目标。“真主将会帮助那些为“他”(主道)的人——真主是全能的，崇高的(能够施行他的一切意旨)。(古兰 22: 40)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P.O.BOX 8631

SALIMIAH-KUWAIT 22057

